张忌 / 著

搭 / 子

《出家》之后，尘世说书人 **张忌**

再写我们悲喜交加的生活

8个故事，探寻普通人隐秘的痛苦与深情

中信出版集团

版权信息

书名:搭子

作者:张忌

ISBN:9787508684727

中信出版集团制作发行

搭子

1

吃过午饭的光景，雪子开始落了起来。打在东门五金店的钢化玻璃顶棚上，噼啪作响。昨天的天气预报还说今天会是一个阳光明媚的日子，可这天气预报却如同亚飞的经期一样不准。这会儿，亚飞就站在东门五金店的门口。她看上去有些焦急，不时掏出手机来看时间。她一直在给小美打电话，小美说马上到马上到，可半个小时过去了，却依然不见踪影。

亚飞有些不高兴，这段时间，小美总是不准时。

又过去十多分钟，雪子下得缓了些，小美那辆红色的QQ车终于从路口现身了。小美还是像平常一样，将车开得飞快，一脚急刹车，“吱”的一声响。小美摇下车窗玻璃，跟亚飞打着招呼。亚飞慢吞吞地坐上车，一声不吭。小美盯着亚飞，忽然凑过头来在她脸上用力亲一口。亚飞没留神，慌乱避开。

亚飞伸手擦脸上的唾沫，说，真脏，弄我一脸口水。

小美哈哈地笑，亚飞也笑。面对小美，她总是生不起气来。

亚飞叮嘱说，你好好开车，开慢些。

大约廿分钟左右辰光，亚飞和小美到了天景庄园。天景庄园是一个新建的小区，里面铺着巨大的草坪，草坪上种着各式各样的热带

树，旁边还有假山和哗哗作响的人造瀑布，很气派。亚飞第一次来这里。这个摊子是小美找来的。小美说人是自己在洗头时认识的，底子硬，现钱也付得快。摊子这活儿，现在都是小美在找，小美年轻，交往的人多。

小美带着亚飞在小区里转了转，很快便找到了十二幢楼。对这个地方，她显得熟门熟路。小美站在楼道口，在防盗门的按钮上按下了房间号码，小美将脸对着门上的话筒说，萍姐，是我，小美。

防盗门“嘀”的一声响，打开了。亚飞和小美两个人便推开防盗门走了进去。

亚飞问小美，几楼啊?

小美说，四楼。

走到四楼的时候，右侧的房间房门已经开了。亚飞跟在小美后面，往房间里一打量，看见房间里的打扮就像外国电影里那样豪华。亚飞微微有些胆怯。她讨厌自己的这种感觉。女主人坐在客厅的沙发上，沙发上铺着雪白的毛垫子。沙发的一边放着一盆开得正艳的牡丹花，女主人正低头拨弄花瓣。女主人看上去并不年轻，四十五六岁的光景。眉毛长得很低，刚好被无框的眼镜遮挡。皮肤很白，虽然有些松弛，但对于这个年龄的女人来说，还算是保养得好的。

小美介绍亚飞，说这是亚飞姐。然后冲亚飞介绍，这是萍姐。

小美叫女主人萍姐，亚飞不能这么叫。她感觉自己的年龄应该是比这个萍姐大些。

萍姐说，小美，怎么才来，我和晓波都等了交关辰光了。

小美一脸歉意，说，亚飞姐家里有些事情耽搁了。

萍姐"噢"了一声，眼神有意无意地扫了亚飞一眼。亚飞吃了冤枉，心里不舒服。但她没有辩解，跟在小美和萍姐身后进了麻将室。

麻将室不大，开着空调，暖烘烘的。窗帘拉上了，有灯，灯光很柔和，既能照亮牌桌，又不会让眼睛难受。麻将桌是红木的料子，手动的。自动麻将桌流行了一阵后，已经不讨欢喜了。自动麻将不硬气，有个遥控器想要什么样的牌都行。

亚飞看见牌桌边坐着一个男人。男人很年轻，看上去不到三十岁的样子，眼角微微上挑，有些媚。男人坐在牌桌边无聊地摸着牌。

萍姐说，晓波，你去倒几杯茶来。

男人顺从地从椅子上起来，去外屋倒茶。

椅子也是红木的，上面同样铺着白色的绒毛坐垫，坐上去非常软和。萍姐坐下后，掏出一包香烟，香烟是白蒂的，细长细长。萍姐给亚飞递了一支，亚飞说不抽，萍姐又递给小美，小美接过来，点上抽了起来。亚飞微微有些皱眉，她从来没见过小美抽烟。

摇过色子，定下了方位。萍姐坐东，小美坐南，晓波坐西，亚飞坐北。亚飞是萍姐的上家。小美介绍过，萍姐的牌搓得老，哪个人坐她上家，就多摘摘她的牌。这是两人一直以来的规矩，出去做搭子时，一家负责摘牌，一家负责赢钱。不能两人都赢。那样，摊子容易倒掉。今天摘牌的任务就交给了亚飞。

几副麻将打下来，亚飞心里有了数。萍姐牌搓得慢，也出得稳，但却不摘牌。她似乎有一种天然的优越感，并不在乎输赢，该打的牌照样打，很爽气。倒是晓波，把牌看得牢牢的，坐在自己上家，几乎不打生牌。亚飞想，这样倒好，反正今天自己是负责摘牌，胡不胡都无所谓。亚飞不高兴的是小美。小美今天手气很顺，基本上听了就能

胡。而且，萍姐和晓波没顾到自己和小美，小美做个手势，自己放牌，他们丝毫都不会察觉。

但小美在偷偷放晓波的牌。亚飞知道，小美似乎对晓波动了心思。从一进门，她就看出来了。这不是第一次，最近一遇到男人，小美就耐不住性子。这是做搭子最忌讳的事情，要是换了别人，亚飞早就跟她翻脸了。但对小美，亚飞不会。

庆幸的是晓波的手气太差，东打一张，西打一张，没胡几副。

一边打牌，小美还一边跟晓波聊天。

晓波，我好长时间没见你了，最近在忙什么?

忙什么，没忙什么呀。

没忙什么，怎么也不找我玩。

这不正陪你玩着吗?

两个人说着话，萍姐也开口了，小美，下午手气不错嘛。

小美冲萍姐笑，说，每次到萍姐家来，手气就挡不住的好。

萍姐说，那你多来来。

亚飞在一旁听了，心里有些不舒服。小美显然已经不是第一次来了。她跟谁来的，为什么从来不跟自己说?

一来二去，下午的麻将也已经快打满四圈了。

萍姐说，最后一副，这副打了，下午就先散了，我还约了陈局长吃饭。

晓波有些不大高兴，说，怎么就散了啊，我都输了这么多。

萍姐说，我好容易约出陈局长，是生意上的事。再说，你下午手气这么差，再搓下去也是输，等哪天你手气好了再打。

最后一把牌轮到亚飞坐庄。萍姐仍是不紧不慢地打，她的牌不好。晓波看上去倒有些紧张，亚飞留意了一下他打出来的牌，发现他在做万子一色。幸亏小美紧了手，一个万子也没放。但晓波手气似乎转暖，张张在上牌。亚飞微微有些紧张，她拼命放下家的牌。从牌面看，萍姐手里没有大牌，亚飞自己的牌一塌糊涂，她希望萍姐能胡了。但萍姐不吃也不碰，根本没有胡牌的心思。亚飞又看了看小美，小美冲她笑了笑，亚飞微微有些心安，小美的牌应该不错。

晓波的牌上听了。萍姐打出一张二万的时候，他的手抖动了一下。亚飞看了看桌面上的牌，晓波刚刚打出过一张五万。亚飞估计晓波听的是三六万，萍姐打出二万，他看错了。

晓波看着萍姐打出的二万，故作镇定地说，呵，萍姐，这二万你也敢打啊，你不知道我在做万子一色吗?

萍姐笑笑，说，你要胡就胡去好了。

萍姐话音刚落，小美随手便放出了一张三万。晓波似乎有些不大相信自己的眼睛，大叫一声，用力推倒了自己的牌。亚飞也愣了，她没想到小美敢打出这张生牌来，难道她不知道晓波听的是三六万?

萍姐看了小美一眼，微微笑笑，没说话，点钱付给晓波。

这把牌，亚飞付了一千。亚飞有些心疼。走过小美位子的时候，她偷偷地看了一眼小美的牌。小美的牌是二五万上听。萍姐打出二万，她不胡，反而拆牌放了晓波。

亚飞没有说话，走到门口换鞋。

萍姐走到门口说，你们有空再来玩。亚飞笑笑，小美冲晓波喊了一声，晓波，你要不要搭车。

晓波走出来，瓮声瓮气地说，不用了，我坐萍姐的车走。

坐到车上，亚飞和小美将赢的钱分了。总共赢了四千六百元，亚飞拿了两千三。拿到钱的时候，亚飞想跟小美说说今天牌桌上的事儿，但话到了嘴边，她又不忍心。小美毕竟是个姑娘，有些事儿，自己实在也是不好张口。

2

亚飞没回家吃晚饭。本来儿子在家，自己要给他做饭。但今天儿子去了丈夫家。说丈夫不准确，应该是前夫。五年前，亚飞就跟他离了婚。儿子放假回家，提出要去看看父亲。虽然不愿意，但亚飞还是没有拒绝他。事实上，即便她拒绝，也挡不住儿子想做的事情。儿子似乎跟他父亲更亲一点。想起这样的事情，亚飞总觉得委屈。自己和丈夫离了婚，儿子跟了自己。自己供他吃喝，供他上学，可他却还是跟那个父亲亲。

亚飞到老庄麦虾汤店去吃麦虾汤。平常儿子上学的时候，亚飞很少做饭，经常来这里吃。老庄的麦虾汤店在这条街上是很有些名气的，平常的时候，老庄就站在门口，将面疙瘩一勺一勺地放在大锅的汤子里。等面疙瘩熟了，盛到一个海碗里，加笋干，加小河虾，加小咸菜。亚飞每次去，老庄总是会多加些笋干、河虾，满满地盖在面疙瘩上。

亚飞走到店里的时候，老庄却不在，门口做麦虾汤的是他的儿子小庄。

亚飞问小庄，老庄呢，今天没来吗?

小庄说，病了。

亚飞听说老庄生病了，有些担心，怎么突然就病了，住哪个医院?

小庄说，昨天中午就说自己不舒服，让他去医院又不去，现在在家里呢。

亚飞想自己什么时候应该看看老庄去。

吃过麦虾汤，回到家里，亚飞发现儿子已经回来了，正在房间里玩游戏。

你吃过饭了吗?

吃过了。儿子盯着电脑屏幕，一动不动。

亚飞走进儿子的房间，说，你怎么老玩游戏，也不看看书?

儿子不耐烦地斜了亚飞一眼，说，你怎么这么烦。

亚飞看了他一眼，没说话。她舍不得说儿子。

亚飞坐在客厅里看电视。过了一会儿，儿子也走出来了，坐到亚飞旁边。

妈，你给我五千块钱吧。

亚飞一愣，五千块钱，你要那么多钱干什么?

儿子说，我想买台电脑。

买电脑？家里不是有电脑吗？

我想买台笔记本电脑，带到学校用。

亚飞说，什么笔记本电脑，和你这电脑不一样吗？

儿子有些不屑地看了亚飞一眼，你真是老土，这能一样吗？笔记本电脑很薄的，跟书本一样。

是吗？还有这样的东西？可你买那东西干嘛？

儿子说，上课的时候，可以带到教室里。

带到教室里，老师不说你吗？

说我干嘛，现在大家上课都带笔记本去。再说了，我买电脑也是学习用的，又不是玩的。

亚飞沉默了一阵，对于儿子的要求，她很少拒绝。在亚飞心里，儿子就是她唯一的依靠，以后自己老了，没有钱了，终究是要靠儿子养活的。但五千块毕竟不是小数目，虽然平时靠打麻将弄些钱，但自己的吃喝、儿子上学的花销，根本就剩不下什么钱。自己口袋里的这几千块还要留着打牌做底子呢。

亚飞盘算了一阵，说，过几天再说吧。

听了亚飞的话，儿子有些不高兴，转身进了自己的房间。

亚飞坐在客厅里想了想，拿出手机，给小美打了个电话。亚飞听见小美那边很吵。

小美，你在哪儿呢，怎么这么吵?

酒吧呢，和晓波在一起。晓波你知道吗? 就是上次一起打牌的那个男的。

亚飞皱了皱眉，小美，这两天找个摊子吧。

小美说，行啊。

搁下小美的电话，亚飞忽然觉得心里有些乱。

隔天上午，小美给亚飞打来电话，说自己已经寻好摊子了。

亚飞问小美，这摊子硬不硬?

小美说，应该是硬的吧。

你熟吗?

我倒是没接触过，我也是朋友介绍的。不过我听朋友说，一个是党校的副校长，一个是自己开公司的老板。我想这样的人应该是靠得牢的。

亚飞说，你可得把底子探听清楚了。

小美笑一阵，说，亚飞姐，你现在怎么这么胆小啊。

搁下小美的电话，亚飞便准备出门。她走到儿子的房间，儿子还在睡觉。亚飞叫醒了他。

亚飞说，我给你准备了面条，你自己烫烫。

儿子说，你烦不烦，我刚睡着就把我叫醒。

亚飞心里一股火，赤佬，我还不是为了你？

亚飞和小美在永和豆浆一起吃午饭。亚飞一边吃，一边跟小美仔细地打听对方的来路。小美显得有些不耐烦，亚飞姐，你别这么唆了行不行，跟电影里的唐僧一样。

亚飞一愣，小美竟然把自己比作唐僧，唐僧是个唆的人吗？

小美，吃这碗饭还是小心些好。哪天碰上烂摊子，就陷进去了。

小美不屑地笑了笑，说，陷什么陷，就算碰到个烂摊子，输上一场也输不死啊。

亚飞赶紧捂小美的嘴，呸呸呸，不要说不吉利的话，下去还要打牌呢。

让亚飞和小美都感到意外的是，下午这场牌局居然放在了党校里头。戴着金丝边眼镜的副校长笑盈盈地带着几个人进了一个偌大的会议室。

小美试探着说，不会是在这会议室打吧？

副校长笑笑，走到一面白色的墙前，轻轻一推，竟然开了。原来这墙上有一扇小门，因为和墙壁是一个颜色，不仔细看，倒很难看出来。小门里头是一个棋牌室，放着一张质地很好的麻将桌。

副校长看着亚飞和小美，语气温和地说，平时空闲的时候，同事们就一起消遣消遣。

几个人坐下打牌。不知道为什么，今天亚飞总有些心神不宁。要是以往，这样的感觉，她是绝对不出门打牌的。但今天不一样，她想

给儿子把电脑钱挣出来。亚飞宽慰自己，许是自己多心了，这样好的摊子出去找也难找的。

亚飞看见副校长的手很白，很干燥，时不时地会推一下鼻梁上的眼镜。他摸牌的动作很轻柔，也是斯斯文文的。那个老板打牌也没什么坏脾气，一边打还一边跟小美说些俏皮话，逗得小美咯咯地笑。让亚飞有些不能接受的是他烟瘾太大，手不时地伸向搁在桌上的那包中华烟，弄得整个房子烟雾腾腾的。亚飞不停地咳嗽，但他却装作听不见。

老板坐亚飞下家，小美和亚飞坐对面。几副牌下来，这个老板虽然嘴上说说笑笑，但手中的牌却看得牢，自己几乎没有什么吃张。她看了看小美，小美正被老板逗得直乐，似乎心思根本不在牌桌上。亚飞有些不高兴，这也是她和小美最不一样的地方，每一场牌局，无论大小，她都是认认真真的，从头到尾都避免出现任何错误。但小美却总把麻将当成游戏。亚飞觉得麻将是吃饭的饭碗，既然是饭碗，就不能搞砸了。

亚飞冲小美使眼色。小美却看不见，依旧打得松松垮垮。

副校长手气很好，上听上得快，胡牌也胡得快，几圈下来，他成了桌面上最大的赢家。副校长牌风顺，亚飞就多留了个心眼。虽然她也不相信副校长这样身份的人会使手段，但这是打牌的规矩，或者说这是她应有的职业敏感。

看了一会儿，亚飞发现了一个小细节。副校长摸牌的时候，叠着的麻将似乎总会动一下。这个细节让亚飞感到十分紧张。虽然她的眼神不如以前利索了，但她的感觉仍旧是灵敏的。她疑心副校长在换牌。亚飞吃麻将饭不是一两天了，她知道今天有了麻烦。

很快，亚飞便发现这副校长和那个老板之间有暗示。虽然副校长手法很隐蔽，但亚飞仍旧能看出来。每次副校长拿手推眼镜，他对面的那个老板就会在摸过几张牌后打出一张他要的牌来。

尽管观察到了这些，但亚飞却不能说出来。自己能发现他们是搭子，他们同样也能发现自己和小美是搭子。都是吃这碗饭，没办法揭人家的底。再说了，这是在人家的摊子上，自己是断然不敢冒这个险的。

牌局结束的时候，天已经黑了。副校长十分有礼貌地将亚飞和小美送到了门口。临分别的时候，他还彬彬有礼地邀请亚飞和小美下次有空再一起打牌。

亚飞坐上小美的车，可能是因为输钱的关系，小美显得情绪不高，一路上都没说什么话。开到半路，小美忽然一脚刹车，将车停了下来。

小美盯着窗玻璃看了好一会儿，忽然扭头跟亚飞说，亚飞姐，不对，下午这牌局有鬼。

亚飞看了看小美，没说话。

3

下午的时候，亚飞去电脑店里看了一下儿子说的笔记本电脑，她想看看有没有便宜一点的。但不去看还好，一看却是吸一口冷气。原来儿子说的五千块钱的电脑已经是最便宜的了。稍微好一点的就要上万，有些甚至是几万块的。亚飞看了一阵，心里有些郁闷。怎么办，儿子非要买这电脑。儿子的脾气自己是知道的，从小就被自己惯坏

了。如果他要什么东西，自己不买给他，他会一直不理自己，直到自己满足他的要求为止。后来自己也想明白了，反正早晚都得给他买，何必要讨着看他的冷脸呢?

可毕竟是五千块钱，自己去哪里找呢？亚飞有些后悔，早知道这样，前天下午，自己就不跟小美出去应那副牌局了，那天输的钱足够给儿子买电脑了。想起小美，亚飞脑子里忽然一转，对了，小美的钱不是存在自己这里吗？那是小美存了结婚用的，有五万。反正一时半会儿小美也不会结婚，先给儿子买电脑，到时再存回去不就行了。

亚飞想好了主意，便到银行将钱取来了。亚飞回到家，儿子坐在客厅，看见亚飞，却不理，眼睛盯着电视屏幕，装作看不见。亚飞心里叹了口气，儿子是给自己脸色看。亚飞将钱从口袋里取出来，扔在茶几上，转身进了自己的房间。

亚飞关上门，躺到床上，她能想象得出儿子看到钱的喜悦。但不知道为什么，这会儿，她心里却有些烦。躺了一会儿，她又想起了老庄。对了，那天老庄的儿子不是说老庄生病了嘛，自己这几天想着儿子电脑的事儿，都没顾得上去看看他。想起老庄，亚飞心里觉得有些对不住他。她知道老庄想跟自己好，她是过来人，老庄的这点心思她还是看得出来的。但她心里有顾虑。老庄比她大十岁，年龄上倒也差不到哪里去，自己担心的不是这个，而是老庄的儿子。老庄打了这么多年的光棍，临老跟自己好了，他儿子肯定是不乐意的。他们会疑心自己是为了老庄的钱才跟老庄在一起的。还有老庄的儿媳妇，每次去老庄店里吃麦虾汤，她脸上虽然都是笑吟吟的，但她看自己的眼神却很不地道。自己说不出来那种感觉。像防着自己，生怕自己顺手拿走她店里的什么东西似的。

亚飞想了一阵，儿子推门进来了。他走过来，冷不丁地在亚飞脸上亲了一口。

儿子说，谢谢妈。

面对儿子的热情，亚飞似乎有些尴尬，她伸手擦自己脸上的口水，说，你这孩子，没大没小的。

儿子笑笑，站直了身子。

妈，你别愁眉苦脸的，不就几千块钱嘛，等我以后毕业赚钱了，我给你买房买车，放心，有我这么个儿子，你亏不了。

亚飞看了儿子一眼，心想，你又哪里知道我的难处。

晚上的时候，小美给亚飞打了个电话，让亚飞去咖啡馆。亚飞觉得奇怪。小美从来不约她去咖啡馆，今天这是怎么了?

亚飞到了咖啡馆一坐下，小美就帮她点咖啡。

亚飞说，你别点，我喝不惯那玩意儿。

你喝一杯吧，很香的。不喝，你放着闻闻也是好的。

你还真是的，花那么多钱就为闻，这满屋子都是咖啡味，干嘛非花钱闻?

小美笑笑，那个，亚飞姐，那天的牌局，不好意思啊。都怪我摊子没寻好。

亚飞一听，原来小美是为这事儿。

就这事儿，你干嘛还兴师动众地跑到咖啡馆里来? 没事儿的，吃这口饭，总是难免的。

小美呵呵笑，说还是亚飞姐好。说着，又凑嘴要亲亚飞的脸。亚飞赶紧躲开，心想这帮孩子怎么都这么喜欢亲人啊?

咖啡上来了，小美帮着往亚飞的咖啡里加奶加糖。

小美说，多加些糖，就不苦了。

亚飞端起咖啡闻了闻，别说，这咖啡还真挺香的。

小美用一个小勺轻轻地搅着杯里的咖啡。

亚飞姐，我想跟你商量个事情。

你说吧，什么事情。

那个，我想跟你把钱拿出来。

亚飞心里咯噔一下，怎么，你想动那钱? 你钱不够用吗?

小美笑了笑，钱倒是够用，只是，我现在突然想结婚了。

结婚，跟谁结婚啊?

小美喝了口咖啡，说，这个，我以后跟你说吧。现在事情还没最后定呢。

小美不想说，亚飞便不再追问了。

亚飞清了清嗓子，说，那个，小美，钱是你的，我照理是要给你。不过结婚这样的事儿你可要慎重些。要知道你以前……

我心里有数的。小美打断了亚飞的话。

亚飞怔了怔，那行，明天我就把钱给你吧。

从咖啡馆回到家，亚飞觉得头有些疼。她坐在客厅的沙发上，有些想不明白。小美怎么突然会想到结婚，也不跟自己商量一下？亚飞在心里叹了口气。小美找到男人了，自己和小美这对搭子也就到头了。想想也是情理之中，做这行的，终究是露水夫妻，长不了的。再说小美那么年轻，自己和她根本就不是一路人。她终归是要结婚，要跟一个男人走，总不能跟着自己一辈子吧?

亚飞只是觉得有些伤感，她一直将小美当成自己的女儿一样。

4

亚飞去银行取钱，只有四万五。那五千块钱，已经给儿子买电脑了。亚飞有些着急，这事情就是烦人，早不早，晚不晚的，都凑到一块儿去了。想来想去，亚飞决定跟老庄去借些钱。这关节，似乎也只有老庄那儿能借得到钱了。

从银行出来，亚飞便买了些水果，往老庄家里去。

到老庄家时，老庄正坐在家里看电视，老庄的儿媳妇也在。看见老庄的儿媳妇，亚飞心里一沉，心想自己今天不应该来。瞧老庄儿媳妇的眼神，刀子似的，瞧着就让自己发虚。

老庄，怎么样啊，听小庄说你身体不舒服，本来早想来看看，就一直抽不出时间。

咳，年纪大了，总会有点小毛病，你看你还专门跑来。

你平时也多留神些，别跟年轻人比。

亚飞和老庄说着话，老庄的儿媳妇就在一旁转着。一会儿倒水，一会儿拿瓜子，显得特别殷勤。亚飞知道，她是在偷听自己和老庄的话。

亚飞坐了一会儿，心想，这样的场合，借钱的事情肯定是说不出口了，还是回去另想办法的好。这样想着，亚飞便起身告辞。

从老庄家出来，刚走到半路，老庄就从后面追了上来。老庄叫住亚飞。

亚飞，你是不是有什么事儿啊?

亚飞说，没事儿，只是来看看你。

亚飞，你瞒不过我，你心里有事儿，我看得出来。

亚飞想了想，便跟老庄说了借钱的事儿。老庄似乎有些为难，低头想了半天。

亚飞说，不方便就算了，没关系的。

没什么不方便的，这样好了，你明天中午到我店里吃麦虾汤吧，我会安排好的。

亚飞感激地看了老庄一眼，亚飞说，老庄，你自己要当心身体呀。

老庄叹了口气，说，亚飞，我不是身体上的病，我是心病。

亚飞听了，心里一动，不敢再说什么，转身走了。

隔天中午，亚飞便去了老庄的麦虾汤店。老庄招呼亚飞吃了碗麦虾汤，却半句没提钱的事情。临走的时候，老庄塞给亚飞一盒营养

液。亚飞赶紧推，老庄冲亚飞使眼色。

别人送的，我又吃不了，你拿去给唐唐吃。

亚飞接了过来，她看见小庄正在往自己这里看，便说，谢谢你了，老庄。

亚飞回到家里，打开盒子，看见里面装了五千块钱。亚飞将这五千块钱和先前取的四万五放在一起，用橡皮筋，一万一捆地绑起来。绑好后，用报纸包了一遍，然后又用透明胶布包了一层，想想不放心，又在外面包了一层报纸，这才放在一个鞋盒子里头装起来。

亚飞给小美打了个电话。小美正在家里。

小美说，那我过来拿吧。

亚飞说，还是我送过来吧，反正我也正好要出门。

搁下电话，亚飞便提着盒子去小美家。

小美在城南租了一个套房，不大，六十多个平米。以前，亚飞会经常来这里，跟小美一起烧菜，一起看电视，有时实在晚了，亚飞就干脆睡在这里。那段时间，小美刚刚和一个男人分手。那个男人骗了小美，他说要跟小美结婚，可其实他是结过婚的。那阵儿，小美整天哭哭啼啼的。亚飞几乎每日和她待在一起，有时晚上亚飞就和小美睡在一起。半夜的时候，亚飞总是会发现小美将身体蜷缩在自己的胸口上，就像个孩子一样。那时，小美是多么需要自己。

但那样的场景没有持续太久，后来，小美缓过来了，就不闷在家里了，天天晚上都去酒吧玩。那时，亚飞的儿子正在外地上学。当亚飞一个人孤零零地躺在自己的房间里时，她忽然发现，其实并不是小美那么需要自己，相反，是自己更离不开小美才对。

小美穿着件睡衣，将亚飞迎进了房间。亚飞将鞋盒交给小美。

亚飞说，钱在里面，你点点吧。

小美说，点什么点，呵，我还不信任亚飞姐吗?

亚飞笑笑，小美对自己还是亲的。

亚飞叮嘱小美，钱要装好，不要乱花。

小美说，我知道的。

亚飞想了想，又叮嘱道，小美，你以前跟我说过，这钱你是留着结婚的。现在你说你要结婚了，所以，这钱我照理是要给你的。不过，我还是要跟你说几句，这男人你一定要看清楚，结婚不是随便的事情，男人跟你好时，话说得比蜜还甜，可你知道他想什么？没准他就是想骗你的钱也说不定。

亚飞正说着，忽然卧室的门开了，从里头走出一个男人来。亚飞看这个人有些面熟，她想起来，这人和自己一起打过麻将，对，他叫晓波，就是萍姐家遇到的。

亚飞的心里忽然一凉，她看了看小美。

小美，这钱，你还是点一点吧。

5

整个礼拜的时间，亚飞都觉得心里空落落的。小美已经好多天没联系她了。一直以来，都是小美在联系外面的摊子，没了她，自己连

牌局都没了着落。亚飞悲哀地发现自己已经离不开小美了。有时候，她会习惯性地拿出手机拨小美的号码，但还没按下号码，她便会想现在小美是不是跟晓波在一起？如果他们在一起，自己打电话去是不是不大合适？

虽然打个电话也是平常的事，但想来想去，亚飞总觉得她和小美中间像隔了一层什么似的。小美的心里已经住了另一个男人了。想到这里，亚飞觉得有些伤心，还有些妒忌。她妒忌晓波，是因为晓波的出现才让小美离开了自己。但想来想去，她又觉得这妒忌实在没道理，小美还是个姑娘，她找个男人是再自然不过的事情，自己又妒忌什么？

不能再想小美的事情了，想来想去做什么？大家只是搭子，搭子能搭，也就能散。自己不能这样成天在家待着，得出去重新寻个搭子。自己还要生活，吃喝都是个钱。每天物价都在上涨，自己没有钱，那些东西不会自己飞到房间里来。就算是自己厌了，两年的时间终归还是要坚持的。儿子还有两年就毕业了，自己好歹得熬过这两年吧？

亚飞想，现在自己能做的事情也就是弄些钱，撑过儿子的学费。等儿子毕业，顺顺利利地找份工作，他挣了钱，自己这苦日子兴许也就熬到头了。儿子不是说过，等他以后有钱了，就给自己买房子、买车子。自己应该相信他。想想当初跟丈夫离婚时，自己什么都不要，就是要儿子，不就是希望养儿防老吗？

想宽了些，亚飞就开始盘算找搭子的事情。但找搭子这样的事情，比找男人还难。你不能将这样的事情挂在嘴上，满世界去嚷嚷，得偷偷摸摸地来。亚飞有些着急，但急也是没有用的。这段时间，她也只能到附近的棋牌室去打打零散的麻将。在这些棋牌室打麻将的基本上都是一些上了年纪的人。打牌慢，而且心疼钱，没输多少，便着急得要命。和这些人比起来，亚飞的麻将水平似乎高出太多了。一来

二去，那些棋牌室的老头老太太见亚飞几乎每次都能赢，就不乐意跟她打了。有时，亚飞去了，明明是三缺一，桌上的人却硬说有人，不肯让亚飞坐下。

一个棋牌室混不下去，便换另一个棋牌室。但换来换去，终归都是些不挣钱的小活儿。赢下几个散碎钱，勉强买些菜，交交水电费。而更让亚飞觉得沮丧的是，终日坐在那些老头老太太中间，自己身上总会有一股莫名其妙的味道。这味道让她觉得心里很绝望。她想，自己再这样下去，可就真的老了。

隔天，亚飞到南门的一家顺城棋牌室打牌。这棋牌室亚飞和小美一起来过，这里比那些坐满老头老太太的棋牌室要好，有时也能遇上一两桌好的牌友。老板赵顺成跟亚飞认识，今天亚飞来，也是他打来的电话。赵顺成说棋牌室里有桌牌，三缺一，问亚飞有没有兴趣，有兴趣可以过去玩一玩。亚飞赶紧应下了。现在，像这样的好活儿不多。

亚飞去了。一桌几个人，她都不认识。坐在亚飞上家的是开干洗店的，下家据说是教育局副局长的夫人，她的手很胖，香肠一样的手指上戴着三四个亮闪闪的戒指，似乎是专门招引别人来抢。还有一个人，没介绍自己是干什么的，坐在亚飞对面。五十来岁年纪，看上去眉目柔和，面善得很，倒是不像圈子里的人。

这天，亚飞的手风很顺，干洗店那个人又总是不停地在打电话，很少顾着下家的牌，一圈下来，几乎就是亚飞一个人在胡。

几副麻将下来，副局长的妻子有些不乐意了。

你这手怎么这么顺，不会动了手脚吧?

亚飞听了，一肚子的火。但她没有发脾气，难得遇上一桌稍微大些的牌，而且自己手气这么顺，不能因为一点小事儿就把牌局砸了。

亚飞笑笑，说，哪里会，你应该看得出来的，我只是手气好。

又打了几副，亚飞仍旧手气很好，副局长夫人就把气出到了干洗店那个人身上。

你别打电话了，打得人心烦。你多摘摘牌，别老这样放下家。

干洗店的人一看副局长夫人发火了，赶紧赔笑脸，他似乎有些畏惧她。

实在对不住，店里太忙。

忙就不要出来打牌了嘛。

呵呵，局长夫人让我来打麻将，我怎么敢不来。

接下来，干洗店的人开始拼命摘牌，但亚飞的手已经顺了，怎么挡也挡不住。副局长夫人又开始说风凉话了。

这老赵的棋牌室也越来越不像话了，都是什么人在打牌？乱糟糟的。下次我跟我老头子说一声，教育系统的人一个也不准来这里打牌。

干洗店的人就说，那老赵可要急了，现在打麻将的就属老师和医生多，你不让老师来打，不就是折了老赵一条腿嘛。

哼，我管他那些。

见亚飞手气太好，副局长夫人提出要搬方。搬方就是扔色子将大伙儿的位置调换一下，换换方位，换换手气。

搬好了以后，副局长夫人竟坐在了亚飞上家。她一脸阴谋得逞的得意神情。

这下你好放心了，我可一个牌都不会让你吃的。反正赢不赢钱的，我都不在乎，我就不信你的手气真有那么好。

这时，那个一直坐在亚飞对面的男人有些看不下去，倒是帮亚飞说了句话，你也不要这么说，打牌嘛，何必搞得跟打仗一样?

搬方后，还是亚飞第一个坐庄。亚飞刚要掷下色子，副局长夫人却一把伸手拦住了她。

你慢些，你慢些。

副局长夫人站起身来，用左手抓住色子，然后弯下腰，将色子在裤裆处停留了一会儿。接着，她的右手从身后绕到裤裆附近，将左手的色子接了过去。

副局长夫人坐下，将色子扔到了桌面上。

我看你手风还能顺到什么时候。

6

那天在顺城棋牌室打过麻将后的好几个礼拜，亚飞都没摸过牌。一看到麻将，她就想起副局长夫人的裤裆。亚飞不是个脆弱的人，但想起那样的事儿就让她感到恶心。那天回到家里，她的心里一直空落落的，像是丢了什么东西。她拿起手机，拨通了儿子的电话号码。她想跟儿子说说话。可电话那头的儿子却显得有些不耐烦。他似乎是在一个很嘈杂的地方，电话那头不时传来一阵阵杂音。说了几句，亚飞

就将电话搁下了，她坐在客厅的沙发上，忽然觉得自己很孤独。自己都过了五十了，可就是这么个年龄，自己却连个说说话的对象都没有，这都算什么事儿啊?

亚飞想，自己是不是该考虑换一个活法了？她不想再打麻将了。虽然这几年在牌桌上，什么样的事情，她都碰上过，那天顺城的事情也不算什么。可这次，碰到这样的事情，她就是绕不过这个弯去。

亚飞想，兴许是自己年岁大了，年岁大的人脸皮终归是要薄一些。

亚飞想过去老庄那里做服务员，但一想到老庄儿媳妇的那副嘴脸，她马上打消了自己的这个念头。自己能干什么呢？亚飞可从来没有想过这样一个问题。现在想起来，她发现自己还真没什么事情好干。亚飞没念过几年书，也不认识几个字。早些年，她帮别人看过店，服装店、书店，她都干过。但这样的事情已经过去太久了。自己已经老了，有时候看看镜子里的脸，都觉得吃惊，怎么就那么老了?现在那些店里招来的服务员，都是外地来的小姑娘，一个个新鲜萝卜似的水白粉嫩，要的工钱还低，看自己镜子里的这张脸，怎么跟他们比?

琢磨来琢磨去，亚飞发现自己也只能吃麻将这碗饭，她没有别的活路。但吃麻将饭没有搭子不行，归根结底，自己还是得要个搭子。像自己这样，单枪匹马地四处胡乱去打，太累。而且这样钱来得也慢。自己需要钱，等到了夏天，又该给儿子交学费了。对于亚飞来说，那是一笔大开支，自己根本周转不过来。

这天，没什么事儿，亚飞睡到很晚才起床。起来的时候，已经是中午了，一个人在家，她也懒得做饭，便去了附近的一家面馆吃面。亚飞没有去老庄那儿吃麦虾汤，她已经很长时间没有去老庄那里吃麦虾汤了。她还欠着老庄五千块钱，她不好意思看见他。

亚飞要了碗面，坐在角落里吃。吃了一会儿，对面又坐了个男人。那个人也低头吃，吃到一半，那个男人忽然停下来看亚飞。

怎么是你呀。

亚飞一看，觉着这个男人有些面熟，似乎是在哪里见过的。很快她便想起来，这就是那天在顺城棋牌室一起打牌的那个男人。那天他还帮亚飞说过话来着。说实在的，这是那天唯一给亚飞留下好印象的人。

亚飞说，是你啊，真巧。

是啊，是挺巧的。呵，这儿的面味道还挺不错。你经常在这儿吃吗?

是的，我家就在这附近。

男人“哦”了一声，又低头吃面。

你呢，你也住在这儿附近吗?

男人说，不是，我住在北门，就是阀门厂那边。今天和几个朋友在这儿附近打牌，散了就过来随便吃些。

哦，是吗，你经常打牌吗?

是啊，呵，不打牌又能干什么？打打牌，消磨消磨日子，还能挣几块香烟钿。

亚飞听了，心里一动。

男人又说，不过，现在一个人出门打牌很难啊，外面的牌局搭子太多。

亚飞说，是啊，不知道什么时候就被人吃了。

男人问亚飞，你也常打牌吗?

是啊，就像你说的，闲着也是闲着，打打牌可以消磨消磨时间。

男人看了亚飞一眼，笑笑，没再说话。

吃完了面，男人抢着付了钱。亚飞推辞了一阵，没推掉。两个人一起走到门口，即将分别时，男人忽然对亚飞说，对了，我下午还有场牌，有兴趣就一起去吧。

下午的牌局在西门大花坛旁边的一个小区里。两个人是打的去的，在路上，男人告诉亚飞，自己叫陈天行，让亚飞叫他老陈就好了。亚飞觉得老陈这人不错，牌也打得很有分寸。老陈的牌看起来不动声色，稳稳当当的，可关键时却十分老辣，摘牌时滴水不漏，放牌时又狠又准。一来二去，很快，亚飞和老陈之间便有了默契。

这天下午，亚飞和老陈两个人一共赢了三千。老陈赢了两千，亚飞一千。从小区里走出来时，老陈将五百元钱塞给亚飞。亚飞推辞着，不肯要。

亚飞说，这是你赢的，我怎么能要。

可老陈却说，我们两个一起来的，赢了钱自然是要对半分的。

亚飞听了，心里有了数，老陈的意思是经过下午这个牌局，两个人就算是搭子了。亚飞将钱接了过来。

老陈说，下次有空再一起打。

亚飞说，行的。

7

经过一段时间的相处，亚飞对老陈很满意，打牌稳，不喜欢冒风险，手里有生牌，即便再好的牌，他也宁可不胡。而且他脾气好，对亚飞很照顾，哪副牌亚飞打错了，他不说，事后也从不计较。亚飞觉得自己挺幸运，刚愁着搭子的事情，便遇上了老陈。

这段时间和老陈打牌，亚飞的手已经缓过来了，她想自己也应该把钱还给老庄了。老庄平时这么照顾自己，不能因为这么点钱的事儿，就这样一直避着他。还好钱，下午，老陈那儿还约了场牌局呢。

亚飞将钱准备好，准备去老庄那里。半道，手机响了，亚飞一看，竟然是小美。亚飞感到有些惊讶，小美已经很长时间没有给自己打电话了。

小美说自己现在在永和豆浆，问亚飞吃过没有。亚飞说没吃，小美便让亚飞过去一起吃。

永和豆浆是亚飞和小美以前经常去的。亚飞喜欢吃咸鱼茄子饭，小美则喜欢吃炒饭，蛋炒饭，扬州炒饭，反正是炒饭她都喜欢吃。不过，和小美散了后，亚飞就再也没去过了。

搁下小美的电话，亚飞没去老庄那里，改道去了永和豆浆。

亚飞看见小美的时候，吓了一跳。小美的脸色很难看，像打了蜡一样，似乎很长时间没睡够的样子。亚飞到时，小美已经帮亚飞点好了一份咸鱼茄子饭。

小美问亚飞最近有没有出去打牌。

亚飞微微一怔，说，偶尔出去打打。

小美说，哦，一个人去的啊?

亚飞心想不能跟小美说自己找了新搭子的事情，便随口应了一声。

小美说，我找了个摊子，下午一起去。好久没打了，手痒得很。

亚飞一愣，没想到小美一见面便约自己打牌。要知道下午老陈已经给自己安排好牌局了。

小美看亚飞有些迟疑，便拉了亚飞的手，说，亚飞姐，好久没一起出去打牌了，你可别拒绝我啊，再说了，我摊子都约好了，不好推辞的。

亚飞想了想，便给老陈打了个电话，说家里有急事，得去处理一下。老陈没说什么，但从电话里不难听出老陈的不悦。这样的事儿，换了谁都不会高兴。亚飞知道现在寻一个摊子并不是那么容易的事儿，有时候，一次失了约，那这个摊子就永远黄了。

走出永和，小美便伸手拦出租车。

亚飞问，你的车呢。

被朋友借走了。

两个人打车到了海阔天空大浴场，下午的牌局安排在这里。这是亚飞第一次到浴场打麻将。两个人在浴场里洗了澡，然后换上浴衣，到三楼的棋牌室去。亚飞觉得有些不大适应，穿着浴衣打牌，总觉着有些怪怪的。

走到棋牌室，另外两个人已经等着了。一男一女。那个女的，亚飞倒有些面熟，似乎在哪个地方一起打过牌的，但她想不起来。

这天的牌局很大，亚飞好久没打过这么大的牌了。她有些紧张，小美可没跟她说下午这牌有这么大。虽然是带了搭子来的，但牌太大，便打不好。小美实在是给自己出了个难题，早知道牌这么大，她是断然不敢来的。但既然坐下了，亚飞也不好说什么。这是小美应的牌局，再怎么样，她也只能硬着头皮。

这天下午的牌，亚飞打得很谨慎，极少出生牌。有时，摸上一张把握不准的牌，她便将桌面上的散牌反复地看，掂量手里这张牌的风险。亚飞知道自己输不起。但小美却不一样，似乎根本不知道这牌有多大。只要有机会，她就努力做清一色。她几乎不摘牌，只要是做一色用不上的，多生的牌，她都敢往外面打。

亚飞看了看小美，感觉小美心里有事儿。要是旁人这么打，自己肯定疑心她是在放下家，但小美不会。亚飞了解小美的性格，再怎么样，她也不会设局害自己。她肯定碰到什么事了。按照亚飞的考虑，像这么大的牌局，不用做一色，能和个一番两番，也能有几千的进账，一个下午下来，也是很可观的。但小美却不一样，她不是打麻将，而是在赌博。小美看上去很想赢钱。

一个下午下来，小美输了两万多。从浴场出来时，小美的情绪很低落。亚飞看着她，将自己赢的一千块钱点了一半给她。照理说，亚飞是不用给小美钱的。下午这牌，小美没打好。按照以前的规矩，这样的牌局，亚飞是不用给钱的。

小美不肯要亚飞的钱，但亚飞却硬塞给她。随后，两个人一起去吃晚饭。吃饭的时候，亚飞还安慰小美。

没事儿，小美，一场牌而已，以后多的是赢钱的机会。不过下次可不敢打这么大的了，让人心惊肉跳的。

小美不说话，用筷子反复捞着碗里的面条，却不吃。亚飞猜想可能是小美和那个晓波之间出了什么事儿。但这样的事情她现在问不出口，要是以前，她会问，但现在再跟小美在一起，她觉得有些话已经不大合适了。

分别的时候，小美开口问亚飞借钱。亚飞有些犹豫，她身上是有钱，但那钱，是她留着还给老庄的。但她看着小美，又不忍心不给。亚飞暗自叹口气，她觉得自己似乎是上辈子欠了小美的。

隔天，老陈又给亚飞打电话来了。老陈说，昨天运气好，本来约好了打牌的那两个医生有一个正好临时有手术，来不了，换了今天。

老陈和亚飞约好在亚飞家附近的面馆见面，然后两个人一起去老陈找的那个摊子。在路上，老陈细心地问亚飞昨天家里出了什么事情。亚飞含糊地回答过去，她不愿意说太多，这本就是个谎言。亚飞换了个话题，说起了老陈的情况，一说才知道，原来老陈也是单身。老陈早年当过兵，复员回来曾结过一次婚，但一直没有生孩子。后来，老陈的女人生了乳癌，死掉了，老陈便一直单身至今。

牌局放在温泉宾馆。来的那两人都是医生，一男一女。男医生姓黄，是人民医院的外科医生，昨天就是他临时有手术失约。一见面，他就跟亚飞和老陈说对不起。亚飞觉得有些惭愧，她知道其实应该说对不起的是自己。女医生姓钱，是妇保医院的。亚飞从言语中听出，他们两个似乎是高中同学。亚飞倒不在乎他们是同学还是同事，反正这样一桌麻将，除了她之外，能再有个女的，倒安心些。亚飞觉得一桌麻将四个人，最好的配置就是两男两女。有时就自己一个女的，坐在三个男人中间，总有种说不出的味道。而且打麻将的这些人，大多爱说笑，有时开些不荤不素的玩笑，总让自己觉得尴尬。但女人多了也不好，相比较而言，女人的心眼毕竟小些。麻将这东西，终归是有钞票上落的，输了赢了的，说话就不好听起来。

这天下午，亚飞有些心神不宁，手下的牌也打得没什么章法。亚飞想着小美的事儿。从昨天晚上一直到现在，她一直在想着小美的事儿。她心疼自己的钱。小美借了她的钱，不知道什么时候能还，要知道自己也是急等着用钱的。她也心疼小美，就这么几天没见，她就变成了这么个样子，就像一棵脱水的蔬菜。虽然小美没跟自己说，但她知道小美心里有事儿。可究竟是什么事儿，她吃不准。小美跟晓波发生了什么，她也搞不拎清。她只能猜，可猜来猜去，猜出很多答案，就是不知道哪个是对的。亚飞就这样想了一夜。

亚飞觉得自己真的是老了，变得这么多愁善感。小美跟自己算什么关系，不过是一起打牌的搭子而已。说得难听一点，连露水夫妻都不如。在麻将这个圈子里，搭子多的是，聚聚散散都是极正常的事情。如果小美是自己女儿，就像唐唐一样，那她有什么事儿，自己这么惦记，倒也说得过去。可现在小美又算什么，连搭子也算不上，自己干嘛这么勾着肝儿地想?

亚飞在那儿走神，老陈的牌也打得不顺。幸亏两个医生的手气也不好，几乎没上过什么大牌。一下午牌下来，倒是风平浪静，都没什么输赢。

牌局散了后，老陈叫亚飞一起去吃晚饭。亚飞推辞了，说自己打了一下午牌，腰酸背疼，想回去睡觉。老陈不肯答应，说，不吃饭怎么行? 吃过了再去睡好了。亚飞拗不过老陈，只能跟着去了。

让亚飞没有想到的是，老陈居然带着她到了老庄的麦虾汤店。走到门口的时候，亚飞退缩了。

算了，老陈，我还是回去了，自己煮碗方便面就行。

老陈不让，硬拉着亚飞往店里走。

都到了，怎么能走？我不诓你，这里的东西很好吃。

老陈拉着亚飞进了麦虾汤店，这个时候，老庄正好从里屋走出来。老庄看看亚飞，又看看老陈，有些迷糊。

老陈和亚飞选了张桌子坐下。亚飞低着头，很不自然。老陈却热情得很，让亚飞点配料。

亚飞说，你帮我随便点些好了。

老陈看着单子，点了两碗麦虾汤，一碗加咸菜笋干，一碗加虾蛄海鲜。

亚飞，你是不是心里有事？

亚飞愣了一愣，我？呵呵，没有的。

老陈看了看亚飞，没说话。

两个人吃着，亚飞看气氛有些严肃，便开口问老陈以前有没有寻过搭子。老陈说有的，他跟亚飞说了那个搭子的事。他们一起搭档，打了好些年的麻将，但后来，那个人打麻将的时候脑溢血中了风，就再也打不了麻将了。

亚飞说，那你后来有没有再寻过搭子？

老陈摇了摇头。

没有了，搭子这东西也不是说寻就能寻得到的。而且，那个搭子中了风以后，我就一直提不起寻新搭子的热情。

听到这儿，亚飞倒很想问问老陈，既然没兴致，怎么最后又寻了自己做搭子。但亚飞还是忍住没问，她怕这问题会引出老陈别的什么

话来。

老陈也问亚飞以前的搭子，亚飞便跟老陈说了小美的事情。听亚飞说了小美的事儿，老陈愣了好一会儿。

做搭子，年纪差太多了不行，终究是有代沟的。

亚飞觉得老陈说得挺有道理。

8

小美出事了。

那天，亚飞和老陈一起在清水湾茶馆打牌。打到一半，亚飞接到了一个陌生电话。打电话的是一个男人。

男人在电话里说，你是小美的姐姐吗?

亚飞一愣，小美姐姐？你什么事儿?

那个男人说，是小美让我打这个电话的，她说你是她姐姐。我跟你说，你听好了，小美借了我们的钱，她现在还不出，我们就将她扣起来了。她说让我给你打电话，说你会帮她还钱。

亚飞慌了，多少钱啊?

也不多，十五万。

亚飞觉得自己的头“嗡”的一下，十五万，小美怎么会借这么多?

男人在电话那头说，我先跟你打个招呼，你也不要再打这个电话，这个号码待会儿就扔掉了。你考虑一下，到时我会再打给你的。

挂掉电话，亚飞脸色变得很难看。老陈发现了，低声问亚飞，怎么了，出什么事儿了?

亚飞没听见老陈的话，她有些失魂落魄地从椅子上站起来，拍了拍脑门，然后又坐了下来。

亚飞说，没事儿，没事儿，打牌，我们打牌。

老陈将信将疑地看着亚飞。

打完这一圈，老陈说，下午就算了吧。呵，真是不好意思，我身体有点不大舒服。今天的包厢钱我付，对了，下次有空一起出来吃饭，我请客。

一起打牌的两个人也都看出了端倪，便识相地结束牌局，一起离开了包厢。

亚飞和老陈两个人坐在包厢里。老陈问亚飞什么事情，亚飞摇了摇头，说，没事儿。

老陈看着亚飞，忽然生起气来。

亚飞，你如果不当我是朋友，那我就走。

亚飞有些歉意地看了老陈一眼，说，老陈，你别误会，我不是那个意思。不过，这事儿跟你说了也没用，真的。

那你倒是说啊，我是个急性子，你这话说半截，我怎么受得了?你先告诉我到底出了什么事儿，能不能帮上忙另说，多个人商量，兴许就多个办法呢。

亚飞想了想，说，是小美，小美出事儿了。

小美，就是你以前那个搭子？

对。

她出什么事儿了？

我也不是特别清楚，刚才有个男人给我打了个电话，说小美欠了他们十五万，现在人在他们手上。

十五万，小美怎么会欠他们这么多钱？

我不知道。

他们是不是让你替小美还钱？

我哪里拿得出那么多钱啊。对了，老陈，我们要不要报警？

老陈摇了摇手，不行不行，这样的事情报警是没有用的，又不是绑架。你不是说小美爱打麻将吗？我估计小美打麻将被人设圈套了。

打麻将再输，也不至于输十五万啊？

你不知道，现在有些摊子心狠着呢，骗着你去打。输了就借高利贷给你，利滚利，越打越输，越输就越借。有些输了几百万的都有。

亚飞有些慌了，这小美，怎么会变成这样？可是老陈，我到哪里去找这么多钱啊。

老陈想了想，说，要不你通知小美家里人吧，你跟她非亲非故的。再说你也没那么大能力。

亚飞说，小美是外地人，她家里人我又没接触过，我到哪里去找?

老陈愣了愣，说，那小美除了你就没有其他的朋友了?

亚飞想了一阵，忽然抬起头，说，对了，小美还有个男朋友。

离开清水湾，亚飞和老陈赶到了天景庄园，两个人费了好大劲才找到十二幢楼。亚飞按下了四○六的房间号。隔了一会儿，从门口的喇叭里传出一个声音。

谁啊?

亚飞说，萍姐，是我啊，我是亚飞。

萍姐微微沉默了一阵，将门打开了。亚飞跟老陈一起往楼上走，走到四楼。门掩着，一推便开了。亚飞和老陈站在门口，看见萍姐正坐在沙发上。

亚飞叫了声萍姐。

萍姐说，进来吧，别站在门口啊。

亚飞赶紧换了拖鞋，和老陈一起走进客厅。

萍姐夹着一根白色的香烟，说，亚飞，你好久没上这来了。

亚飞说，萍姐，我今天找你有急事儿。

萍姐平静地看了亚飞一眼，说，什么事，你说吧。

是这样的，萍姐。我有急事儿找晓波，可我不知道怎么找他，所以就来找你，我想萍姐应该知道怎么联系晓波。

萍姐笑了笑，说，找晓波怎么找到我这了。你找晓波有什么事?

亚飞便跟萍姐说了小美的事儿，亚飞说，小美跟晓波好着，现在小美出事了，我想找晓波商量一下。

萍姐意味深长地看了亚飞一眼，说，亚飞，小美跟你什么关系啊?

亚飞有些意外，她不知道萍姐这么问自己是什么意思。

我们是朋友。

是吗? 那你为什么不帮她?

我没那么多钱啊。

萍姐笑了笑，说，你没钱，又想帮她，我倒有些听不懂了。

亚飞解释说，萍姐，正因为我没办法，所以我想找晓波商量商量，晓波是小美的男朋友，小美的事儿他总不会一点不管吧?

萍姐掐灭了手中的香烟，慢吞吞地说，亚飞，有些事，我必须跟你打个招呼。你别怪我说话直，我觉得小美这个人，很不懂事，她看不清人。你也是一样，我这么跟你说，我是个肚量很小的人，我可以对一个人好，我可以打麻将让她赢，我可以给她钱，但谁要是太贪心，连我的人都要抢，那我一定不会对她客气。

听到这里，亚飞的脑子一激灵，她马上明白了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儿。亚飞什么话也没有说，她起身走到门口换鞋。老陈也跟出来。萍姐走过来，看着亚飞和老陈在那儿换鞋。亚飞和老陈换好鞋，萍姐笑眯眯地说。

亚飞，有空过来打牌。

亚飞和老陈回到家里，老陈到厨房里煮面，亚飞坐在沙发上生闷气，她在责怪自己，自己早应该看出晓波和萍姐的关系，怎么就这么没脑子？亚飞正生气的时候，她的手机忽然响了。亚飞见是个陌生的电话号码，心中一紧。她小心翼翼地按下接听键，没想到电话里的却是小美。

亚飞姐。

小美，别哭别哭，你跟我说说，你现在在哪儿啊?

我不知道自己在哪儿。亚飞姐，你帮帮我吧，我现在只能求你了，你帮帮我吧，你不帮我我就完了。你放心，钱以后我一定会还给你的。

亚飞说，小美，你别急，我正给你想办法呢。

亚飞姐，你得给我想办法啊。

还没等小美说完，电话就被挂了。

亚飞坐在客厅里，眼泪扑簌簌地往下掉。老陈从厨房里端着一碗面出来，他坐在亚飞对面。将面条递给亚飞。

亚飞摇了摇头，我吃不下。

老陈说，再怎么样，总得吃些东西。

亚飞看了看老陈，喃喃地念着。

小美跟我一起做了五年的搭子。那时，我刚离婚，小美也刚被一个男人骗走了钱，我们是同病相怜啊。后来，我们就一起打牌。我一直当她是自己的孩子一样。老陈，她真是个孩子，睡觉也要抱着我睡

的。对了，老陈，我听说那些放高利贷的，什么事情都做得出的。我怕，我真怕小美会出什么事儿啊。

亚飞，你别想那么多，情况倒是没那么严重。那些人不会做那种傻事的。他们只是些放高利贷的，要钱而已。你放心，小美不会有事儿的。

亚飞说，老陈，我得帮小美，除了我，没人能帮她了。

老陈说，可你就是想帮她，你也没能力啊。

亚飞沉默了，她低着头，忽然抬头无助地看着老陈。

老陈，你帮帮我吧。

老陈听到亚飞的要求，愣了一下，可以看得出，老陈有些为难。亚飞话说出口，也有些后悔。自己这是干什么，怎么能向老陈提这样的要求，老陈是自己什么人，他怎么可能帮自己？让亚飞意外的是，老陈低头想了一会儿，然后一本正经地对自己说，亚飞，如果说小美真的对你这么重要，那钱的事儿，我来想办法。

亚飞看了老陈一眼，似乎不大相信自己的耳朵。

老陈看着亚飞，说，亚飞，凭良心说，这钱，我不是帮小美，我是帮你。

亚飞的眼神跟老陈的眼神撞了一下，她低下了头。老陈的意思已经再清楚不过了，老陈是在帮自己，他想跟自己处。其实老陈的心思，亚飞早就知道，可她一直有顾虑。的确，自己现在是需要一个男人。一个人的生活太不容易了。可她没想过这个男人是她的搭子。说起来，老陈条件不错，一个人，有一套三居室的房子。而且没有儿女的牵绊，以后他应该也会对自己儿子好的。但毕竟两人是搭子，和搭

子结婚，这又算怎么一回事儿？可自己还有选择吗？自己能不帮小美吗？自己和小美其实就是一条船上的两个苦命人，现在船沉了，忽然又出现一根救命稻草，她能不抓住吗？

亚飞没有选择。

当天晚上，老陈就在亚飞家住了下来。两个人坐在沙发上，谁都没有提走或留的事情。事情到了这个地步，就已经心照不宣了。老陈咳嗽一声，手掌轻轻地搭在了亚飞的手背上。亚飞有些慌张，却没有躲闪。她默许了一些事情，老陈感觉得出。

坐了很长的时间，老陈说，很晚了。

亚飞说，是的，很晚了。

9

亚飞已经太长时间没有这样接受过一个男人了，虽然这个男人并不算陌生，他们已经认识了一段时间了。但这事情仍让亚飞觉得有些羞涩。整个过程，她都闭着眼睛。她的身体和脑子一直在经历一种陌生而又亲切的感觉。亚飞觉得自己很幸福，这种幸福很突然，却很实在。就像打牌的时候，一副好牌上了听，左等右等，要的那张牌始终没人打。可就在快要绝望的时候，那张牌却在自己手中自摸了。

很晚的时候，两个人都没睡。亚飞觉得自己似乎有了当年新婚的那种感觉，如少女一般的羞涩和美好。老陈抱着亚飞，他们两个就像年轻人一样憧憬了接下来的生活。两个人商量等小美的事情弄好后，老陈就搬到亚飞这里来住，这样，两个人之间能有个照应。而且，老陈的房子还可以租给别人，落些房租钿。

第二天早上醒来的时候，亚飞发现老陈已经没在床上了。亚飞听到厨房里有声音。她出去一看，是老陈将早饭买来了。他正在煮牛奶。

老陈看见亚飞，说你起来了。

亚飞看见老陈，仍有些不好意思，这一夜发生的事情让她觉得有些仓促。老陈倒比亚飞显得老练许多，吃些东西吧，吃好了，我们再商量商量小美的事情。

提到小美，亚飞才从羞涩中挣脱出来。她很快地洗漱了，然后和老陈一起吃早饭。老陈让亚飞待在家里等他的电话，上午，他要出去找一个朋友。这朋友也是吃麻将饭的，和放高利贷的那些人有些联系。

老陈分析道，小美欠下的钱应该不会有十五万那么多，自己去寻寻门路，跟对方谈一下，兴许能把钱再压下来一点。

吃过早饭，老陈便出门找朋友去了。亚飞坐在家里，心里有一种前所未有的踏实。这几年，亚飞从没有这样踏实过。什么事情都是自己一个人冲锋陷阵，她毕竟是一个女人，这样的生活方式总是让她觉得慌乱。现在，终于有一个男人能够帮自己在外面张罗了，这不就是自己一直渴望的那种生活吗?

午饭的时候，老陈回来了。老陈说亚飞猜得没错，的确是萍姐设下的局。萍姐找人跟小美打麻将，让小美输钱，然后又让放高利贷的人把钱借给小美。放高利贷的人和自己的朋友也有些来往。他们说了，只是求财，别的事情跟他们不搭界。双方谈了一阵，价格也谈下来了。本来，小美的本金是借了九万，一直利滚利滚到了十五万。现在对方答应，只要还给他们十二万就行了。

老陈说，亚飞，我也没那么多钱，我只能帮小美还上九万。还有三万分半年还清，每个月利息按三分算。

亚飞感激地说，谢谢你了，老陈。

老陈笑着说，耐心等着吧，到时他们会给我打电话的。

果然，等到下午两点钟左右，有人给老陈打了一个电话。老陈放下电话，跟亚飞说，行了，我们一起领人去吧。小美现在在人民大道的枫叶宾馆。

二十分钟后，亚飞和老陈到了枫叶宾馆。枫叶宾馆是一家很小的宾馆，在这个小城里，到处都是这样的宾馆，很多人自家有两间空房子，就装修了当宾馆。走进宾馆时，亚飞和老陈看见一个打扮时髦的小姑娘坐在总台后面，一边玩电脑，一边在打手机，她对着电脑屏幕，笑容灿烂。

老陈走到总台前，跟那小姑娘要房卡，可那小姑娘却光顾着手机和电脑，没理睬老陈。亚飞刚想说什么，却见老陈一巴掌敲在了桌子上，将上面搁着的一只水杯打倒在地，“咣”的一声响。小姑娘吓了一跳，扭头看老陈。

你做什么?

老陈说，房卡。

什么房卡，你登记了没有?

胡广天的房卡。

那姑娘听了胡广天的名字，顿时不说话了，放下电话，低头在抽屉里找房卡。找了一会儿，她将房卡畏畏缩缩地递给老陈。

老陈瞪了她一眼，说，我跟你们老板说一声，你这么喜欢打电话，就回家去打好了。

老陈说完，扭身就往楼上走，亚飞跟在老陈身后，忽然觉得老陈有些陌生，这老陈可从来没这么对人凶过。

两个人走到三楼。房卡上写的是三○三。两个人走到三○三门口，老陈用房卡打开了房门，房间里便传出一股浓重的香烟味道。亚飞和老陈走进房间里，床上的床单很凌乱，却没有人。

亚飞着急地说，人呢。

老陈说，卫生间好像有声音，去看看。

两个人又往卫生间走。推开门，看见一个人蜷在水龙头底下淋水。她抱着肩膀。一听见有人进来，赶紧站直了身子。

是小美。

亚飞轻轻叫了一句，小美。

小美似乎没听出是亚飞的声音，忽然大叫一声，马上就有人来付钱了，你们就别再要利息了。

亚飞说，小美，是我，我是亚飞姐。

小美的身体颤抖了一下，随后转过身看着亚飞。老陈赶紧上去关掉水龙头。小美看着亚飞，愣了一会儿，忽然“哇”的一声哭起来，跑过来紧紧抱住了亚飞。

两个人抱头痛哭。

老陈说，别哭了，亚飞，我现在去外面帮小美找身干净衣服，你帮小美擦擦身子，我待会儿就回来。

说完，老陈就出去了。

亚飞和小美又抱着站了一会儿，亚飞发现小美浑身冰冷。原来刚才小美在淋冷水。

亚飞说，小美，洗个热水澡吧，别冻着了。

小美忍住抽泣，点了点头。

亚飞说，那我出去，你先洗澡。

小美却一把拉住亚飞，说，亚飞姐，你陪着我洗吧。

亚飞说，我怎么能陪着你洗呢？你放心，我就在房间里。要不你把门开着好了。没事儿的。

小美点了点头。

亚飞走出浴室，坐在床沿上。房间里很脏，四处扔着吃过的方便面碗和烟头，可能因为长时间没开窗的缘故，房间里有一股很奇怪的难闻味道。亚飞皱了皱鼻子，走过去，将窗户打开了，透透气。过了一会儿，有人敲门。亚飞走过去开了门，是老陈回来了。老陈把衣服从门缝里递了进来。

老陈说，我也不会买衣服，胡乱弄了一套，你先给小美换上，等回到家再说。

亚飞说，你不进来了？

我不进来了，我在外面等。

亚飞将门关上，这时，小美也洗好澡从卫生间走了出来。亚飞帮她擦干身子，亚飞忽然发现小美身上有淤青。

亚飞说，他们打你了?

小美点了点头。

亚飞眼睛瞬间湿润了，她低声骂了一句，这帮天杀的。便迅速地帮小美擦干了身子，将衣服给她换上。

走出门口，小美看了老陈一眼。似乎这时她才发现还有个老陈。

老陈冲小美笑了笑，说，我是亚飞的朋友，你叫我老陈好了。

小美看了老陈一眼，没多理睬，拉着亚飞往楼下走。小美的态度让亚飞感到有些尴尬，小美一点礼貌都没有，她不知道是因为老陈她才能够摆脱困境。

三个人一起回了亚飞的家。

进了门，老陈便说，小美，你饿了吧，我先给你弄点吃的。

说完，老陈就去厨房给小美烧东西吃。小美坐在沙发上，不时地扭头打量厨房里的老陈。这时，她看上去气色已经好多了。毕竟是年轻人，这样的事情过去就过去了。

亚飞挨着小美坐下，亚飞说，小美，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儿啊，你跟我说说?

小美晃了晃脑袋，说，算了，没事儿了。

还没事儿，都快成电视里的那些警匪片了。

亚飞姐，你别少见多怪了，这种事情太正常不过了。

亚飞犹豫了一下，问小美，小美，你有没有吃亏啊?

小美扭头看着亚飞，亚飞姐，你怎么跟唐僧一样啊。

亚飞有些生气，这小美，刚吃过苦头就忘了。什么唐僧。

老陈给小美煮了一大碗面。老陈说，小美，赶紧趁热吃。

小美瞟了老陈一眼，不客气地接过面条吃起来。老陈在一旁坐下。小美吃了一会儿，突然抬头问老陈，哎，你下午没有事情做吗?是不是要一直待在这里呀?

老陈有些难堪地看了亚飞一眼，亚飞也觉得尴尬，这小美，说话怎么这么没心没肺。

老陈咳嗽了一声，说，哦，对了，亚飞，我还有点事儿，得出去一下。晚饭我带回来好了，你就别做了。

老陈走了，亚飞就对小美说，小美，你对老陈客气些。要知道，可是老陈想办法帮你还的钱，这几天，他忙前忙后，对你的事情别提多关心了。

小美放下手中的筷子，对亚飞说，老陈是你什么人啊?

亚飞一愣，有些支吾地说，我朋友啊。

你朋友，我以前怎么没听你说起过有这么个朋友?

哦，也是刚认识的，还没来得及告诉你。

小美说，刚认识的? 刚认识的朋友，怎么会帮你这么大的忙?

亚飞有些生气，这小美的确是有些不知好歹。

亚飞说，你管我那么多干嘛？扭过头，不再搭理小美。

小美也意识到自己有些过分了，便凑过来说，亚飞姐，你别生气，我只是随便问问而已嘛。说完，小美嘴凑到亚飞脸上结结实实地亲了一口。

亚飞用力擦脸上的口水，说，又来了。

亚飞说，哎，小美，你老实跟我说，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儿。

小美拿筷子在面碗里捞了几下，说，怎么回事儿，还能怎么回事儿，赌钱输了呗。

啊，还真被老陈说准了，你胆子可真大，连高利贷也敢借。

小美说，借高利贷怎么了？打牌的人借高利贷也是再正常不过的事情了。

亚飞说，对了，上次你不是从我那里拿回五万去吗，怎么都没了？

小美愣住了，愣了半天，忽然说了一句，男人都不是好东西。

亚飞也冷笑了一声，哼，是不是晓波把你给骗了？

小美不说话。

亚飞又说，你以为晓波真跟你好啊，他是萍姐的相好。

小美奇怪地看着亚飞，你怎么知道？

我去找过萍姐，萍姐自己亲口说的。老陈跟我说，你赌钱输了，借了高利贷，也是萍姐设下的局。

小美沉默了一会儿，低声说，我知道的。

亚飞惊讶地说，你知道还赌?

小美说，我就受不了她趾高气扬的样子。

亚飞说，你跟她赌什么气?

小美说，妈X的，我为什么不能跟她斗，她有什么呀，不就有些钱吗？要不是有钱，晓波会跟她好？看她一脸的粉，做一锅麦虾汤都剩得下。

亚飞看了小美一眼，叹了口气。

就这样，小美在亚飞家里住了下来。这一住下来，她就再没提搬走的事情。这段时间，小美的情绪不是太稳定，这个时候，亚飞自然是不好说什么的。本来亚飞跟老陈商量好，等小美的事情处理好后，就让老陈搬过来住。但现在小美这个情况显然是亚飞和老陈不曾预料的。

亚飞跟老陈说，小美现在的情况有点特殊，毕竟是个姑娘，经历了这么多的事情，肯定承受不了。我现在怎么好跟她说走的事儿？再说了，就是她肯走，这个时候让她一个人在外面漂着，我也不放心，我担心她又会去赌，要是再这样，就真没有人能救她了。

老陈沉默了一阵，说，行了亚飞，就让小美先住着，我们的事儿不急。

10

这天，吃过午饭，老陈给亚飞打了个电话。老陈说自己下午约了个摊子。这些日子，亚飞一直都没有出去打牌。事实上，自从小美住到家里以后，亚飞就没再出去过了。一方面，这段时间，发生的事情实在是太多，亚飞自己也没有打牌的心思。另一方面则主要是小美的缘故。小美一天到晚地缠着，就像个不懂事的孩子。自己也一直没跟小美坦白老陈的事情，按照小美的性格，要是她知道自己和老陈成了麻将搭子，不知她会做出什么样的傻事儿来。

可这样老不去打牌也不行，要知道自己吃的是麻将这碗饭。如果不打麻将，平时吃喝的开支，儿子的学费，就都没有着落了。再说了，虽然老陈帮着自己还了小美的债，但那终归是债，不管自己和老陈能走到哪一步，那钱总是要还他的。还有剩下的那些钱、利息，到哪里去找?

亚飞应了老陈的牌局。出门的时候，她跟小美编了个谎。

小美，我的一个亲戚病了，我得回趟乡下老家。

亚飞说话的时候，小美显得有些心不在焉。她躺在沙发上，“嗯”了一声，无精打采地按着电视遥控器。

下午的这场麻将放在白云小区里，房子的主人是电视台的一个主持人，难怪看上去那么面熟。还有一个是他的朋友，好像是做什么家纺生意的，亚飞没留心听。

这天，亚飞和老陈的手气都很不错，本来按照事先的安排，两个人做搭子，一家赢钱就差不多了，否则容易让别人怀疑。但手气这东西也真是怪，好起来的时候，挡都挡不住。

总不能故意输钱吧?

就这样，一下午下来，亚飞和老陈都赢了不少钱。

本来说好是打一下午的，但电视台的主持人输得有些不服气，打完四圈，又说晚上要继续打过。亚飞有些为难，这几年来，她几乎没打过夜牌。打夜牌，特别是这样连着白天打，体力消耗非常厉害。亚飞已经不是年轻人了，她现在只能应付半天的牌局。而且，亚飞的眼睛也有些老花了，晚上打牌，眼神也跟不上。

亚飞说，要不下次再打好了。

老陈也说，对对，下次再打，下次再打。这样好了，晚上我请客，去避风塘吃螃蟹怎么样?

主人依旧不答应，说，不行不行，今天这牌打得不爽快，还要再打过。

老陈说，要不这样，我们先去吃晚饭，晚饭吃了再说，怎么样?

亚飞知道老陈的意思，老陈是缓兵之计，先缓住对方，出了这个门，去了饭店，再打不打就是另外的事情了。

听了老陈的话，主人拿起手机打了个电话。搁下电话，他说，行了，现在谁也不要走了，我已经打电话订好外卖了，我们也别到外面吃了，就在这里现场直播。

亚飞有些为难地看了看老陈，可老陈看上去也没有什么办法。两个人只能再接着打。

这场牌一直打到了第二天的天亮才结束。牌局结束后，亚飞腰酸背疼，坐在椅子上差点起不来，最后还是老陈拉了她一把。

离开白云小区，老陈和亚飞一起去吃了早点。坐在小吃店里，亚飞呵欠连连，困得要死。胡乱吃了几口，便说要回去。

老陈提议，亚飞，要不你去我那儿好了?

亚飞摇了摇头，我都一晚上没回家了，再不回去，小美那里不好弄。

老陈看了看亚飞，似乎有些失望。

行了，那你赶紧回去睡吧。

亚飞坐出租车赶回家里，刷了牙，洗了脸，准备睡觉。一进房门，却看见小美在自己的床上坐着。亚飞愣住了，小美怎么跑到自己房间里来了。

小美看着亚飞，笑眯眯地说，怎么这才回来呀?

亚飞有些尴尬地笑了笑。

小美说，呀，你是不是昨天晚上熬夜了，脸色这么差?

亚飞有些支吾地说，嗯，他们拉着我打牌，便陪着打了一晚上。

小美“哦”了一声，从床沿上起身，往外走。走到门口的时候，小美忽然转身说了一句，哎，亚飞姐，你昨晚不会住在老陈家了吧?

亚飞一愣，心里有些不舒服，刚想说些什么，可小美却不给她开口的机会，径直走出房门去了。亚飞怔了怔，心想，自己跟她争什么，有什么意思? 亚飞关上门，钻到被窝里睡觉。

醒来的时候，已经是下午四点多了。亚飞睁开眼睛，听见厨房里有烧菜的声音。她感到有些纳闷，是老陈来了吗? 亚飞从床上爬起

来，走到厨房，看见在厨房里烧菜的却是小美。

小美烧了很多菜，这还是亚飞第一次吃小美做的菜。看着满满一桌的菜，亚飞有些感动，她觉得此刻的小美就像自己的女儿。事实上，一直以来，亚飞就想要个女儿。亚飞第一胎怀的便是女儿。当时她很想要这个孩子，可这孩子跟她无缘，有一次她去溪边洗衣服的时候滑了跤，肚子里的这个女儿便意外地流掉了。后来，有了唐唐，她就再也没有办法完成要个女儿的心愿了。

吃完了饭，亚飞和小美一起洗碗。洗好碗，两个人就坐在客厅的沙发上聊天。这天晚上，小美跟亚飞说了很多的话。比如她家里有些什么样的人，她们那里有什么好玩的地方。虽然这样的事情，小美并不是第一次跟亚飞聊，但这样安逸地一起坐在沙发上，喝着茶，吃着零食，仍让亚飞感到很温暖。亚飞喜欢这样的感觉，她想这可能也就是女儿和儿子的区别了，女儿就是妈的贴身小棉袄，什么事都会说、都会听。不像儿子那样，只知道问你要钱，给你脸色看。

隔天，老陈约亚飞一起吃饭。看见亚飞的时候，老陈显得有些吃惊。

你脸色怎么这么差？还没调整过来？

亚飞有些无奈地摇了摇头，我已经很久没打通宵牌了。年纪大了，没办法的。

不一会儿，菜就上来了。老陈一个劲地给亚飞夹菜，说，你多吃些，你最近可瘦了许多。

听了老陈的话，亚飞觉得心里暖烘烘的。她感激地看了老陈一眼，她知道，老陈是真心对自己好的。

吃了一会儿，老陈忽然搁下筷子，从口袋里掏出盒香烟来。亚飞觉得有些意外，她从没见老陈抽过烟。

老陈，你怎么也学会抽烟了?

呵，没事抽着玩。

亚飞也搁下了筷子，老陈，你似乎有什么心事?

老陈抬起头，笑了笑，说，哪有，没有的事儿。

老陈，有什么事儿你不要瞒着我，如果现在，你还不肯把我当自己人，我会不高兴的。

老陈犹豫了一下，将手上的烟掐了，慢吞吞地说，那个，我有个想法，我不知道该怎么说。

该怎么说就怎么说，难道我们之间还有什么不能说的吗?

其实，还是那事。亚飞，不是我小气，真的。可现在这事情的确有些别扭。我知道你对小美好，我能理解。可我们的事儿怎么办，难道就这样一直拖着吗? 亚飞，我们年纪都不小了，拖不了太多时间。我心里真的没底，我不知道小美会在你那儿住多久，如果她一直住下去，那我们的事儿也就一直拖下去吗?

亚飞看了看老陈，觉得有些对不住他。老陈说的没错，他对自己好，自己不能就这样应付他。自己也的确应该跟小美商量一下这个事情了。小美住到自己家的这一个月里，自己跟老陈只出去打过一场麻将。虽然，这些事情不能完全怪小美，但她的重新出现的确是打乱了自己跟老陈的正常生活。这样的局面，对老陈的确不公平，自己应该给老陈一个说法。

回到家里，亚飞决定找小美谈谈这个问题。

亚飞小心翼翼地问小美，小美，你有没有想过接下去该怎么办?

小美看着亚飞，笑笑说，没怎么办啊，我不担心，反正亚飞姐会养着我的。

小美，其实有些事情我们也应该想想了，比如唐唐。你现在睡在唐唐房间，以后唐唐回来了怎么办，他住哪儿?

小美说，这个简单，唐唐回来也没关系，到时我就和你住，反正以前我们也一起住过的。

可唐唐终归是要毕业的，到时难免不方便。

小美有些疑惑地说，这有什么关系，唐唐不是还有两年才毕业吗？这时，小美忽然想到了什么，她用力盯着亚飞的眼睛。

亚飞姐，你是不是要赶我走啊?

亚飞一听，心里有些发虚。亚飞退缩了，她赶紧摇头，说，你怎么会这么想，我可没那个意思。

小美看着亚飞，脸上的神情十分的古怪。

晚上睡觉的时候，小美不肯睡到唐唐房间，一定要跟亚飞一起睡。亚飞拗不过她，小美就像一个任性的孩子，她不忍心拒绝她。

就这样，小美一直搂着亚飞。半夜的时候，小美忽然哭了起来。亚飞有些担心，说，小美，你这是怎么了?

小美睁开眼睛，在黑暗中，她的眼睛上沾满了亮晶晶的泪水。

亚飞姐，求你了，你不要离开我，我就你这么一个亲人，你要是离开我，我可怎么办啊?

亚飞用力地将小美搂进怀里，她轻轻地拍着小美的背脊，说，小美，别怕，我怎么会扔下你呢，我也离不开你啊。

两个人就这样互相抱着睡在了一起。在亚飞怀里，小美说起了自己被关在宾馆里的那些事情。小美说，自己在宾馆里的时候，几乎没睡过一天的好觉，那些人太坏了，想方设法不让她睡觉。他们买来纸钱在房间里烧，然后将小美一个人关在房间里，用烟熏。半夜，他们还将她叫醒，赶到卫生间用凉水淋她。而更让亚飞震惊的是，那些人居然还动起了小美的心思，他们让小美陪他们睡觉。

小美说他们每天逼自己还钱。还有个人拿着个计算器不停地跟自己算着每天的利息。听着那些每天不断变化的数字，小美怕极了。照这样算利息，自己一辈子也还不清的。最后，那些人跟小美提出了一个要求，让小美陪他们睡觉，睡一次，抵一次利息。

听到这里的时候，亚飞忽然想起自己在宾馆第一眼看到小美的场景，当时小美听见身后有动静，紧紧抱着肩膀，不停地说，你们不要再跟我要利息了。

想到这里，亚飞心疼极了。她紧紧地抱着小美，心想，自己不能让小美再受伤害了。

11

下午的牌局，老陈显得有些心不在焉。牌出得乱，而且很少顾牌面。老陈也很少说话，他没有了生气，要知道，往常牌桌上的老陈总

是全身心投入的。这一点老陈和亚飞非常相像，他们都是将打牌当作自己的生活一样来经营。

亚飞偷偷看了看老陈，老陈的眼神看上去有些恍惚。老陈有心事。亚飞知道，老陈心里装着的还是自己那事儿。亚飞觉得有些过意不去，这样的事情对老陈不大公平，换了谁都会这样认为。

牌局散了，亚飞稍稍赢了点，老陈看上去输了不少。两个人从打牌的地方出来后，亚飞准备跟老陈清理一下今天的输赢。这是做搭子的规矩，无论输赢，都要两个人一起去承担。

亚飞问老陈输了多少。老陈却摇了摇头，无精打采地说，算了，没多少钱。老陈显得情绪很低落。亚飞便不再说什么，两个人并肩慢慢地走了一段。

就这样，一直走到亚飞家路口的时候，老陈说，亚飞，我们找个茶馆坐坐吧。

亚飞看了看老陈，说，好。

两个人走到了亚飞家附近的一家茶馆，找了个僻静的角落坐下。

可坐下后，老陈却又什么也不说，只是坐着发愣。他似乎难以启齿。亚飞看着眼前那杯冒着热气的绿茶，一时之间，也不知道从何说起。

最后还是老陈先开了口。

亚飞，你最近出来打牌的次数可少多了。

亚飞说，呵，好像是少了些。

老陈看了亚飞一眼，没说话。

亚飞有些心虚，低头喝了口绿茶。

老陈说，对了，前几天你是不是到迎宾宾馆去过?

亚飞一愣，她想起了自己前几天被小美拉着到迎宾宾馆打麻将的事情。可这事老陈怎么会知道?

亚飞微微整理了一下思绪，说，哦，几个朋友硬拉着我去，就去应付了一下。

老陈说，小美也在吧?

听到这里，亚飞知道自己已经没有再隐瞒的必要了。

嗯，是这样，小美说她想打牌，寻了个摊子，一定让我和她去打一场。

老陈低头喝了口茶，又将喝到嘴里的茶叶重新吐到茶杯里。

亚飞，我不知道今天说这样的话是不是合适。你对小美好，你们以前也是搭子。可现在你们已经不是了，有些事情不能这样将就，丁是丁，卯是卯，是应该分开些的。

亚飞没说话，她又一次避开了老陈的眼神，她显得有些慌乱。

老陈又说，亚飞，我还是那句话，有些事情你一定得下决心，不能永远这样拖着。要知道，我们都是这个年纪的人了，拖不起的。

亚飞知道老陈的心思，自己的确应该给老陈一个交代了。

亚飞咬了咬嘴唇，说，老陈，我和你去登记吧?

听了亚飞的话，老陈脸上的神情显得很怪异，他看了亚飞一会儿，长叹一口气。

亚飞，你要明白，其实我要的并不是一张结婚证。对我们这个年纪的人来说，证不证的都不是紧要的事儿。我就是想要个伴儿，你也知道，一个人生活太苦了。

亚飞没想到老陈竟然会拒绝自己的提议，她觉得有些尴尬。她轻轻地搓着自己的手掌。老陈的意思已经非常清楚了，其实就算他不说，自己也能够知道他的想法。原本亚飞想着先和老陈去登记，让老陈安心些。但现在看来，自己还是想得简单了。老陈说的没错，大家都是想要个伴儿，这个年纪的人还有什么比有个伴儿更紧要的事儿?可还有小美，小美怎么办?她还是个孩子，她受到了那么大的伤害。如果当初不是自己带她出去打麻将，兴许她就不会遭这么大的罪。她对小美是硬不起心肠的。

亚飞低着头，捧着有些冷却的茶杯，沉默了好长一会儿。半天，她才抬起头，低声说了一句，老陈，你的钱，我会想办法还给你的。

从茶馆出来，亚飞没有直接回家，她顺着淮河路慢慢地一直往下走。亚飞想了一些事情。关于自己，关于小美，关于唐唐，关于老陈。这些事情就像一件件枷锁一样，一层层地套在了她的身上。亚飞有些恍惚，她不知道自己有多少能力可以承担这样的事情。都到了经期都不准的年纪了，很多事情，其实自己已经无能为力了。

走到红绿灯那里，她忽然看见了老庄的那个麦虾汤店。亚飞已经很久没有到老庄的麦虾汤店去了。

亚飞走进店里，老庄不在，在店里忙活的是他的儿子小庄。小庄比他的媳妇儿好些，看见亚飞还比较热情。

胡阿姨，你可好久没来了。

亚飞说，是啊，好久没来了。对了，你爸呢，怎么没看见他，还在家里休养吗?

哦，他呀，我大哥接他去上海了。

亚飞“哦”了一声，心里有些失落。老庄怎么一声不吭就去上海了? 亚飞寻了张桌子坐下。小庄走过来说，胡阿姨，想吃什么，大排还是海鲜?

给我来个虾蛄咸菜的吧。

小庄说，好的，那你先坐会儿。

小庄转身走，走到一半，忽然想起什么似的，又扭身回来。

对了，胡阿姨，前几天，唐唐他爸到这里来吃麦虾汤了。他气色不错，还一个劲地跟我夸唐唐呢。

亚飞笑笑，此刻，她一点也不想听关于她前夫的事情。

但小庄似乎意犹未尽，继续说，唐唐他爸说了，唐唐很孝顺，前段时间还给他买了个助听器。说那助听器要五千块钱呢。呵，胡阿姨，你算是有福气了。等以后你年纪大了，唐唐一定会将你佛一样地供起来。

亚飞笑笑，仍旧一句话也没应。她一个人在座位上坐了一会儿，忽然起身往门外走。亚飞跟小庄说，小庄，不好意思了，我忘了家里还有点急事，不能吃了。下次再来。

小庄有些奇怪地看了亚飞一眼，说，哦，没事儿，没事儿，你去忙好了。

出了麦虾汤店，亚飞就急急地往家里赶，这个时候，她什么也不想，只想早点回到家里，蒙头大睡一场。

推开门，小美正坐在沙发上打电话。她光着脚，身子缩在沙发里，一只手拿着话筒，另一只手则轻松地将电话线绕在手指上。看上去，小美聊得十分投入，丝毫没留心亚飞开门进来。

说好了可不准反悔，就这个礼拜，你得带我出去玩，都说了好几次了，可不能再骗我了。讨厌。

亚飞站在门口，用力咽了一口口水。她伸手摸住门框，将身子软绵绵地靠在了上面。

她觉得自己从来没像现在这么累过。

小京

1

此刻，我就无力地坐在门口过道旁的塑料椅子上，像一摊湿泥一样。朝门口看去，大玻璃门外是暗暗黄黄的风沙一片。天上的太阳像个沾了灰的血蛋，蒙蒙透着光亮。裸裸的几行白桦在围墙外的黄泥地上萧萧瑟瑟地站立着，像是一双双从土地里伸出来的灰手臂。

我感觉有些冷，我从口袋中掏出手来搭了搭墙脚的暖气片子。暖气片温温的，像是已经撤了火。我缩回手，擦了擦自己的脸，然后又将手深深地插进了自己的口袋。透过对面的大玻璃，我看见值班室里有一个长着双雪白小手的户籍民警正捧着个大茶缸子在看电视。电视屏幕上两个穿着唐装的男人张着嘴巴，在不停地说着什么，他们背后是一串串大红灯笼。这个时候，电视上已经是一派张灯结彩的春节景象了。我觉得有些难过，我长长地叹了一口气，然后又将脖子往衣领里缩了缩。

隔了一会儿，院子里传来了汽车的喇叭声。我扭头看见一辆深蓝色的奔驰车开进了这个北方派出所的小院。车子停下后，几个身体发福的警察便从车里钻了出来。大玻璃后那个长了一双小手的户籍警察一见那辆奔驰车，赶紧从值班室里跑出来。他开门将那群身材发福的警察迎进了玻璃门。警察们往二楼走，他就站在楼梯口目送他们上楼。这时，警察蓟也从办公室里走出来，小跑着往二楼去。跑了半

路，他忽然又转过身来说，那什么，你再坐一会儿，我先上楼开个会，待会儿再找你问话。

我点了点头，一个人继续坐在过道的塑料椅子上。

那个户籍民警看着那几个领导模样的警察上了楼梯后，又转身进了值班室看电视。他在玻璃后头不停按着手中的电视遥控器。我在玻璃后头望着，脑子忽然像拧紧的发条一样绷起来。我知道那些警察就是冲小京的案子来的。我还知道他们此刻会在楼上那个会议室慷慨激昂地议论案情进展，并不断翻看小京的尸检报告和照片。我猜想尸检照片上小京没有穿衣服。那这些警察在传阅照片的时候会有别的念头吗?

过了一个钟头左右，我听见楼梯一阵响。我转头往后看，我看见刚才上楼的一群人又从楼梯上跑了下来。他们急匆匆地走过过道，神情焦虑，没有人顾得上看我一眼。随后，玻璃窗后的那个户籍警察像只受了惊吓的兔子一样从房子里跑出来，他站在停车场上，不停地冲那群警察挥手。这时蓟冲我招了招手，领我进了一个只有一张桌子和两把椅子的房间里头。

蓟把身子嵌在椅子上，然后用力地抹了抹脸。他不说话，用眼神死盯着我。我觉得警察们的威慑方式显得有些单调，经过了昨晚的第一次审讯，我已经不大在意这种审讯方式了。

你说你是昨天晚上来北京的，是吗?

我点头说是。

他说，既然你来北京，那你为什么还要到天津转车?

我说，当时到北京的票已经买不到了，因为我已经一个礼拜没联系到小京了，我等不住，所以我就买了到天津的票。

对于我的回答，蓟显得不是很满意。他略微思考了一下，问道，那你和你女朋友认识有多长时间了？

我说，快三年了。我们是大学里的同学。

蓟说，哦，那你说说你们两个平时关系处得怎么样，吵架吗？

我想了一想，说，有，不过不是很多。

蓟说，那你女朋友平时有什么认识的，或者说她有关系好一点的异性朋友吗，比如和你交往之前有过男朋友没有？

我一愣，肯定地说，没有。

蓟看了我一眼，说，你怎么就知道没有呢？

我说，因为我们关系很好，不会有什么东西隐瞒对方的。

蓟的眼睛迅速往上一翻，说，关系很好，关系很好就能确保没有其他人了吗？

我听了他的话，有些反感，我白了他一眼，没有说话。他又怎么了解得了我们？

蓟说，既然你说你们俩关系很好，那你说说到底好到什么程度嘛。

我说，我也说不上来。反正很好。

蓟愣了一下，他又低头想了一会儿，然后说，那你和你女朋友发生过性关系吗？

我一愣，说，难道这个我也要回答吗？

蓟一字一顿地说，你必须回答。

蓟坚定的神情让我有些愤怒，我的胸口还因此涌上了一种屈辱感。但僵持了一会儿，我还是点了头。我观察他脸上是否有某种满足的神情，如果有，那我将不会像一只温顺的猫一样配合他的问话。所幸的是，他并没有流露多余的神情，他只是程序化地在纸上记了些什么。

蓟又问，你是二十七号来的北京是吧?

对。

那你几点到的?

我是在二十七号下午六点到的，在北京站下的车，然后我坐地铁到了新街口，再坐三四五路到的沙河镇。

哦，那你告诉我你走进你女朋友房间的时候，第一眼看见的情形是什么样子?

蓟停下笔，看着我。

我想了一下，说，我当时看见地上掉着一条粉红色的围巾，围巾上面沾满了灰。

那其他呢，其他还有什么异样的情况吗? 比如血什么的。

我听到血的时候，身子忽然像电击般震了一下。我开始回忆。

2

我在房间里迟疑了许久，然后我将烟头掐了，走进父亲的房间。我说，我要去北京。这时，我父亲正伏在窗沿上看对面山上的一片风景，他似乎没有听见我的话。我有些紧张，喘了一口气，重复道，我要去北京。我的父亲转过身来颇有深意地看了我一眼，说，几天后就过年了，你去北京干什么?

我说，我去看一个朋友。

父亲又将头转回去，一言未发。

吃晚饭的时候，父亲将一个黄皮信封递到我手里。父亲说，这里面有一封信，你明天去车站的时候，去车站派出所找一个叫高明的，他是我的朋友。临春节了，票子紧。父亲说完了，便上了楼。我听见楼上“咣当”的关门声。

火车站派出所那个叫高明的警察捧着一个很大的搪瓷杯子，他眯着眼睛盯着我递过去的那张字条看了一会儿，口中说，蛮好，蛮好，便带着我往售票大厅走去。

售票大厅拥挤得像一个馊了的大罐头。高明走到售票窗口长长的人群前面，俯身与窗口里的售票员说了些什么，然后他又走回来跟我说，去北京的票已经订到了三天后，这个我也没办法。你非得今天去吗?

我点了点头。

高明说，我刚才问了，今天下午有一趟去吉林的车子，可能还剩几张车票。这车在天津要停一站，你要不要?

我稍一犹豫，点头答应说，要的。

高明让我掏钱，拿了钱他又转身往那个窗口走去。过了一会儿，高明将票和找回的零钱递给我。

我说，谢谢你了。我父亲让你有空去家里玩。

高明拍了拍我的肩膀，蛮好，蛮好。转身走了。

这趟开往吉林的火车车速很慢。车厢里的人一等火车轮子转，便立刻喧闹得像壶烧开的水。我在喧闹的车厢里像个佛像似的坐着，一动不动。

火车过了长江后，车窗外便差不多是同样的风景了。我看着那一路的黄土、高粱地，以及飞扬的风沙，闭上了眼睛。这时小京的样子就又像北京春天里的柳絮一样在我眼前飘来飘去了。

小京是我的女朋友。事实上，在此之前，我已经七天没有联系上她了。在这失去音讯的七天，小京的电话就像一颗掉进了沙漠里的沙砾一般消失了。我无数次地拨打她的手机号码，但接线员却无数次地提醒我稍后再拨。接线员充满感情的声音让我感到了莫大的不安。因为此前，我和小京几乎是每天都要通电话的，我们要在一天结束的时候互相通报自己这一天的状况。但这个通电话的习惯现在却像根绷紧的橡皮筋一样在一瞬间戛然而止。我感到很恐慌，并且这种恐慌是前所未有地顽强。

所以我决定去北京。

那辆白色的三四五路公交车最后晃晃荡荡地停在了一个叫沙河的北方小镇上。我从人群中艰难地挤下车子，我看见了路口那个自己曾经常去买报纸的报亭。报亭前边有几个穿着绿色军大衣的小贩缩着脑袋，守在水果摊子旁无力地吆喝着生意。一股带着炭味儿和羊肉味儿的灰烟在报摊旁边的羊肉摊子上弥漫。

我站在站台上，愣了一会儿。此时，我仿佛看见几个月前的自己就站在简易报亭的旁边。一辆像沙丁鱼罐头一样挤满了乘客的三四五路公交车摇摇晃晃地开进站。然后我就看见小京像个孩子似的从人群中挤出来。她的神情微微有些慌张，戴着一顶绒线帽子，火红色的大围巾把整个脖子围得严严实实的。

我踏进曾和小京一起住过的那个四合院里头，无缘由地打了一个冷战。我看见自己那间面南的屋子房门紧闭，屋子里头黑黑的，没有开灯。通炉子煤气的烟囱也没有冒烟，只是冷冰冰地从窗玻璃那儿戳出来。

我过去敲西屋房东的门。开门的是房东女人。她看见我时，显得十分惊讶。房东女人尖着嗓子说，哎哟，小莫，大过年的，你怎么来了？

我说，我找小京来了。

房东女人说，是吗？我也好几天没见着她了。我还寻思呢，这谁是不是去朋友家了。

我说，大姐，跟您借个凳子吧，我没钥匙，我得爬窗户进去。

房东女人说，成，那你等着，我这就给你拿。说着她便进屋拿了个木凳子出来，说，窗子能弄得开吗？

我说，能的，那窗子的把手锈住了，用点力就能推开。

我踩着窗台跳进屋里，然后我摸着墙边的开关按下去。这个时候，我看见了地上那条粉红色的毛线围巾。这条粉红色的毛线围巾像一汪红色的水一样躺在了地上。

房间里的布置基本上还是我走时的样子，桌子、凳子什么的都还在原地摆着，没什么动静。屋子里头有一股浓浓的铁腥味儿。

我皱着鼻子环顾了一下四周，然后我便看见了床。

那条淡绿色的被子平平整整地盖住了整张床，我觉得那被子有些不大对劲，可又说不上来具体是怎么一回事。我有些慌张地走过去将那床被子掀开了。

蓟问我，那床被子怎么就让你感觉到不对劲了?

我说，具体我也说不上来，就是觉得不对劲。我觉得那被子不是平常的盖法，看上去好像它要特别掩盖住什么似的。

蓟问道，那你掀开被子后看见什么了?

我就看见了我女朋友。

那她当时是个什么样子?

我喃喃地说，记不清了，反正她死了，我看见好多血，黑红黑红的，到处都是。

真的，我从来没见过那么多的血。这些从小京身体里流出来的血此时已经干涸，它们在狭小的房间里散发着一股清洌、发锈的铁腥味道。那一床曾在冬天温暖覆盖着我们的淡绿色被子就像掰开了的干馒头一样吸满了小京已经变得赭红的血。

小京像个婴儿一样地蜷在了被窝底下。

这时我的耳朵边忽然响起了那声尖厉的叫声，我看见我站在房间里颤抖并且发出尖叫。然后我就惊慌地爬出了窗户，爬窗的时候，我

脚上的一只鞋子还被弄掉了，它脱离了我的脚，响亮地砸在窗下的锅盖上。

蓟停下笔录，一边点烟，一边说，你记得还挺清楚。

蓟抽了几口烟，你当时看到她的情形是怎么样的，你再给具体描述一下。

我思考了一下，说，我记不太清了，只是觉得她躺在那里，安详得像一个婴儿。

那你当时就没想过抱抱她什么的。

我摇了摇脑袋，说，没有。

你说你看见很多血，是吗?

嗯，我当时看到血，就大声喊叫了起来。

那你怎么就知道她死了呢?

我也说不清楚，一切都是下意识的。事实上，我从家里出发到北京，整个过程我都感觉自己似乎是在看一场电影一样。

我的这个比喻让蓟感到有些意外。他说，你还挺会描述的。然后他把笔录纸递到我面前说，那个什么，你先在这儿写上“以上记录我已看过，均属实”，然后再签个名。

我照着蓟的话做了，他拿过去将笔录匆匆看了一遍，说，我带你去吃午饭，吃完了，下午我们再去你女朋友的工作单位了解些情况。

3

蓟开着吉普在公路上飞快地行驶。忽然，他将车速放慢了。他扭头往车窗外看，对了，那里头就是清河法医中心，你女朋友现在就放在那儿。

我听了，忽然有些惊慌。我往车窗外看，但没有看见法医中心。我只看见一个暗蓝的路口，一些白色的车辆在路口开进开出。路口深处急救中心大楼像座纪念碑一样从低矮的平房中耸立出来，在它的附近是灰蒙蒙的天空以及一些莫名的声响。

蓟开车沿着公路绕过德胜门，然后一直往北海那边开去。

到小京的单位后，蓟停下了车子，说，那什么，你先在外面等着，我进去问一下，有什么事儿我再叫你，啊。

我点了点头，目送着蓟走进那幢灰白色的大楼。我想起小京第一次来这里上班的时候，自己也是这样目送着她走进那幢大楼的。小京比我高两届，我还在念书的时候，她就已经出来工作了。为了找工作，她走了很多地方。每天晚上，小京仔细地将各个报纸上的招聘启事剪下来，她把它们整理起来，贴在一个本子上。然后她按照上面所写的地址一个一个打电话过去。第二天，她又一个个地前往报纸上的地址去应聘。

可后来，她却一直没能够找到工作。那时候，小京的心情很不好。每天晚上，她都闷闷不乐地回到出租房。我做饭给她吃。但她却不开心。一天晚上，小京忽然说，莫年，我有个朋友在海南，听说那儿的工作没那么难找，所以我想去海南试试。我没有答应她，我说再等等吧，也许就快行了。小京说，那要是我一直找不到工作怎么办?

后来，小京还是一直没能够找到工作，小京联系好她的朋友，准备动身了。我给她买了吃的、穿的。小京抱住我，低声说，莫年，再见了。我吻了吻她的额头，说不出话来。

可就当我们前往火车站的时候，忽然有一个公司打电话给小京，说她被录用了，让她去签合同。那天小京很高兴，我们还出去吃了一顿川菜。小京高兴地说，莫年，我们再也不用分开了。我也很高兴，我伸手摸了摸她的脸，我说，是的，我们再也不用分开了。

想到这里，我忽然真的看见小京了，她穿着一件白色的衣服，像一个陌生人一样从我身边毫无表情地走了过去。我叫了她一声，但她却不答应我。这时，那幢大楼忽然在我眼前幻化成了一个巨大无比的棺材。这个棺材掀开了盖子，里面黑漆漆的，看上去深不见底。我看见她一步步地往里面走着，毫无回头的意思，于是我便疯了一般地冲上去，死死揪住她的手臂。

你干嘛！被我抓住手臂的女人一阵惊慌的尖叫。我一惊，看清了被我抓住的这个人并不是我的女朋友小京，而是一个陌生女人。我将手松开，那个女人就惊恐地向后退了几步，然后迅速往大楼里跑了进去。

我看着她消失在那幢大楼的门口，仰头看了看附近高耸入云的水泥建筑。这时有一阵鸽哨声传进了我的耳朵，一群鸽子扑棱着翅膀从我的头上飞了过去。飞过去的时候，还有几根鸽子的羽毛从天上恍恍惚惚地飘了下来。

蓟在大楼里待了好久都没出来，我也不知道自己在外面等了多久，好像感觉时间已经过去几辈子了。后来天就黑了。我靠在那辆白色的吉普车上，忽然感觉周围的一切顿时安静了下来，北海上那些金色的宫殿、喧嚣的行人、轰隆隆的车流此时都像泡沫一样在瞬间挥发。我什么都看不见，什么也听不见，我似乎站在了一个空旷的原野

上，周围一个人也没有。我惊慌失措地大声叫喊，但我的声音就像一个被大水淹没了的孩子一样没有留下一丝痕迹。

我感觉整个世界正在徐徐地离我而去。

一路上灯火通明，车辆穿梭。这辆破旧的北京吉普与身边的汽车擦肩而过时，不断地发出一阵阵清晰的呼啸声。

我问蓟，你问到什么了吗?

蓟摇了摇头。这时我看见我们的车子正好开过长安街。我看见了天安门上慈祥的毛主席像。我忽然说，我想见见我女朋友。

蓟愣了一下，说，再等等吧，等她家里人来了再说。你别胡思乱想，你现在最重要的就是帮我们把凶手找到。

晚上的时候，蓟带着两个一脸稚气的警察来到了楼上的值班室。看上去，这两个警察的年纪和我差不了多少。

蓟说，这是局里来的两个同志，他们要跟你取一下指纹，你配合一下。

这时其中一个脸上长了好多痣的小警察说，你别紧张，我们只是取你的脚印与指纹来做一下现场排除。因为除了凶手，就你进过现场，所以我们得取一下你的指纹脚印。

我点了点头，说，你们说吧。你们怎么说，我就怎么配合。

这时蓟说，那我就先过去了，小哥俩照顾一点，人家也和你们差不多年纪，一个人挺不容易的，啊。

两个小警察点了点头，说，知道了，蓟哥。

我感激地看了蓟一眼，但蓟没有理会我，走了。两个小警察让我脱下鞋子，然后从包里拿出了油墨和刷子。他们让我将手摊开来，接着他们便拿着刷子在我的手上细心地涂着黑色的油墨。他们涂抹的时候，神情十分专注，就像是正在作画的画家。涂抹完毕以后，他们两个拿着刷子，身体后倾，像是欣赏艺术品似的欣赏我这只黑得油亮的左手，随后他们拿出一张干净的笔录纸，让我将手印完整地印在笔录纸上。我的手往下按时，不知怎么，忽然抖了一下，结果那张纸上留下了我左手手掌的叠影。脸上长了很多痣的那个警察白了我一眼，让我将手提起来，又拿了一张干净的笔录纸出来，然后他用没有感情的语调对我说，你不用紧张，慢慢来好了。

弄好手以后，两个警察又要拿刷子刷我的脚底。

我问，我要不要脱袜子?

警察摇了摇头，然后便拿刷子刷我的脚底。他刷的时候，身子就往后稍稍仰着。他的表情看起来很复杂，似乎是在忍受某种煎熬。刷到一半的时候，他挥了挥手，你还是将袜子脱了吧。

4

那些坐奔驰车的警察又来了。当时我正望着值班室的大玻璃发呆。

我在想一些事情。我想起寒假前回家的事情来。

回家的时候，我问小京，我说你打算什么时候回家呀?

小京说，公司还没放假呢。等放假了我就回家。

就这样，我一个人先回了南方。回家后，我和小京几乎每天都要通电话。

我说，小京，你们公司怎么还没放假呀?

小京说，公司挺忙的。

过几天，我又问她，你们公司怎么还没放假?

小京说，莫年，今年我不回去了。

我说，为什么不回去呀?

小京说，我买不到车票。

我没说话，我知道小京并不是买不到车票。真正的原因是她不想回家，去年她就没有回家过年。小京的家在四川的一个山村里，十分偏僻。小京曾跟我说过，那儿过年最大的活动也就是吃顿饭。小京说，我可不想为一顿饭赶回家。

当时我回家的时候怎么就没想过要带着小京回去呢? 如果我带小京回去，那这一切怎么可能会发生? 现在小京怎么会躺在法医中心? 想到这里，我后悔极了，我用手用力地敲了敲自己的脑袋。

昨天一夜，我的脑子里浮现的都是昨天路过的那个昏昏黄黄的路口。我一想到小京现在还躺在法医中心的冷库里，我的心里就一阵发酸。我想，这么冷的天，她一个人待在法医中心，该有多冷呀!

奔驰车开进院子的时候，那个玻璃窗后边的户籍民警又急匆匆地从我的前面跑出去迎接。我扭头看见昨天那几个领导模样的警察又来了。他们推开玻璃门走进来时，有一个警察还冲我笑了笑，这让我感

到有些意外。我张了张嘴巴，觉得自己好像有什么话要说，但张着嘴，又不知道该说些什么。

我看着那几个警察走上楼梯，上了楼上会议室的时候，这才忽然想到自己刚才应该问问那个领导什么时候能见小京。

我正懊悔的时候，看见蓟从办公室里一溜小跑着要往二楼奔去。我赶紧叫住他，我说，你跟你们领导说说，让我见见我女朋友吧！

蓟听了我的要求，愣了一愣，说，我试试吧。然后便转身往二楼跑了上去。

大约过了一个小时左右，警察们从楼上急匆匆地赶了下来。这时，那些领导没有再看我一眼，几个人迅速地钻进了那辆蓝色的奔驰车，呼啸而去。

户籍民警这次来不及跟领导们告别，便站在台阶上目送着那辆奔驰车。

我问蓟，你帮我说了吗?

蓟回答道，我跟我们局长说了，他说能理解你的心情，不过这事儿急不得。因为你不是死者的直系亲属，这尸体呀，要等她家里人来才能看。不过你也别犯急，我已经通知她家里人了，他们家里说会赶紧动身过来，不过他们说他们那儿交通不便，不知什么时候能到。你现在再跟我去趟现场，找找还有什么线索没。

于是我和蓟又重新回到了那个四合院。

我们像是两个挖掘文物的考古学家一样在被弄得乱七八糟的房间里仔细翻找着。我看见小京一些散落的照片以及书本，干涸的血迹带着腥腐的味道溅得到处都是，看上去像是一朵朵开败的残花一样。

我看着那些血迹，觉得有些恍惚了，我不知道自己此时正在干什么，我觉得我的脑子似乎已经往某个方向游离走了。我想，人到底有没有灵魂呢，如果有，那小京的灵魂此刻会在哪里？在这个房间里吗？

想到这里，我的眼前忽然一阵明亮，我的身子也跟着一震，我觉得这道光亮可能是小京给我的某种暗示。

这时，窗户忽然吱嘎响了一声。原来并不是什么暗示，而是警察蓟将房间的窗户都打开了，浑浊的日光从窗外照射进来。撒在房间各个角落的银灰色镁粉，被日光一照，晃晃地闪亮了一阵。

我们两个一无所获地回到派出所。

蓟仰头躺在椅子上，伸手使劲擦着脸。看得出来，他在极力克制着心中的焦虑。

蓟说，莫年，你再想想，好好想想，到底有谁跟你女朋友有这么深的仇恨，非得要弄死她不可。

我没有说话，叹了口气，然后扭头向窗台上望去。

审讯室的窗台上搁着一个铝制的大饭盒，饭盒里长满了绿色的青苔，几尾长着大眼睛的金鱼就在胡须般浮动的青苔中懒洋洋地游着。

蓟起身站到窗台前，眼睛死死地盯在窗玻璃上，似乎要用目光把它融化掉一般。过了一会儿，蓟忽然冲着面前的那扇玻璃用力张开了嘴。我看见他的两颗侧牙就像是匕首一样伸出来。蓟像是要大声呐喊，虽然他的嘴中并没有发出什么声音，但我能感觉出他的愤怒。蓟的脸因为嘴的撑开而显得有些狰狞，一团团乳白色的气体像子弹一样从他嘴中被呵到了窗玻璃上。

蓟喘着粗气，向后一倒，躺在了椅子上。他将手指深深地插进了自己的头发之中，一个劲地叹着气，他反复地在嘴中念着，真够操蛋的，怎么会一点线索都找不到呢?

我看着蓟，忽然觉得查出谁是凶手已经不是最重要的事情了。虽然这样的想法让我有些羞愧。但事实上，我现在很想念小京，我想见见她，抱抱她。我来北京还没有好好看她一眼，好好抱她一下呢。

我觉得很伤心，我觉得自己应该哭泣，但不知道为什么，我却哭不出来。我忽然想到自从来北京后，我就一直没有哭过。小京没了，我应该悲伤，应该痛哭的，可是我却一滴眼泪都没有掉。我想我是怎么了，难道我不爱小京吗，我怎么会不哭呢?

5

小京的家人是五天后到北京的。当时，我正跟蓟在他的办公室聊天。

蓟说，莫年，现在这案子一点头绪都没有，一时半会儿肯定也破不了了。要不，你就先回老家吧。反正现在你也帮不上什么忙了，再说你这样出来，不回家过年也不像回事儿。等过了年，你再回来好了。

我摇了摇头，我说，我现在哪有心思回家过年呀。小京现在还在法医中心的冰柜里躺着呢。我回去过年了，小京怎么办?

蓟愣了一下，说，对了，你说起你女朋友，我倒想起一件事儿。我们领导已经说了，尸体现在可以火化了。等她家人一来，你们就烧

了吧，在那儿放着也不是回事，每天得交钱呢。再说，你不火化，尸体也带不回去的。

我们两个正说着，忽然有个警察在外面叫，蓟，有人找你！

蓟说来了，便往外面走去。没过多久，他又跑回来了。

蓟说，莫年，赶紧，小京家里来人了。

我一听，顿时从椅子上站了起来。我跟着蓟往外走。走到门口时，我看见两个很瘦的男人正站在派出所的院子里。一个穿着橄榄绿的旧警服，另一个则穿了件铁灰色的毛衣。走近了，我看见那个年长的穿着一双假冒的名牌旅游鞋，头上戴着一顶运动帽，上面还写着“三峡旅游纪念”。年轻的那个人手里则提了一个黑色的人造革包，看上去已经很旧了，不知装着什么东西。

此时，两个人正在往四处打量着，皱着眉头，看上去心情十分不好。

我深深吸了一口气，走出门外。蓟跟他们介绍了我的身份。年轻的那个人瞪了我一眼，没说话，显得不是十分友善。年长的那个还好，冲我微微地点了点头，还像电视里领导人接见外宾一样象征性地伸出手来跟我握了握。

我小心翼翼地问道，请问你们两位哪一位是小京的父亲?

这时只见其中一个年长的说，我们两个都不是小京的父亲。小京的父亲不能坐车，所以没有来。自我介绍一下，我是小京的大伯，他是小京的姐夫。

我赶紧称呼道，大伯，姐夫，你们一路辛苦了。

那个大伯说，辛苦倒也不是很辛苦，只是出来得急，身上也没带什么钱，所以上火车到现在我们还没吃过东西呢。

这时，蓟在一旁说，那什么，莫年，你赶紧带他们去外面饭馆吃点东西。

我赶紧领着两个人来到附近的一个小餐馆。

我像个小学生一样毕恭毕敬地坐在两个亲戚面前。大伯喝下一口红星二锅头，然后在热气腾腾的水煮鸡片后面说，来北京之前，我以为北京会是个富丽堂皇的地方，可没想到现在来了一看，这么破旧，比我们那里的县城可差远了。

我愣了一下，我不知道他们为什么忽然会评价起北京来。

我解释说，这里是北京的乡下，所以有些破旧。

大伯说，哦，不过虽然是乡下，但毕竟是首都的乡下，也应该好好弄弄。

半瓶酒下肚后，大伯的脸有些红了，他用筷子点着桌上那盘水煮鸡片说，这个菜的味道还是可以的。

于是我便赶紧回过头去对服务员说，再给我们上一个水煮鸡片，还有，再来一个二锅头。

水煮鸡片上来后，大伯打开了另一瓶红星二锅头。他在热气腾腾的水煮鸡片后面说，我们听了你刚才的介绍，基本上对这件事情有了个了解。小京的死可以说是给我们家造成了迅雷不及掩耳的打击。照你刚才所说，凶手并没有拿走什么值钱的东西，那就说明他不是为了钱。小京这个人我知道，不可能有什么仇家，所以仇杀是不可能的，那是黑社会的做法嘛。

我听了大伯的话，连连点头。

大伯又喝下一口酒，然后说，既然他杀的可能性都排除了，那她总不可能是自杀吧？但如果不是自杀，那她怎么就会无缘无故地死在自己房间里呢？我摇了摇头，脑子里阴沉沉的。

这时，坐在一旁的姐夫忽然开口道，我什么都不说，我只想问你一句，你准备怎么处理这件事情？

我一愣，我没想到一声不吭的姐夫忽然问出这么一个直接的问题来。我有些支吾地说，这个，如果警方把尸体交给我们的话，我们也不可能把她带回家去土葬，我看也只能在这里先火化了再想办法。

这时姐夫忽然用力地拍了一下桌子，他瞪着我说，不找出凶手，尸体怎么能烧呢？尸体一烧，那就没有证据了，如果没有证据，我们怎么报仇？上哪儿去抓凶手？你知不知道，我们农村培养个大学生是多么的不容易。你怎么就这么随随便便给烧了呢？你有什么权力这么做？

我愣住了，我说，这不还没烧嘛，我是想和你们两个人商量一下。

商量？这有什么好商量的？你知不知道，为了小京的事儿，她妈妈的眼睛都哭瞎喽！你呢，你就忍心把小京烧了，拿一把灰回家去？

听了姐夫的话，我的心里很不是滋味。事实上，我又怎么会舍得烧小京？可话说回来，如果不烧，我又有什么办法？警察说了，案子暂时是破不了的，而小京不烧又是带不回去的。我想了想，还是先暂时别提火化的事儿了，现在他们刚来北京，可能还不适应呢。慢慢再说吧。

吃完饭，从饭馆里走出来的时候，天色已经黑了。我说，大伯，姐夫，我们先去找家旅馆住下吧，别的事情我们慢慢再商量。

大伯说，行，听你的，不过不要找太好的，我们身上带的钱也不多。

我说，没事，我身上带着钱呢。

大伯说，你的钱不是钱呀？是钱就不能乱花。

听了大伯的话，我心里有些感动，我觉得大伯这人不错。可那个姐夫自从我提了火化的事情以后，根本就没拿正眼看我，好像我就是害了小京的凶手。你知道，我是把大伯和姐夫当成自己的亲人来看的，可是姐夫现在的态度却让我实在有些难以接受。

转了一圈儿，我们几个人找到了沙河招待所。

我说，大伯，姐夫，我们今天就住这儿行吗？

姐夫没应声。大伯说，就这儿吧。我喜欢住招待所，住招待所心里踏实。

于是我就开了一个双人房。我问大伯带身份证了没有，他说带了，掏出来给我。服务员登完记，拿着一串丁零零的钥匙，带我们上了二楼。

走进房间后，大伯到处看了看。看得出来，对于这个房间，他显得十分满意，连声说，这还像个首都的样子嘛。

服务员听了大伯的话，在一旁掩着嘴巴笑。

我说，大伯，姐夫，你们先洗个热水澡吧。累了一路了，先解解乏。

大伯说，要得。转头跟姐夫说，红旗，你先去洗吧。我跟小莫说会儿话。

姐夫没应声，坐在一张床上，一声不吭地脱了外套，然后走进卫生间去了。

我说，大伯，姐夫好像不大喜欢我。

大伯摇了摇头，他不是对你。以前在家时，就属他跟小京最亲，现在小京走了，他心里难受呀。你也别太介意了。

我赶紧摇头，我说，我哪里会介意呢。

大伯说，对了，小莫是哪个地方人?

我说，我是浙江的。

大伯说，哦，对头，浙江的，小京说起过的。浙江可是个好地方呀，鱼米之乡。我们村里就有好些人在浙江打工呢。

我说，大伯去过浙江吗?

大伯说，去倒是没去过。不过我是个教书匠，这些东西我都是知道一点的。对喽，你晚上都睡在啥子地方?

我说，我睡在派出所。

大伯说，睡派出所做啥子？冰清水冷的。这样，晚上你也睡在这里，你一张床，我跟红旗一张床。

我说，不了，警察让我晚上一定要睡在派出所。

大伯说，警察让你睡派出所？这是啥子道理吗?

这时，小京的姐夫热气腾腾地从卫生间走出来，冲大伯挥了挥手，说，让他走吧，走吧。

于是我就从床上坐起身来。我走到门口，又想起什么来。我说，明天早上我来找你们吧。

第二天一早，我便来到了招待所。但让我感到意外的是，大伯和姐夫两个人都不见了。我跑下楼问服务员，我说，昨晚的那两个人哪儿去了？

服务员好像还没睡醒，懒洋洋地打着呵欠说，不知道，两个人一大早就出去了。

我心想坏了，他们两个人生地不熟的，可别走丢了呀。

我赶紧到招待所附近去找大伯和姐夫。我想兴许他们在附近的早点摊子上吃早点呢。但我转了一大圈，却根本没见到他们两个。我站在街口，看着来来往往的人群，心里忽然感到很绝望。这可怎么好，要是再把他们两个给弄丢了，我该怎么办呀！

就在这个时候，我的手机忽然响了起来。我一看，是蓟打来的。

蓟说，小京的两个亲戚现在正在派出所呢，你赶紧过来。

我一听，长长地呼出一口气，这俩人怎么一声不吭地跑到派出所去了呀？我招手拦了一辆小三轮，我说去派出所。等我赶到派出所的时候，我看见大伯和姐夫正在院子里站着，他们旁边还站了一个人，这个人穿着一件很脏的黑色皮外套，蓝色的内衣领子往外翻出来。听大伯的介绍，这个人是他们在北京的一个远房亲戚，好像小京还得管他叫姨父什么的。几年前到了北京开了家什么小煤厂。

我顾不得和那个远房亲戚打招呼，我问大伯和姐夫，你们怎么一早就走了，也不跟我说一声。

大伯显得有些不好意思，他搓着手说，本来是想跟你说的，可你姐夫说，先找到他姨父再说。

姐夫说，你跟他说啥子嘛，我们找人为啥子跟他说?

看着姐夫，我心里有些不是滋味。原来他们一早就是找这个亲戚去了。我知道他们为什么要去找这个远房亲戚，因为他们不信任我。从昨天第一次碰面，我就感觉出来了。相比较而言，他们更愿意相信这个已经很久没有来往的远房亲戚。

我心里有些难过，又有些生气。我想，你们要找亲戚你们就找好了，到时有什么事情别来找我就是了。

我不再理他们，转身往派出所里走。我赌气似的一屁股坐在过道的塑料椅子上。姐夫白了我一眼，转身和那个远房亲戚继续嘀嘀咕咕地说着什么。我看见大伯想往我这边走过来，但姐夫却好像跟他说了些什么，他就不再走过来了。他站在院子中间，犹豫地晃着身子，像是在走戏步一样。

过了一会儿，蓟把那个远房亲戚叫了进去，说了解点情况。这样，院子里就剩下大伯和姐夫两个人。姐夫一个人靠在围墙上抽烟，而大伯却似乎对附近的一辆警车表示出了浓厚的兴趣。我看他往车前走了一步，车子忽然响起了警报。他吓得往后退了几步，这时警报又不响了。大伯像是发现了一个天大的秘密一样，手舞足蹈地跟姐夫说了些什么。说了一会儿，姐夫似乎动心了，也走过来试。

过了一会儿，那个远房亲戚从办公室里走了出来。我看见他的脸色和进去时相比，好像起了点变化。他没有理睬我，站在门口冲姐夫

和大伯招了招手，示意他们过来。姐夫和大伯走过来后，那个远房亲戚就说，刚才那个姓蓟的警察跟我说了，听他的意思，好像这案子一时半会儿还破不了，你们还得在北京待一段日子。

姐夫说，行，反正我们现在也不急着回去。刚才我还跟小京她大伯在商量，这些天我们就先住到你那里去，这样能省些钱，相互间还有个照应。

远房亲戚的脸色变了一变，支吾着，这个，其实我那儿房子也是租的，再住两个人恐怕会很挤。要不这样好了，你们两个赶到北京来，身上肯定没带多少钱。你看我也是个糊涂蛋，出来时身上也不多带点。不过虽然不多，总是个意思。这两百块，你们先拿着，有什么事情以后再说。说着他就从口袋里掏出两百块钱塞在了姐夫手中。

姐夫愣了一愣，他将钱重新塞回到那个远房亲戚的手里，说，大田，我不是要钱，我只是想和她大伯在你那儿住几天，挤点我们不介意，反正是自己人，只要有个照应就行。

姐夫诚恳的话让那个远房亲戚有些尴尬，他支吾地说，这个，这个以后再说好了。我看你们这么忙，我煤厂里也不能缺人，那我就先回去了。有什么事情再联系。随后，没等姐夫开口，他就迅速转身走掉了。

姐夫的脸色一下子变得十分难看，他僵在那里，像被冰冻住了一般。沉默了一阵后，姐夫忽然破口大骂起来，刘大田，你娘个逼，你以为我稀罕你这两百块钱？我没见过钱吗？你个忘恩负义的东西，你忘了以前你们家多穷，过年过节要不是我们给你送米送腊肉，你喝娘个西北风去呀，说不定早就冻死饿死了。现在我来北京找你，你掉头就跑掉了。你可真是做煤的，心肠也像煤一样的黑。

大伯站在一旁也说，唉，真是危难见人心呀。

这时，蓟也从里面的办公室走了出来。蓟问我，莫年，火化的事情你跟他们家人商量得怎么样了？

我说，我跟他们说过了，可他们不同意。

蓟说，他们这样也是可以理解的，你说好端端的人说没就没了，谁能不难受呢？可莫年，你也得抓紧呀，这尸体多放一天就是一天的钱。总不能等到抓住凶手、审完案子再烧吧？你也知道，现在案子僵在那里，谁都不能保证什么时候能破，你们等不起的。

我说，我知道的。

中午吃饭的时候，姐夫显然是因为远房亲戚的事情影响到了自己的情绪，坐在桌角一声不吭，也不吃东西，只是一个劲地抽烟。姐夫的情绪也影响到了大伯。大伯的话也少了，只是坐在那里发愣。

我看着热气腾腾的菜，我说，大伯，姐夫，你们都吃菜呀。

大伯挥了挥手说，唉，哪里还吃得下呀。

我想了一下，我想既然大家都受到了早上事情的影响，那还不如把心里的话都说说清楚。如果都避开不谈，兴许没多久，这两个人又会走丢的。

大伯，姐夫，既然今天发生了这样的事情，那我也就跟你们说说心里话。我知道你们现在都不信任我，因为毕竟小京没了。特别是姐夫，大伯跟我说，以前在家里，就属你跟小京最好了。我能理解你的心情，所以不管你怎么样，都不过分。可是，姐夫你知道吗，这临过年，我背着家里人，一个人来到北京找小京，我也不容易呀。我知道你们不信任我，你们去找那个亲戚，就说明你们根本不愿意相信我。你们不相信我也没有关系，可是现在小京一个人躺在法医中心的冰柜里，这么冷的天，我们坐在房间里，喝着热水，烧着暖气，可小京却

要躺在冰柜里。小京最怕冷，以前每次睡觉，都是我先钻到被窝里睡暖了再给她睡的。可现在她却躺在冰柜里，你叫我怎么能忍心呀！

大伯和姐夫两个人愣着不说话。我说了一大堆，看两个人没反应，也不知道该再说些什么了。我拔了根香烟抽，然后我给姐夫也拔了一根，姐夫微微怔了一下，接过去点着抽了。

我说，大伯，你也抽一根吧。

大伯摇了摇手，我已经十年没抽了，不想抽。

6

第二天一早，小京的大伯和姐夫两个人到派出所来找我。

大伯说，我跟你姐夫商量过了，今天早上想到小京的住处去看看。

我说，哦，那我得先问问警察。于是我马上给蓟打了个电话。

蓟在电话里说，行，我现在马上过来。我带你们过去。

几分钟后，蓟就赶到派出所了。他用那辆白色的北京吉普载着我和大伯姐夫一起赶到了我和小京的租住房。因为小京的关系，房东已经不住这里了，他们在城里还有房子。而旁边的几位租房的河南大哥此时也都回家过年去了。以前热闹的院子，现在变得冷冷清清。

蓟打开了房间的锁。我说，我不想进去了。

蓟说，那你就在外面待着吧。

蓟和大伯姐夫走到里面去了。我就坐在院子的大水缸上，愣愣地看着那棵已经没有叶子的大枣树。我想起今年秋天的时候，这棵枣树结了很多的枣子，红红绿绿地挂了一树。那时，我和小京就拿着根大竹竿跑到枣树下去打枣子。我拿着竹竿打，小京说她也想打，但她拿了竹竿却打不着，我就把她抱起来，她才打到了枣子，噼里啪啦地往下掉。

再早一些，那就是夏天的时候，我和小京买了一个小圆桌。傍晚的时候，我们就拌凉面吃。小京喜欢吃辣椒，她总是往面里放很多的辣椒，结果我们两个吃到最后就像两条小狗一样张着各自的嘴巴呵气。

还有雪天的时候，我们都不愿意跑到外面去，一整天我们都待在房间里。我们钻在暖和的被窝下，互相拉扯着那床不大的被子。

还有，还有。太多了，这样的事情太多了。我简直都想不过来了。此刻，它们就像一个个熟悉的亲人一样，围坐在我的身边。

大伯和姐夫从房间里出来后，提出要请蓟吃饭。

蓟推辞说，我怎么能吃你们的饭，你们也挺不容易的。

大伯说，这个不能这么说的，我们钱是没有多少，但我们请你吃顿饭的钱却是有的。再说，这大过年的，你为了我们家小京的案子跑前跑后，多不容易呀。我们请你吃顿饭也不应该吗?

最后，蓟推托不掉，便就近找了个小饭馆。菜吃到一半的时候，姐夫忽然站起来，冲着蓟深深鞠了一躬，姐夫的声音有些颤抖。

蓟警察，我求求你，你就多费些力气，早日帮我们家小京把案子给破了。你不知道，为了小京，小京的母亲把眼睛都哭瞎了。小京是她父母的最大希望，可是现在她就这样没了。你是个好人，你就帮帮我们，替我们早日把案子破了吧。

蓟显然也被姐夫突如其来的举动吓了一跳，蓟用力地摆着手说，你们千万别这样，这是我应该做的。可案子现在一点线索都没有，我也不好答应你们什么时候就一定能破案。反正，我一定尽全力就是了。

顿了顿，蓟又看着我说，其实，莫年这孩子也挺不容易的，大过年的，一个人来北京找小京，平时，你们就多体谅体谅他，别太为难他了。

大伯说，那是，那是。

吃完饭，蓟先走了。我们三个人又一起坐了会儿。大伯说，小莫，你待会儿有没有事情?

我说，没有呀。

大伯说，哦，那你带我去找个理发店，我想去理一下头发。红旗，你要不要一起理一下。

姐夫闷声闷气地说，随便。

于是，我就陪着两个人走过马路，绕过市场，来到附近的一个美发店。本来大步流星的大伯一看见美发店亮晃晃的大玻璃门后，忽然有些退却了。他挨着我，轻轻拉了拉我的袖子，说，这里会不会很贵呀?

我说，我以前来过，不贵的，你放心好了。

大伯说，那理一个头要多少钱?

我说，我忘记了，反正是不贵的。没关系，我带着钱呢。

这时，美发店里头的小姐看见我们几个在门口迟疑，就拉开玻璃门说，欢迎光临！

大伯说，我们还没光临呢，她欢迎啥子?

我们几个走进了店里。

小姐说，请问几位先生是要洗头还是理发?

我说，他们两个理发，我不理。

大伯说，小莫，你也理一个吧。

我说，我不想理。

大伯说，头发还是要理的，都快过年了，总得换个新行头呀。

我想了想，说，我想等看小京的时候再理。

大伯看着我，就不说话了。

小姐给大伯打上洗发水，手指就在他的脑袋上轻轻地揉动着。不一会儿，大伯的头上就长满大大小小的泡沫了。大伯坐在椅子上，看上去十分享受。他一边晃着脑袋，一边还随口哼起了什么曲子。

洗完头，小姐问大伯要不要按摩一下。大伯看着她，说，按摩?按摩是不是又要钱的?

小姐说，你放心，按摩是免费的。

大伯有些不信任地看了她一眼，然后又偷偷地问我，真的不要钱吗？

我说，放心吧，不要钱的。做一个，解解乏。

大伯说，好，那就做一个吧。

于是，小姐就伸出粗壮的手指，在大伯的肩膀上按了起来。不过，看上去大伯好像有些不适应。按了一会儿，大伯就摇手说，呵呵，太痒了，太痒了，你别再按了，呵呵，我没有这个享福的命。

小姐笑了笑，说，那我叫人给你修修头发吧。

大伯说，要得。

于是小姐就在旁边叫了一个男的发型师过来给大伯剪了头发，修了鬓角。修理整齐后，又拿吹风机给大伯做了个造型。做完造型，他又往头发上喷了许多的哩水。顿时，大伯周围便是一股浓郁的哩水味道了。

大伯说，真香哩！

弄完头发，大伯和姐夫两个人的心情似乎都好了一些。我抢着付了五十元的理发费。大伯大叫道，哎呀，这么贵噻？理个头五十块，宰人呀？

我说，要的要的，两个头呢。

大伯说，两个头也用不了五十块，杀猪哟！

我看见大伯似乎要与店里的人争论，就拉着他往外面走。

我们沿着市场走了一段路后，大伯还在说着理发的事情。我安慰大伯说，没关系的，大伯，这点钱还是要的。你看你做了这个头发，年轻了许多呢。是不是，姐夫?

姐夫看了大伯一眼，说，是呢，年轻好多哟。

大伯听到这个话，有些得意了。他小心地摸了摸自己的头发，说，呵呵，头发做得是可以的，可就是钱太贵了。这样好了，小莫，你帮我付了理发钱，我请你吃东西吧。

我说，不用了。我现在不饿。

大伯说，你不饿，我饿了，走走。

我想拒绝，但我想这是大伯的心意，不好拒绝。就说，那好，我们去吃麻辣烫吧，市场里就有个摊子，味道不错的。

大伯说，要得。

于是，我就将两个人带到了市场边的一个麻辣烫摊子。我们找了个临窗的位置坐。大伯和姐夫不知道，以前念书的时候，我和小京就经常来这儿吃。而且我们就经常坐这个临窗的位置。

看得出来，大伯和姐夫两个人吃得很高兴，他们每吃一串东西，都要反复地问老板价格，生怕老板算错了价格。吃完后，大伯抢着要付钱，我不让。大伯就说，这个钱，我是一定要付的。你付，我就会生气的。

吃完麻辣烫，大伯抹着嘴巴，忽然说，小莫，你再帮我个忙吧。

我说，什么事情，你说吧。

大伯说，你看，我是教书的。以前我总教学生，伟大首都是北京，北京有个天安门。可是从小到大，我还没到过天安门呢。你看这次来了，如果不去看看，以后就不知道啥子时候能再来北京喽。红旗，你说是不是?

姐夫说，你要去，我就陪你。

我坐在那里，半天没有吭声。说实话，大伯的这个要求让我感到有些生气，也使得他在我心中的美好感觉一下子被打翻在地。原来我觉得大伯这个人不错，和蔼可亲，很体谅人。可是现在，我却发现他比姐夫更可恶。小京现在还在法医中心冻着呢，他怎么还能有心思玩呢?

但我不能拒绝他们，这是明摆着的事情。我稳定了自己的心绪，算了算了，去就去吧，如果小京在的话，也会陪大伯和姐夫去的。

见我点头答应了，大伯显得很高兴，他提出要先回招待所拿个东西，让我等在招待所下面。一会儿，他们便下来了，手里拿着那个黑色的人造革包。

我陪着大伯和姐夫坐三四五路车到了德胜门，然后在那儿换五路车，前往天安门。

车子开动后，姐夫和大伯有些兴奋起来。我坐在他们后面，我看见两个人手舞足蹈的，像平生第一次出远门的孩子。我叹了口气，我想小京家里怎么来了这么两个亲戚呀。

而大伯和姐夫显然不会知道我心里在想什么。他们坐在窗前，看见一幢古色古香的建筑物，就会说个不停。说着说着，两个人还像鸭子一样嘎嘎地笑起来。原来，两个人是看到窗外的一个黑人了。大伯

指着黑人说，哈哈，红旗，这个人怎么会长得这么黑呀。姐夫听了大伯的话，也笑个不停。一边笑，还一边用手指指点点。

这时，旁边坐着的乘客就有些不满了，他们用异样的眼神看着大伯和姐夫。我没有办法，只能把脖子往衣领里缩了缩，装出一副不认识他们的样子。

过了一会儿，两个人又爆发出一阵大笑，不知他们又看到了什么新奇的东西。我叹口气，将头低得更低了。

后来，终于快到天安门了。让我感到惊讶的是，看到天安门的时候，姐夫和大伯忽然不说话了，就像噎着了一样。两个人十分虔诚地望着那栋红灿灿的建筑。

下了车，我们就跟着人流过地下通道。让我奇怪的是，现在，这两个人居然一句话都不说了，像是两个受了惊吓的孩子，紧紧地靠在我的旁边，似乎怕自己走丢了。这倒让我安心了，要是他们再对黑人发出鸭子一样的笑声，我可真不知道怎么办了。

可能是快过年的缘故，金水桥附近有些冷清，只有三两个外国人穿着厚厚的冬衣草草地看着风景。站在金水桥上，大伯和姐夫用手扶着汉白玉栏杆，身体绷得直直的，像两根冰棍一样。大伯仰头望着天安门城楼，眼睛似乎都有些放光了。

大伯说，毛主席就站在这上面宣布新中国成立的吧?

我点头说，应该是吧。

大伯嘿嘿笑着，拍了拍姐夫的肩膀，红旗，不是在做梦吧，我真到天安门前面来了。

我说，大伯，姐夫，要不，我们也上去看看吧。

大伯看着我，赞许地点了点头。于是我就跑去买了三个人的票。

走到城楼上的时候，大伯就开始找毛主席当年站过的地方。他一边找，一边向我和姐夫确认他位置的准确性。最后，得到确认后，他就站住，一脸严肃地往远处挥着手。姐夫在一旁嘿嘿笑着，说，你还挺像那么回事的。大伯听了，就更得意地摇起手来。他的嘴巴还微微动着。从嘴型上不难看出来，他说的是，中国人民从此站起来了。就在大伯摆姿势的时候，姐夫将随身携带的那个黑色人造革包打开来。让我感到惊讶的是，里头竟然装了一个老式的海鸥牌照相机。原来他们是早有准备的。

姐夫给大伯照了好几张相片。拍完照片，大伯又提出来要给我也照几张。大伯说，小莫，出来玩就不要这样愁眉苦脸的，要高兴一点。就像电视里说的，要天天都有好心情。来，笑一笑，我给你也拍一张。

我便靠在栏杆上，拍了一张。我不知道我在胶卷里会是怎样的表情，我猜想不会太好，因为现在我的心情一点都好不起来。我惦记着小京呢。

从天安门回来后，坐在车上，大伯仍显得兴致高昂。此时，天色已经暗下来了，加上回来的时候人多，公交车上水泄不通。但这一切都没有影响到大伯的兴致。他一边努力固定住自己的身体，一边大声说，小莫，我们明天再去长城看看吧。

我一听，忽然觉得脑袋大了好几倍。我想跟他们发火。小京现在躺在法医中心的冰柜子里，你们怎么还有心思玩？你们到底是来北京替小京处理后事的，还是来旅游的？

但最后，这些话我都没有说出口。他们是小京的大伯和姐夫，也是我的大伯和姐夫，面对他们，我又怎么能说得出口？

第二天，我又早早地赶到了沙河招待所。我到招待所的时候，大伯和姐夫已经从床上起来了。我说，大伯，姐夫，我们赶紧去吃早点，去长城很费时间的，要早些去。大伯说，小莫，我和你姐夫商量了一下，决定今天不去长城了。

我一愣，不知道两个人又要搞什么鬼。

我说，为什么不去呀?

大伯说，我跟你姐夫觉得长城也没什么好玩的。再说外面天气又这么冷，还不如在这里看看电视呢。

计划的突然取消让我有些措手不及，我坐在一旁想，他们为什么不去了？难道我流露出了什么不满的情绪让他们看见过了?

过了一会儿，大伯问我，对了，小莫，你家里还有什么人呀?

我说，父母亲。

大伯说，那你父母亲都是干什么的呀？我迟疑了一下，说，我爸是一位小学教师。我妈原来是棉纺厂的会计，不过现在下岗了，在家里待着呢。

大伯说，哦，那他们现在都在家里等着你回去过年吧?

我说，嗯。

大伯想了一下，又问我，对了，小莫，你工作了没有呀?

我说，没有，我比小京低两届，还在念书呢。

大伯说，哦，念书，念书好啊。我就经常跟我的学生说，人到没有书念的时候才会觉得念书好。小莫，你可得用功呀，你爸妈的希望

可全寄托在你身上了。

我说，我会的。

就这样，我们就扯七扯八地聊了一个上午。中午的时候，我们就去楼下的小饭馆吃饭。菜上来的时候，大伯忽然提议说，我觉得我们三个人应该喝点酒。

于是我就点了一瓶二锅头。我给大伯倒了一杯，给姐夫倒了一杯，又给我自己倒了一杯。端起酒杯的时候，大伯说，莫年，我跟你姐夫商量过了，明天我们就去看小京吧。

我一愣，一口酒卡在了喉咙口，半天都下不去。我觉得我都有些不相信自己的耳朵了。

7

早上起来后，我刮了已经好几天都没收拾的胡子，然后我又换了件新衣服。今天就要去法医中心了，我一定要收拾得干干净净的去见小京。

我到招待所找到大伯和姐夫，然后我们三个人一起前往法医中心。

到了法医中心后，我们先找到管尸体的人，然后我给他看了蓟开的介绍信。他看了介绍信，面无表情地走到门口。他用手指着走廊，说，你走到走廊尽头，往左拐，那儿有个小窗口，你把这个介绍信给他看，他会给你弄的。

我照着他的说法找到了那个小窗口。我看见窗口里面坐着一个老头，他无声无息的，像个死人一样。我把信递给老头，老头接过去看了一下，没说话，转身在墙上拿了一串丁零零响的钥匙。老头从旁边的一扇门走出来，冷冷地说，你们跟我来吧。

于是，我们三个人就跟在他屁股后头走。走了一阵，我斜眼看见旁边的一个房间里，有几个身材壮实的人正在一张包着铁皮的大桌子上不停地翻动一具男人的尸体，一边翻还一边往尸体上大盆大盆地浇水。我看见那个男人的阳具很长，身体被翻动的时候，那根阳具就像鞭子一样轻轻抽打着铁皮的桌面。

我们尾随着走到了一个大铁门前面。老头用钥匙打开那扇铁门。我看见大铁门后面竟然都是抽屉，像个大药柜子一般，横竖整整齐齐地排列着。铁门一开，一股冷气便透了出来。

四十三号，老头念叨着看了一眼手中的牌子。确认以后，他就将其中的一个抽屉用力拉了出来。我看见抽屉里面是一个很长的蛇皮袋子，袋子上还有一个简易的拉链。老头将拉链拉开来，扭头问我，是不是她呀?

我想看看是不是小京，但那个冰柜很高，我踮着脚还是看不见里头的尸体，老头嘟囔了一句，便从旁边移过来一个空木箱。我就垫着那个木箱踩了上去。

是小京，现在她就安静地躺在柜子里头。我看见她原本饱满的眼窝，现在却像沙坑一样凹进去。皮肤青紫青紫的，下颚往下塌陷，这使得上唇这一块非常突出。我看见她的额头上还有零星的冰屑，我就伸手在上头擦了擦。

大伯说，小莫，我也看一眼。于是我就从木箱上下来，让他看。大伯踩到木箱上，看了一会儿，大伯用力地叹了一口气，我看见他还

用手摸了摸小京的脸。大伯低下头问姐夫，说，红旗，你看吗？姐夫摇了摇头。大伯又看了小京一眼，从木箱上跳了下来。

从法医中心回到沙河招待所后，我们三个人都不说话了，低着头各自想着心事。过了一会儿，大伯忽然说，小莫，给我根香烟抽。

我赶紧拔了一根给他，还用打火机给他点上。大伯不熟练地抽了一口，忽然咳嗽起来。随后，我看见他的眼泪就流出来了。起先，我还以为那是被烟熏的，可后来，我发现那眼泪却流个不停，像决了堤的河水一样。

大伯哽咽着跟姐夫说，红旗，烧吧，别把孩子冻坏了。

姐夫也哭了，他一边流泪一边用力地点着头。

第二天一早，我们三个人便又去了法医中心。我顺着昨天的记忆找到了蓟给我介绍的那个人。我说，我们今天能烧吗?

那个人看了我一眼，说，能，不过你得把钱先结一下。这是票据，你看一下，保管费、解剖费，一共是三千七。

我粗粗地打量了一下票据，把钱交了。这时，这个人又说，对了，骨灰盒你买了吗?

我说，还没呢。

他说，那你买一个吧，待会儿得装骨灰呢。我们这儿就有，我带你去挑吧。

我说，好的。

那个人把我带进了一个小房间，柜子里放着各式各样的骨灰盒。我挑了一个汉白玉的，我看见上面还刻了一些花纹，刻得很深，但我

看不清是什么东西。

那个人说，那你就拿着发票去找昨天带你看尸体的那个人吧。

我便拿着发票找到了那个老头。

老头说，今天就烧吗?

我说，今天就烧。

他说，那赶紧举行告别仪式吧，别来不及了。对了，换的衣服你准备好了吗?

我说，准备好了。我把一套新买的衣服递给了他。

他拿着衣服往一个房间里头走去了，我们就在外面等。这时，大伯站在我身边，一句话也不说，而姐夫则蹲在地上，一边抽烟，一边不停地流着眼泪。

过了大约十分钟，老头从屋子里走出来，说，哎，你们赶紧进来吧。

于是，我便忐忑地跟在大伯和姐夫身后走进了那个房间。我从大伯和姐夫的肩膀缝隙看见了小京。她安静地躺在一个高高的台子上面，旁边还摆放了一圈不怎么新鲜的花朵。小京闭着眼睛，手上和耳朵上就像是长了冻疮一般，青紫的。我看见他们还给她化妆了，脸颊上红通通的。大伯走近看了看小京，叹了口气，摇着头。但姐夫走进房间后，却没有看小京一眼，直到走到门口，他忽然“呀”的一声，迅速地跑出去，抱头大哭了起来。

我们站在门口等。后来，几个人就从屋子里抬出了一个狭长的盒子。我看见盒子上面蒙着一层黑色的绒布，还镶着黄灿灿的边。那几

个人将手搭在盒子下面，慢慢地往灵车走去。我站在旁边有些不知所措，这几个人便扭头看我，说，你倒是搭把手呀。我赶紧伸手和他们一起将那个盒子抬进了车厢。

我和姐夫大伯一起坐在车厢里。我扶着黑色的盒子，大伯也伸手扶着，而姐夫则蜷着身子，靠在一边，脸上一点表情都没有。我觉得有些难受，想哭，但又哭不出来。我看见一些阳光照进车里，晃晃的。这时，我感觉小京的身体也在盒子里像水一样轻轻晃着。

车子开进昌平的火葬场后，透过窗户，我看见一群乐手坐在火葬场门口，正在说说笑笑。看见我们的车子来，他们就起身，装模作样地演奏一会儿乐器。

几个人从一个大门口走出来，将装着小京的盒子往大门里抬了进去。走了一会儿，一个人扭头问我，对了，你们还看尸体吗?

我扭头问大伯和姐夫，他们都摇了摇头。

我说，不看了。

那个人说，真不看了?

我说，不看了。

他说，那就烧了?

我说，烧吧。我走过去，把一张一百元纸币塞进了他的口袋，我说谢谢你。

他看了我一眼，没说话，将盒子抬到里面去了。过了一会儿，他又走出来了。他递给我一块牌子，说，半个小时后，到里面领骨灰。

于是，我就和大伯姐夫坐在外面等。我闻见附近好像有一股奇怪的味道，是那种肉体发出的干燥的腐烂味道。我想那应该是尸体焚烧过的腐烂味道。我朝旁边打量了一会儿，看见远处有一个池塘，池塘上漂满了白色的纸钱。绕着池塘是一面红色的围墙。我看见几只黑色的大鸟在围墙外的白桦树上笨拙地跳跃着。

看了一会儿，我就将身体靠在了一根柱子上，我觉得自己有说不出的累。此时，大伯和姐夫就蹲在我前面，我看见他们两个人不停地抹着眼睛，一边抹，还一边往地上大口地吐唾沫。而那几个穿着白色衣服的乐手此时又在愉快地交谈什么了，不时发出压抑着的笑声。

姐夫蹲在地上，开始自顾自地说起话来。

以前在家的时候，小京家里还没有电视机。那时，小京就跑到我家里来看。小京喜欢看连续剧，而且一看就会哭。我问小京，我说你怎么这么容易哭呀。小京说，我觉得他们太可怜了。小京总是觉得别人可怜，唉，她不知道自己才是最可怜的。那时，小京上中学，小京的学校在县城，离她家里很远。为了省下住宿费，小京每天都要带着一些咸菜和米走几里地去上学，然后晚上又走几里地回来。走回家里天就黑了，大家把饭都吃完了，小京就一个人吃些剩饭剩菜。小京很乖，她从来就不跟家里要一分钱。我从外面打工回来，就偷偷地塞给她一些钱，女孩子嘛，长大了，总有花钱的地方。可这些钱，小京却从来不花，她拿它们来给她爸爸买香烟。小京总是说爸爸为了让她上学，就不买香烟抽了。有时，他到外面捡一些烟头回来，将剩下的烟丝掏出来，撕下小京用过的写字本，卷起来抽。从小到大，小京就没享过福，原本想等她毕业了，找个好对象。可没想到。

我听着姐夫的话，眼前仿佛出现了小京瘦弱的身影。我看见她在黑黑的山路上一个人孤独地走着，装着咸菜罐子和饭盆的网兜扣在她脆弱的锁骨上，叮叮当当地响。

这时，大门里头传出了一个声音，三十二号。我听了，应了一声，赶紧起身往大门里头走。走进大门，里头是一面蓝色的墙，墙的中间开了一个方形的口子。我走过去，往里看，里面却是黑漆漆的，看不清楚。这时，从那片漆黑中忽然传出一个女人的声音，三十二号。我一愣，没反应过来。里头又唤了一声，三十二号。我看了一下手中的牌子，赶紧答应了一声。这时，我看见里面有双眼睛晃了我一眼，接着那个窗口里头便递出了一个土黄色的丝袋。袋子封着口，捧在手上还有些烫。我摸了一下，我发现里面是一块块的。一动，就发出脆脆的摩擦声音。我原来以为骨灰是被烧成粉末状的，没想到却是这样的。

我把袋子放到那个白色汉白玉骨灰盒的口子上，可袋子却只能掉下去三分之一，卡在那里，再也塞不下去。于是我又跑到小窗口那儿去问。

里面的女人说，不碍事，用手使劲按按就下去了。

我说，这样行吗?

女人说，什么行不行的，人家都这样弄。

我怀疑是他们没有烧好，但我又不知道怎么说。我走回来跟大伯和姐夫说，她说按按就能下去。

大伯看了姐夫一眼，说，那就按吧。

姐夫点了点头。于是我们就都伸手去按。但我的手一触到骨灰就不忍心，这可不是骨灰，这是小京呀，我按下去，她是会疼的。让我意外的是，这时姐夫却用他那只干裂粗糙的大手往小京的骨灰上用力按了下去。这时，装骨灰的丝袋子脆脆地响了一声，袋子上便淡淡地浮出灰末。这时，姐夫的眼泪又哗啦啦地流了下来。

在回沙河的车上，大伯说，小莫，我们要回去了。

我愣了一下，回哪儿呀?

回家，现在事情都办好了，我们要带小京回家过年了。

我想了一下，说，那吃完午饭再走吧。

姐夫摇了摇头说，不吃了，我们已经订好票了，十二点的火车，等吃完饭去怕来不及。

我低着头，没有说话。到了沙河，下车后，我对大伯和姐夫说，你们等我一会儿。我跑到附近的一个商店买了一个大旅行袋，然后又买了两条中南海。我将小京的骨灰盒装在那个大旅行袋里。

我说，这烟，你们帮我带给小京爸爸吧。

大伯看了我一眼，将烟接过去，夹在腋窝下。

我们在招待所收拾好东西后，就在沙河车站等车。等了一会儿，前往德胜门的三四五路公交车就摇摇晃晃地来了。

我们三个人挤上车，我弓着身子，将骨灰盒紧紧地抱在胸口上，生怕被人给挤了。这时，姐夫和大伯也在我旁边站住，像个圈子一样保护着我和小京。

大伯说，小莫，待会儿到了车站，你也买票回家吧。过年嘛，总是要在家里过的。

我说，嗯。

公交车开了一段后，在清河上了高速。不知道怎么回事，上了高速后，车子里说话的声音就轻了下来，大家都沉默着，似乎满怀心

事。耳朵里只有车子发出陈旧的齿轮摩擦声以及超车时的呜呜声。

从高速路下来后，车子开始慢了下来。起初，这种慢还能让人接受，可后来，它却越来越慢，最后竟然打个嗝，停住了。我探头去看，发现前面竟然堵车了，一辆追着一辆，看不到头。

大伯见车停下来了，有些着急，说，怎么回事呀，怎么停住了？

我说，前面好像堵车了。

大伯说，那怎么办，可别误了火车呀。

我朝前面打量了一下，我说，前面好像在施工，看来一时半会儿走不了了。我想想。要不，我们下车走吧，这儿离地铁站也不远，肯定来得及的。

大伯和姐夫对视了一眼，说，那就走吧。

我让司机开了门，和大伯姐夫一起走了下来。

我不清楚下车的这个地方具体是在哪里，不过我知道，这里离德胜门不远。因为，我看见了一个饺子馆，以前我和小京曾在这里吃过饺子的，所以我知道这儿离德胜门不远。而离德胜门不远也就是离积水潭地铁站不远了。我跟大伯说，我们走一会儿就能到的。

大伯说，没事，只要不误了火车就行。

于是，我们就在塞住的车流中艰难地行走着。我们身边不时传来机器的作业声，以及急躁的车喇叭声。可此时，我却并不觉得它们刺耳。相反，我倒觉得那是世上最美丽的音乐。我低头跟怀里的骨灰盒说，小京，你听见了吗？它们为你送行呢。

在车流里歪歪扭扭地走了一段路后，我觉得有些累。虽然骨灰盒并不是太沉，但背得久，旅行袋的带子就将我的肩膀勒得生疼。我歪了歪身子，将旅行袋从左肩换到了右肩。这时，大伯在我身后说，小莫，我们换换吧。你也累了，我来替你背一会儿。

我摇摇头，拒绝了大伯的要求。我说，没事儿，大伯，我不累。再说，小京就要走了，我想和她多待会儿。

大伯不说话了，和姐夫跟在我身后不声不响地走着。这样，走了一会儿，我终于看见德胜门高耸的屋脊了。我感到很兴奋，因为看见德胜门就意味着我们快到积水潭地铁站了。我想我应该把这个好消息告诉大伯和姐夫。我扭过头，这时，我忽然呆住了。我看见姐夫和大伯正一左一右地站在我的身后，他们用两只干裂的大手托住了装着骨灰盒的大旅行袋，两个人神情专注，像是捧着一件价值连城的宝贝。

看到这个场景，我的心里一阵的酸。怪不得我觉得肩上轻了许多，原来是姐夫一直为我托着呢。这个时候，我的眼泪再也藏不住了，它们前仆后继地从我的眼眶中夺路而出。我终于流泪了，这还是我到北京后第一次流眼泪呢！为了不让大伯和姐夫看到我流眼泪，我将头仰了起来。我一仰头，就看见了天边金黄色的那个太阳，此刻的太阳就像一张金黄色的大饼，发着温暖的光芒。

我闭了闭眼睛，放慢脚步，像回家一样地往地铁站的方向走去。

胖大海

1

夜里起来上厕所，小倩看见客厅的地板上掉着半块饼干，坑坑洼洼的，被什么咬过。小倩皱着眉，回到卧室。

让你别在房间里吃零食，现在倒好，招老鼠了。

大海扭过头，揉了揉惺忪的眼睛，什么老鼠?

客厅里掉着块饼干，一看就是老鼠咬的。

大海挠了挠头，打了个呵欠，没事，一只老鼠嘛。

小倩躺到床上，将毛巾毯往肚子上拉了拉，你赶紧想办法，家里有只老鼠，恶心死了。

老鼠有什么可怕的，大海又打了个呵欠，小时候，我抓过老鼠，老鼠的毛特别软，摸起来就像锦缎的被面。

你不要说了，恶心死了。小倩白了大海一眼，转身向外睡了。

大海将两只手垫在后脑勺上，小倩一闹，倒把她的睡意给弄没了。大海想说说话，但小倩已顾自睡去，很快便有了鼾声。

这么大人，居然怕老鼠。不过，既然小倩说了老鼠的事，就得想办法赶紧抓了。店里好像有一个老鼠笼子，不知道放哪里了。上次店

里闹过一次老鼠，就是用那笼子套住的。笼子放到门外，滚烫的开水浇下去，老鼠在笼子里乱窜，吱吱叫几声，很快就死了。

大海胡乱想着，旁边小倩的呼噜声开始响亮了起来。大海看了眼小倩，忍不住笑。小倩人那么瘦，却会打呼噜。有一次，她跟小倩说起这事，小倩还不相信，说打呼噜的肯定是大海。大海那么胖，胖的人才打呼噜。

小时候，大海听人说过，人睡觉的时候，如果老鼠从他身上爬过去，就会睡得特别死，怎么也醒不过来。大海想，要是把这个告诉小倩，她肯定会睡不着，会开口骂她死大海。

大海拿起手机看了看，已经两点半了。她索性睁着眼看天花板，睡不着就睡不着吧，再过半小时就要去店里了，就算睡下，也睡不了一会儿了。

2

夜正黑，路灯开着，黄色的灯光看上去毛茸茸的，就像沾了露水。大海骑着电瓶车，小倩靠在她的后背上，身体微微缩着。虽然四月份的天气早已转暖，但凌晨的夜风还是扎人。

大海拉开了拉锁门，将灯打开。她将高筋粉和低筋粉掺着倒进桶里，高筋粉韧，发得慢，要掺低筋粉才发得起来。揉好了面，大海将肉从冰箱里取出，开始在案板上剁馅。别的包子店，都是提早剁好馅料，冻在冰箱里，方便，也好包。但大海为了包子好吃，从来都是用的新鲜馅料。

没人说话，房间里只有菜刀剁在案板上单调的撞击声。没睡好，案板前的大海一个劲地打着呵欠。呵欠过后，她的眼眶里便噙满了泪水，这让她眼前的一切变得有些模糊。大海擦了擦眼睛，扭头看小倩，小倩坐在门口剥葱。因为灯光的关系，她的身形似乎有一层淡淡的晕散，在门口的巨大黑暗中，就像是一块热水里的冰，很快便会消融一般。

大海原来的名字叫海娟。有一次，也是这样，大海在里面剁肉，小倩在门口剥葱。剥着剥着，小倩突然就笑了起来。大海看她，说，你笑什么？小倩扭头看着大海，又笑，我给你取个新名字吧。大海一愣，取什么？小倩说，你那么胖，要不以后我就叫你胖大海吧。大海又愣了一下，笑眯眯地说，挺滑稽的。其实，大海觉得自己没那么胖。但小倩欢喜叫，那就叫吧。包子要在五点前全部做好。大海负责力气活，剁肉，拌馅。小倩手快，包包子的时候，手底就像穿花一样，灵巧极了。一个个包子，小巧玲珑，花骨朵似的。小倩没来这家店时，店里的包子都是大海自己包。小倩来了，包包子的活儿，主要就靠小倩。小倩手快，包子又包得好看。大海的包子，怎么包都不如小倩。

五点过后，客人便一批一批地来，这是店里最忙碌的时候。两个人陀螺似的转，直到十点左右，才算空了下来。本来大海的店里还做午饭，卖剩的包子，配一碗馄饨、面条，附近的一些工人会来吃。但小倩觉得这样太累了，又赚不了什么钱，就停了。

大海将碗泡在热水里，开始洗碗。小倩坐在门口抽烟。抽完了，小倩去隔壁面馆炒两碗干水面。面炒好拿回来，大海也就收拾得差不多了。两个人在店里吃完，回家里睡觉。就这样，一直睡到晚饭前再起来。

细细盘算，这一天下来，只有晚饭以后，才是真正属于她们的时间。她们会一起去逛街，看电影，这是固定了的。只有一起出门转上

一圈，这一天才算落了听。不过，最近两人一起出门的次数却少了许多。小倩总说有事，总是一个人出门。大海从来不问小倩有什么事。小倩不在，她就跑到楼下超市买一堆零食，躲在房间里看连续剧，喝可乐。她挺欢喜这样待着，小倩不欢喜，每次见了总要说，大海，你这样会越来越胖的，你应该出门。可大海不欢喜一个人出门，没意思。

一回家，小倩第一件事便是跑到卫生间洗澡。她每天从店里回来后都会洗澡，她总说身上有一股葱花味。大海不觉得她身上有葱花味，再说了，葱花香喷喷的，又不难闻。

走进房间的时候，大海觉得好像忘记了什么事情，她皱着眉，却又想不起来忘记了什么。躺到床上，她才想起来，忘了从店里拿老鼠笼了。

大海想，明天可不能再忘记，否则小倩又要念叨了。

3

大海躺在床上，一边吃薯片，一边喝可乐。电视里在放一部很长的连续剧，讲谈恋爱的，已经放了快一个月了。现在的电视剧，演员越来越好看，瘦瘦的，穿着时髦衣服，一个个衣服架子一样。大海不欢喜那种穿得破破烂烂的电视剧，看着就让人情绪不好。看电视里那些漂亮男女，你情我爱，分分合合的，看着看着，大海就会流眼泪。流眼泪的时候，大海会想，自己为什么流泪？自己又没谈过恋爱。她想不明白，照样看，照样流眼泪。

大海往嘴里塞了一块薯片，嚼了嚼，又拿起可乐，用力灌了一口。可乐的气顶上来，她忍不住打了个舒服的嗝。大海最欢喜喝可

乐。或者说，所有甜的东西，她都欢喜，吃不够。小时候，家里几乎没给她买过糖。看着别人装在口袋里的糖，她总会忍不住咽口水。有一次，她洗碗的时候，摔了一个碗，偷偷扫了。继续洗，因为紧张，结果又摔了一个。她害怕了，她知道，要是被那个女人看到，她就要吃苦头了。她一生气，就会拧她的大腿内侧。她年轻时纳过鞋底，手上的劲头特别地大。大海就偷偷地跑到了村外，那里有一堵废墙，她靠着废墙的墙根坐下，摘下一根狗尾巴草。太阳暖烘烘的，她就打起了瞌睡。后来，她听见了叫卖声，睁开眼睛，看见路上走来个黄岩来的货郎。他摇着拨浪鼓，嘴里喊着，鸡毛兑糖，鸡毛兑糖。他挑着一副货架，货架上放着大大的糖饼，用棕榈叶子包裹着。那糖很香，奶白色的。货郎看见她，就凑过来，笑眯眯地说，你为什么坐在这里？大海眯起眼睛看了看他，说，你的糖饼甜吗？货郎笑眯眯地说，当然甜了，你要不要吃？她点了点头。货郎说，那你有东西换糖吗？她摇了摇头。货郎看了看她，又朝四处望了望，放下挑子，从糖饼上切下长长的一条。他将糖条递给她。她不敢要，说，我没有东西换糖。货郎依旧笑眯眯的，你有的。大海吃糖的时候，货郎就将手伸进了她的裤子。她觉得他的手冰冷，就说冷。货郎便又切了一块糖给她。她觉得疼，又说，疼，货郎又给她切了一块糖。

小倩就从不喝可乐，她说喝了可乐人会变胖。但大海不在意。女人胖，不就怕男人不欢喜吗？不欢喜就不欢喜吧，从小到大，她似乎就没讨人欢喜过。父母不欢喜她，将她送了人，后爸后妈也不欢喜她。后来，她一个人跑到城里，这么多年了，一直都是自己过自己的，何必又要别人欢喜？

小倩没吃晚饭就出门了。午觉睡醒后，她就开始在大衣镜前试衣服，试了好多件，都不满意。大海说，你不吃晚饭吗？小倩说，来不及了，我还要去做头发。她总是那么忙，大海想，或许好看的人就会忙。

电视剧放完，十点半了，小倩还没回家。大海皱了皱眉头，她不是怪小倩，而是担心。她最近总是那么晚回家，半夜还要起来包包子，这么点时间，怎么睡得饱？年纪轻轻的，老这么熬可怎么行？

大海关了电视，躺下睡觉。可睡了好一会儿都没睡着。最近，她的睡眠一直不好。大海想，会不会是自己年纪大了的缘故？以前，她一沾枕头就倒，可现在，好久都睡不着。算一算，过了阳历生日，自己就三十三岁了。这人，可能真没有一两岁好差的，一上了三十，就一年不如一年了。

大海闭着眼睛，好容易一点一点迷糊过去，突然听见"嗒"的一声响，好像有人开门。大海脑中一紧，瞬间清醒了。是小倩回来了。小倩进了房间，没洗就躺到了床上。大海闻见她身上一股酒味。小倩喝酒了。

大海说，你怎么这么晚回来？小倩侧过来，将一只手搭在大海身上，笑眯眯地说，你还没睡啊？我去酒吧喝酒了。大海说，去酒吧也不能这么晚啊。这一晚上，只够睡几小时啊？小倩就笑，没事，每天睡那么多干嘛，又不是猪。

小倩抱住大海，将腿搁在了大海的身上。她欢喜抱着大海睡，她说大海很软，就像个大枕头。没一会儿，小倩便开始打起了呼噜。

小倩这么晚回来，搞得大海也睡不好。迷迷糊糊的，也不知道躺了多久，手机闹钟又响。她起了床，看见小倩还在呼呼大睡，犹豫了一下，还是没有叫醒她。大海悄悄地出门，骑着电瓶车去了店里。

大海在灯光下，剁肉，剥葱，包包子。一个人，她只能尽量加快速度。尽管如此，总还是差了一双手，包子不够了，有几个老顾客没吃到，一个劲地抱怨。

包子卖完了，大海又开始洗刷。洗完了，起身时，她差点没站住，干了太多的活儿，那腰就像是折了一般。她顿住身体，缓了缓，去隔壁的面馆炒了两碗干水面。小倩还在家，她得给她带一碗回去。

拉铁闸门时，大海突然想起了老鼠的事情。这记性，差点又给忘了。

回到家里，小倩已经醒了，却还没起床。小倩躺在床上，像个孩子似的调皮地看着大海，你也不叫醒我。大海说，你还说呢，那么晚回来，你起得来吗？赶紧起来吃饭，我买了干水面回来。小倩去卫生间洗漱的时候，大海就将老鼠笼放好，里面挂一根油条。油条香味重，招老鼠。

4

吃晚饭的时候，小倩一直捧着手机，吃着吃着，突然就大笑起来。大海说，你在看什么，这么好笑？小倩说，在聊天呢。她抬头看了大海一眼，大海，我找了个男朋友。大海一愣，不知道小倩说的是真是假，什么时候找的？小倩将手机往大海面前一递，喏，微信上加的。大海说，微信是什么，还能找男朋友？小倩说，怎么说呢，我也说不好，挺简单的。你把手机拿来，我帮你弄一个。

小倩放下筷子，教大海注册微信。

喏，先要拍张照片，做头像。大海说，那你就帮我拍一张吧。小倩歪着头打量着大海，不行，你这个形象不好看，得打扮一下。这样，你换件好看的衣服，我再帮你化化妆，这样，就会有男人欢喜你了。大海脸一红，算了算了，太麻烦了。小倩却来了劲，起身要帮大海找衣服。可把柜子翻遍了，却找不出一件像样的衣服。

小倩说，你从来没买过新衣服吗？大海说，我人胖，穿衣服不好看。小倩说，不行，你要打扮。女人不打扮怎么行？小倩皱了皱眉，这样，等下我陪你逛商场去。大海说，你晚上不出门啦？小倩白了大海一眼，呀，大海，你怎么这么记仇啊。

晚上，小倩便带着大海去了商场。她给大海选了衣服，又选了鞋子。看着标签上的价格，大海舍不得了，心里盘算着这得卖多少包子啊。小倩看出来了，说，你不要不舍得，我买给你。可付钱的时候，大海还是抢着付了。小倩便埋怨，说好的我买给你。大海笑笑。

回到家，小倩帮着大海把微信注册好了，还帮大海加了自己。小倩说，你不能光我一个好友，你要再加些别的人。大海说，可我也没有什么别的朋友啊。小倩叹了口气，大海啊，你也真是的。她想了想，这样吧，干脆把你相片放我朋友圈里，我朋友多，我让他们帮着扩散，保证给你找个好男朋友。大海笑了笑，说笑的，还真找什么男朋友啊。小倩便把大海的手机拿过去，说，你就别管了。大海愣了愣，随她吧，反正也不会有人看上自己。

隔天午睡时，小倩的手机响了一下，小倩看了，夸张地叫道，哇，大海，有人要加你，你赶紧加他一下。大海有点懵，不知道怎么弄。小倩便将她的手机拿过来，按了一阵。大海坐在一边，看着她摆弄。

过了一会儿，小倩说，好了。大海说，什么好了？小倩说，我跟他说好了，今天晚上一起吃饭。大海一阵紧张，干嘛吃饭，好端端的，怎么就要吃饭啊？我都不认识他。小倩白了大海一眼，约了不就认识了。

小倩拉大海起床，让她将那套新衣服换上，还帮她化了个淡妆。大海心里怦怦跳，真去啊？当然真去了，不是你让我帮你找男朋友的嘛。我还以为开玩笑呢。小倩说，大海，你可真是的，现在说开玩笑

了，都约好了，多没面子啊。大海想了想，那你陪我一起去吧。小倩说，我才不要去，当电灯泡啊？大海说，你不去，我就不去。小倩用力甩了甩手，好了好了，算了，我去就我去好了。

大海瞟了小倩一眼，小倩怎么突然有了个男朋友，又这么着急地给自己找男朋友，她这是要干嘛呀？

大海骑着电瓶车，载着小倩，去咖啡馆。大海说，干嘛非得去咖啡馆，约他明天来店里吃包子不就行了？小倩说，哪有约会吃包子的。大海说，吃包子怎么了，难道那个人就不吃包子啊？

到了咖啡馆，见到了小倩说的那个男人。男人瘦，有些谢顶。人倒是挺有礼貌，也挺直率。聊了一会儿，便介绍了自己的情况，他说自己姓冯，是名公务员。今年五十岁，三年前，老婆生病去世了。听到此处，大海稍稍有些难过，她不晓得小倩给她介绍的竟是这么大年纪的一个人。

大海对这个男人毫无感觉，她觉得他对她也没有感觉，反倒是跟小倩聊得很好。小倩点了咖啡，大海不欢喜那苦味。她想，要是能喝可乐就好了。可小倩不会让她喝的。如果她点了，小倩又说要发胖什么的了。

这一顿饭，大海没吃饱，那个牛排，刀子划开了，里面的肉是粉红色的，显然是生的。大海想说，为什么牛肉没烧熟，可她看了看小倩，还有那个男人的牛肉，也都是粉红的。他们吃得很香，她倒不敢说了。

吃完饭，大家便散了。小倩回家换了衣服，又出门去了。大海觉得肚子不饱，跑到楼下超市买了方便面，又买了可乐薯片，躲在家里吃。

看电视的时候，大海又想起了吃饭的事。她忽然感到有些难过，小倩介绍的那个人，论年纪，都可以做自己的父亲了。小倩为什么要给自己介绍这样一个人。难道在她眼中，自己已经到这个地步了吗?

不知道为什么，一想这个，大海突然就没了胃口。

她起身，翻出了小倩的衣服，站在大衣镜前，试着穿。那衣服穿在小倩身上，玉兰花一样，穿在自己身上，却像包裹着一只粽子。大海觉得有些沮丧。

大海将衣服脱下来，忽然觉得奇怪，自己居然会为胖不胖这样的事情感到沮丧。

5

大海蹲在地上洗碗，今天还剩下几个包子，她不想浪费，泡了碗紫菜汤，就着吃了。小倩从不吃包子，她到隔壁烫了碗海鲜面。吃完了，她就坐在门口抽烟。抽了一阵，她突然扭头问大海。

这几天有没有跟冯先生聊?

大海说，没有。小倩说，你应该跟他聊聊。他是公务员，小孩在外地工作。有房有车，挺好的。大海敷衍了一句，是挺好的。

大海，你认真点。你有没有想过，你就这样卖一辈子包子啊?

大海一愣，卖包子怎么了? 不是挺好的嘛，为什么要想这样的问题?

小倩吐出一口烟，说，我觉得我们应该趁年轻，改行做点别的生意。

大海又一愣，做什么？小倩将烟熄了，我现在还没完全想好。大海啊，我们得有个规划，不能这样混混沌沌的一直下去。

大海听着小倩的话有些怪怪的，她看着小倩，忽然觉得她有些陌生。以后怎么办，这个问题大海从没想过。她觉得自己这样跟小倩一起开个包子店，挺快乐的。不过，小倩和自己不一样，她这么漂亮的女孩儿，或许真不应该卖一辈子包子。自己不存在的问题，对小倩来说，可能就是一个问题了。

那时，母亲怀孕了。他们想要个儿子。为了要这个儿子，他们就得把大海和姐姐中的一个送给别人家。爸爸想了个办法，将烟盒的纸撕开两张，一张写了“走”，一张写了“留”，放在一个大海碗里晃荡，让大海和姐姐选，最后，姐姐选了那张“走”。

第二天上午，姐姐就被送到了别人家。可下午，姐姐就回来了。爸爸说，对方嫌姐姐太大。说话的时候，他就看着大海。大海觉得挺高兴，因为姐姐不用走了。但她并没有理解父亲话里的另一层含义。隔天，父亲就用他那辆叮当作响的自行车，将大海送到了那户人家家里。

在大海的印象中，起初，他们对她也不算坏。他们一直不能生育，将大海当成亲生的养。大海从小就胖。小的时候，胖乎乎，还可爱，长大了，就越来越难看了。不知道是不是模样的缘故，养父母渐渐地对她没以前好了，再后来，他们又领养了一个男孩。从那个时候起，她就成了这个家里多余的一个。好容易长大成了人，养父母匆匆忙忙地给她找婆家，托了一圈，最后找了个四十多岁的男人，这男人得过小儿麻痹，走路时，一歪一斜，就像在船上摇橹。他们一起吃过一顿饭，吃饭的时候，他一直对着大海笑。他的牙齿缝里嵌了东西，

他就伸出左手，用指甲去抠。大海看见他的手又小又白，蜷缩着，就像水里泡过的鸡爪。大海在饭桌上，几乎呕吐起来。

后来，她就跑了出来，先是在一家包子店打工。再后来，她学会了做包子的手艺，攒了钱，租了个门面，开包子店。大海的包子做得实在，生意一直很好。

小倩是大概五年前到大海的包子店的。小倩是安徽人，长得好看，做的包子也跟她的长相一样，精致，漂亮。小倩说，自己上完初中就出来打工，做过很多活儿。小时候，家里经常做包子，她欢喜看妈妈将包子一褶一褶收拢的感觉。那时候，她就想，以后长大了，一定要找一份做包子的工作。

想起来，时间过得真快，一晃，小倩就来了五年了。大海想，小倩不是说自己欢喜包包子吗，那为什么不能就这样开一辈子的包子店呢?

晚上，一个人看电视的时候，大海又想起了小倩的那番话，翻腾一阵，脑中突然浮现出了那个冯先生。看起来，那个冯先生的确是有些老相，可是，老归老，配自己，也差不到哪里去。他有房有车，又没有儿女的负担。怎么说呢，小倩的话，乍一听，挺刺耳，细想了，也不无道理。小倩跟自己萍水相逢，打断了骨头，也连不着筋。凭什么跟自己守一辈子包子店啊?

想到冯先生，大海便拿起手机，想给他发个微信。可手机拿在手上，却又不知道该说些什么。愣了半天，总算想了一句话，略有些笨拙地按在了手机上。

有空来我店里吃包子。

过了几分钟，冯先生回过来一个笑脸。隔了一下，又回过来一个字，好。

大海想继续再说些什么，又不知道该怎么说。她把薯片放到一边，轻轻地揪了揪自己肚子上的皮肉。

大海叹了口气，不能再吃了，再吃，自己就真要变成一头猪了。

让大海意外的是，第二天早上，冯先生就来吃包子了。他寻了个位置，要了三个包子，一碗馄饨。吃了几口，冯先生便扭头跟大海说，嗯，这包子味道真好。大海一时间有些发蒙，嘴里说，包子是小倩包的。冯先生笑笑，说，做这个很辛苦吧？大海说，嗯，习惯了还好的。

勉强应付了几句，大海就更加局促了起来，不知道还能说些什么。她赶紧低头走到一边，偷偷跟小倩说，小倩，你陪冯先生说几句。小倩说，怎么让我说，应该你去说啊。大海说，我不知道该怎么说，还是你去吧。小倩白了她一眼，有些不情愿地走过去跟冯先生说话。

走到一边，大海就想，冯先生能吃三个包子，一碗馄饨，胃口挺好。胃口好，说明身体好。身体好，年纪稍大些，又有什么关系？这样想时，大海又扭头看了冯先生一眼，看上去冯先生跟小倩聊得挺好。唉，大海有些怪自己，平时不是挺能说的吗，这一到关键时刻，怎么就卡了壳了？

下午睡觉时，大海主动问小倩，小倩，你跟冯先生聊了什么啊？小倩扭头看了大海一眼，说，你应该问冯先生啊。大海说，我问他做什么。小倩便凑过来，盯着大海的脸，你的脸怎么红了？大海摸了摸自己的脸，哪里有红？小倩说，分明是红了。大海侧过身，别乱说，睡觉睡觉。小倩哈哈笑了几声，说，行了，别不好意思了，有什么

呀？我跟你说，冯先生对你有意思的，你看他都专门来看你了。大海说，哪里是专门看我，他是来吃包子的。小倩说，他又不住附近，怎么会跑这么远来吃包子？小倩转过身，大海，我觉得冯先生真挺好的，你要主动些。大海没说话。小倩说，大海，认真的，我们不可能一辈子做包子，得多有些盘算。小倩沉默了一会儿，说，对了，我前几天不是跟你说了改行的事吗？我告诉你，那事现在已经有眉目了。

大海一愣，做什么？

小倩笑了笑，却又背过身去，先睡觉，再等几天，你自然就知道了。

大海心里一阵翻腾，因为冯先生的话题刚刚有些好转的心情，此时又晦暗了起来。她斜着瞟了小倩一眼，叹了口气，她那么漂亮，的确不该卖一辈子的包子。

很快，小倩的呼噜声又开始响起来了。大海想，也许过不了多久，自己身边就听不到这样的呼噜声了。她觉得心里发堵，很想找人说说话，可是，自己能找谁呢？大海发现，碰到事情的时候，身边也没个说话的人。这么多年，一个人在城里，也就是小倩了。如果没有了小倩，那自己就真连个说话的人都没有了。

这时，她又想到了冯先生。想到冯先生的时候，大海的心里似乎有了一些光亮。自己的确应该再找个人，哪怕只是说说话的人。

6

上午的时候，店里来了个女人，四十岁左右的年纪，坐在角落里吃包子。大海觉得这个人有些眼熟，像是哪里见过，但又想不起来。

吃完包子，女人付了钱，却不走。她一直在看大海，目光撞上了，也不躲闪，只对着大海笑。

大海走到女人面前，说，你吃好了吗？我要收拾了。女人说，你收拾吧。大海收拾完了，她却还坐着，还看她。大海说，你有什么事？我这里快要关门了。女人盯着大海看一阵，突然说，二囡，你真认不出我了吗？

大海愣了一下，她在叫自己吗？二囡，这个名字似乎有些熟悉。女人说，我是你姐姐啊。大海的脑子一下子堵住了，耳朵嗡嗡响一阵，根本反应不过来。女人似乎并不在意大海的反应，说了自己的身份后，就自顾自呜呜地哭起来。哭一阵，又抬头泪眼婆娑地看大海，二囡，我是姐姐啊。

大海看见女人的嘴巴在张合，但她却听不清她在说些什么。有一些零碎的画面在她脑子里飞闪，她有种窒息的感觉。

二囡，我们一直在找你，那家人说你不在了，我看见他们家那个儿子，我就什么都明白了。二囡，你受苦了。

大海用力咽了口口水，她拿起抹布，平静地擦着桌子，对不起，我要关门了。

姐姐说，二囡。

大海拦住了她的话，我不叫二囡，我叫海娟。

行，那我就叫你海娟。海娟，你别记恨爸妈，他们也是没有办法。身上掉下来的肉，谁愿意送人啊？

大海突然盯住了她的眼睛，他们后来生出儿子了吗？

姐姐愣了一下，生了。

那他们应该感到高兴啊，干嘛还要找我?

什么女儿儿子的，都是身上的肉，都舍不得的。爸妈都老了，心里最放不下的就是你，这么多年来，一直托人找。后来听人说你在这里开包子铺，我才找到这里来的。

姐姐盯着二囡，怔怔地看，虽然你那么小就离开了，但第一眼，我就认出你了。

听了这句话，大海忽然觉得一阵难过。她扭过头，不让自己的眼泪流下来。她不再说话，坐到一旁的大铝盆前洗碗。姐姐也坐下来帮她一起洗，大海看着姐姐沉在泡沫里的那双红通通的手，那些零散的画面又在她的脑海中浮光掠影般闪过。于是，她噙在眼眶的眼泪便大滴大滴地掉在了热气腾腾的洗碗水里。

两个人就这样沉默着洗碗，谁也不说话。最后，碗都洗好了，姐姐才用手支着膝盖站了起来。

好了，大海，总算是见到你了。我也该回去了，我得去告诉爸妈一声，你好好的，让他们也放心。

听了这话，大海突然抬头说，你再坐一会儿。说完，她就用围裙擦了擦手，到隔壁的面馆烫了两碗海鲜面回来，让姐姐坐下来一起吃。面吃到一半，姐姐说，二囡，没事的话，你就跟我回家去看看爸妈吧。

大海心里微微一阵抖动，但她很快便将这种起伏的情绪给平息了。这么多年了，见到他们，会是怎样，又能怎样? 这场面让她感到害怕并且沮丧，她用力地摇了摇头。

姐姐走后，大海就将店门关了。回到家里，大海坐在床上，发了一阵呆。她突然想找个人说说话，于是，她便给小倩打电话。

小倩说自己正在外面谈事情，问大海有什么事。大海说，你早点回来吧，想跟你说个事情。小倩随口应了。电话那头，很嘈杂。大海将电话挂了。她躺在床上，想睡，却一点都睡不着。她觉得心烦，起身走到客厅，倒了一杯水，一口气灌到了喉管里。喝完了，她就趴在饭桌上发愣。就在这时，她看见了客厅一角的那只老鼠笼。老鼠笼空荡荡的，凌空悬着的那根油条，早已经没了油水，黑乎乎的，又干又瘦。

一直等到八点钟，小倩才回来。她显得有些兴奋，一见面就说起了改行的事。小倩说，自己已经跟朋友谈妥了，开店做“真美”。“真美”是一种直销产品，最近非常火。大海说，那你懂这行吗？小倩说，我懂啊。再说了，我不懂，还有李华呢。李华，李华是谁？小倩笑眯眯地说，就是我微信里找来的男朋友啊。哦，大海应了一声。小倩转过身，抱住大海，对了，大海，我开店，你可一定要投资入股哦。大海说，可我不懂啊。小倩便说，哎呀，我不是说了吗？我懂啊。大海愣了愣，说，那包子店怎么办？小倩说，开了“真美”，就赚大钱了，还卖什么包子啊？

说到这里，小倩似乎突然想到了什么，她问大海，对了，你下午打我电话，要跟我说什么事情？

大海摇了摇头，没什么。

7

三天后，姐姐又来了。她拎着一个蛇皮袋，打开了，是满满一袋子的蔬菜。姐姐说，爸爸种大棚蔬菜，你开包子店，要菜，就割了些，让我带给你，很新鲜的。姐姐说完话，把菜放下就走了，连口水都没喝。

看着满满一口袋的蔬菜，大海有些不知所措。她觉得自己就像在做梦一样。

小倩在一旁奇怪地看着大海，说，你怎么了？大海摇摇头。小倩说，那人是谁啊，干嘛给你送这么多菜？大海将头低下，说，是我乡下的一个亲戚。小倩皱了皱眉，奇怪了，我在你这里这么久，还从没见过你家里的亲戚呢。

大海舍不得把这些菜全做了包子馅，带了许多回家。小倩说今天晚上，她的那个男朋友要来家里吃饭，正好将这些菜派了用场。

大海在厨房里烧菜，小倩和那个男朋友在客厅的沙发上说话。透过厨房的玻璃，大海看见小倩赤着脚，蜷在沙发上，紧紧靠着那个男人。那个男人长得挺漂亮，像电视里的演员。小倩说，男朋友是一家足浴店里的领班，很能干，人也特别好。大海不时地打量着小倩和那个男人，心想，就算是能干人好，小倩也不应该当着自己的面靠在他身上。

吃饭的时候，小倩便说起了开店的事情。小倩说，我早就不想干了，每天天没亮就起来，在那里剁肉剁馅，谁二十几岁的人一天到晚在那里包包子啊？这也太没生活质量了。

大海仔细听着小倩的话，她有些不高兴。小倩不应该发这样的牢骚，有话，可以跟自己说，这里还有个外人呢。但很快，大海便纠正了自己的想法，他是她男朋友，不是外人。可是，如果他不是外人，那自己是吗？想到这里，大海忍不住看了小倩一眼。

小倩丝毫没理会大海的眼神，继续说着开店的事，大海，我不想做包子了，你也不许做，我要你跟我一起做别的生意。今天李华来，就是让他跟你仔细说说开“真美”的事情。李华，你跟大海说说。

那个叫李华的男人便说，大海姐，小倩说的对，你们早应该改行了，做包子太辛苦了。再说了，现在多少包子店，还有什么利啊？“真美”就不一样，一点不辛苦，利润还大。我们只要花一笔钱，拿到本地的代理，开个店面，轻轻松松的，甚至都不用自己卖东西。那些下家会自己来拿货，买卖的事情，都是他们干。包子店是夕阳产业，“真美”才是朝阳产业。

小倩打断了李华的话，什么朝阳夕阳的，你说这些大海也听不懂。大海，我跟你说，其实很简单，你知道“安利”吗？“真美”就相当于中国的“安利”，现在外面好多大城市都在卖“真美”，你老在家里看电视，肯定看见过“真美”的广告。眼下，“真美”在本地的名气还不算大，这是好事，要是名气大了，就轮不到我们了。只要我们把代理权拿了，别人就再也拿不去了。说难听点，到时就算不想开店了，卖代理权就能卖一大笔钱。

小倩说话的时候，大海一直在看着小倩，事实上，她根本没听懂什么真美什么安利的。看着小倩和李华轮番地跟她说开店的事，她感觉有些奇怪，她在心里叹了一口气，或许自己现在已经是个外人了。

行了，就算我一股吧。

听了这话，小倩便像个孩子似的欢呼了起来，她用力抱了抱自己男朋友。随后，像想起什么似的，又转身抱了抱大海。

吃好了饭，小倩让大海别急着洗碗，坐下一起再聊聊开店的事儿。刚聊了没几句，李华突然说，呀，你们家闹老鼠啊？大海一愣，看见李华正直勾勾地看着墙角的那只老鼠笼子。小倩应道，是呢，一

直抓不住，烦死了。李华便起身，去看了看那只老鼠笼，你这笼子以前抓过老鼠吧。大海说，嗯，以前放店里，抓过一只。李华站起身，拍了拍手掌上的灰，难怪呢，这笼子一抓过老鼠，里面有了味，别的老鼠就不会再进来了。没事，什么时候，我给你买个新的。

这时，小倩便拿眼睛白了白大海，你看看，你看看，还说自己会抓老鼠呢。

8

粽子装在一个竹篮里，竹篮上蒙了一层厚厚的棉絮。掀开棉絮，能看见粽子外又包裹着一个塑料袋，打开来，还是热的。姐姐说，这是妈裹的，眼看到端午了，带来让你尝个味道。一早起来就煮了，让我送来。怕冷了，就这样里三层外三层地裹着。我跟她说，哪里这么麻烦，热水烫一下不就行了。可妈说，二囡那么忙，哪有空煮？等下吃了冷粽，要伤胃的。

大海听了，心里难受。她不欢喜她们对她那么好。这么多年了，她盼着有人对自己好，但真这样了，她却感到慌张。

姐姐依旧是匆匆忙忙，似乎还要赶去什么地方。大海突然想起什么，拿了个袋子，装几个包子，让姐姐带着。姐姐愣了一下，突然用力拉住了大海的手，什么时候回去看看吧。大海没说话。姐姐的眼睛又红了起来，好容易平息了情绪，姐姐说，那个，粽子里面裹了蜜枣。说完，她就拿着包子走了。

大海将粽子放在鼻子下用力闻了一下，棕榈叶和糯米混杂着，散发出一种欢快软熟的香味。打开了，用力咬一口，就咬到了蜜枣。真

甜。大海吃着粽子，试图在脑子里回想妈妈的样子，但粽子吃完了，她却依然没有想起来。

为什么他们一定要送走一个呢，如果是因为穷，有两个孩子了，为什么非要生第三个呢？家里有自己和姐姐还不够吗？大海有些烦躁，她从来就没想过要原谅他们，甚至，她感觉自己都已经忘了这个事情，她当自己是孙悟空，是石头缝里蹦出来的。她用力扯了扯自己的头发，她们怎么能这样，怎么能这样突然出现？

回到家里，家里空无一人，小倩不在家。她的那个"真美"马上就要开业了。她和那个叫李华的男人肯定在精心布置他们的新店。大海有些怀疑，小倩那么努力，到底是想离开包子铺，还是想离开自己。

经过客厅的时候，大海又看见了那个老鼠笼子。那个男人说一阵，早就将这个事情给忘了。大海想，反正也闲着，要不去买老鼠笼子吧。早些抓了，否则小倩总念叨个没完。大海出了门，骑着电瓶车去了农贸市场。可站在农贸市场门口，大海忽然觉得自己有些奇怪，自己在做什么，凭什么要买老鼠笼？那个男的不是说了嘛，他会去买个新的。既然他说了，自己抢这个事做什么？这么一想，大海心里便堵了东西。这时，她突然闻见了一阵香味，扭过头，看见旁边正好有个老太太在卖茶鸡蛋和粽子。她别着辆改装过的小三轮，车上放着个小煤饼炉子，生着火，炉上搁了两个脸盆，一个煮着茶鸡蛋，一个煮着粽子。

大海骑了电瓶车往车站方向去，她在瞬间做了决定。

她到了车站，她记得那个村的名字。那么多年了，那个名字就一直埋在她的心底里。她坐上了车，长长地呼出一口气。路很平滑。现在，到处都是柏油的路。她记得很小的时候，爸爸带她来过一次城里，那一次，她发烧、呕吐、拉肚子，镇里的医院看不好，就坐车到城里。车颠簸得很，那时的大海觉得自己像坐在一条船上。她睁开眼

睛，看见路两旁都是山，山上光秃秃的，露着丑陋的岩石。那时，还很少有人用煤气，都是柴灶。每户人家，都会去山上砍柴。现在，没人砍柴了，山上绿绿葱葱的。仿佛那里从来没有裸露过。大海有些恍惚，她怀疑，那些绿色只是遮掩，或许风一吹，又会露出那光秃秃的岩石。

车到了镇上，离村还有一段距离，又换一辆三轮车。大海坐在三轮车上，看见三轮车夫的两只脚在用力地上下蹬着。让大海意外的是，马上要到村子时，自己急促的呼吸，却反倒平静了下来。她似乎并不像自己想象的那么紧张。其实也是，有什么好紧张的呢？她并没有亏欠他们，是他们亏欠了自己，如果要紧张，也应该是他们紧张。

大海下了三轮车，村口坐着几个老人，看见大海时，拿好奇的眼神打量她，对于他们来说，这是一个彻头彻尾的陌生人。大海本想跟他们打听一下那个房子的位置，但话到嘴边，又忍住了。她想试一试，如果能记起来，她就推门进去，如果记不起来，那就索性回去。

她往村里走。起先，脑子里一片模糊，可走了没一会儿，记忆却清晰了起来。那些儿时的记忆仿佛被擦拭了，亮晶晶的。站在自己家的那条巷弄口，她有些恍惚，仿佛看见一个胖乎乎的孩子，穿着姐姐穿过的偏大的衣服，在巷弄里摇摇晃晃地奔跑过去。

她站在了那堵木门前，二十多年了。大海的呼吸突然又急促了起来。她在门前僵持了一下，轻轻推开了门。门开了，一个女人坐在院子里，正弯着腰在收拾着什么。这一刻，大海的眼睛湿润了。她那么用力地想，想不出她的模样，可一见面，她就认出了她。

那个人也发现了大海，眯了眯眼睛，神情显得有些诧异。大海咽了一口口水，想叫一声，但喉咙发紧，丝毫发不出声来。就在这时，姐姐从屋里走了出来，看见院子里的大海，也是一愣，但很快她便反应了过来。她扯了扯院子里那个人的衣服，声音里已经有了哭腔，

妈，是二囡。妈扭头看了大海一眼，突然身体软了一下，几乎摔倒在地。

这一刻，大海突然非常地后悔，她不知道自己在后悔什么，但她就是觉得后悔。她转过身要走，她的情绪已经快要失控了。就在这时，大姐赶紧跟过来，用力拉住她，二囡，别站着，快过来坐。

大海脑子里一片空白，她就这样被姐姐拉着，坐在了院子里的板凳上。妈妈看着大海，说，囡啊，真是你啊，你怎么瘦了这么多啊。大海觉得有些怪异，这么多年了，她还是第一次听见有人说她瘦了。她不知道该怎么回答，就低头搓着衣角，不说话。妈妈说，囡啊，在外边苦吧？大海微微有些发愣，她指什么，是开包子店苦，还是被送到别人家里苦？囡啊，你是不是恨透妈妈了？大海抬头看了她一眼，勉强着笑了笑。妈妈便顺势拉过大海的手，轻轻搓着，囡啊，你肯定吃了苦了，看你这手，比我都要粗。大海坐在那里，任由自己的手被妈妈的手包裹。院子的这个场景好像有些熟悉，似乎自己的脑子里有关于这个场景的印象。但她想不起来。一切都太久了。

姐姐在旁边搭腔，妈，你别说这些了，大海这不回来了？她要是恨你，怎么还会回来。对不对，大海？

大海没回答，姐姐的话让她没法接。恨？她不确定，但她更不确定的是自己是不是这么轻易地就原谅他们了。

大海低头想了一阵，轻声说，爸爸呢？姐姐说，爸爸在医院呢。怎么了？大姐很刻意地露出个笑容，说，没什么。大海想细问，但又不愿意表现得那么关心，便也没说话。

院子里的气氛突然显得有些安静。大家似乎都找不到话说。沉默了一阵，姐姐又说，大海，我给你煮糖水荷包蛋吃。大海说，别弄，

我不饿。姐姐说，什么饿不饿的，当点心。自己家的鸡下的蛋，很香的，城里吃不到的。姐姐又跟妈妈说，妈妈，你和我一起做。

妈妈便和姐姐进去做糖水荷包蛋。大海坐一会儿，无聊，从地上捡了根枝条，在地上胡乱涂画着。她说不出自己心里是什么滋味，行了，反正见过了，吃了荷包蛋，就走吧。

荷包蛋做好了，热气腾腾的，放在一个青瓷碗里。大海没胃口，但她还是努力吃了。大海放下瓢羹，起身要走。妈妈有些诧异，你这就要走啊？大海说，嗯，还有点事。妈妈看了看大海，又扭头看了看姐姐。那个，姐姐插嘴道，大海有事，就让她回去吧，又不是不回来了。妈妈看着大海，说，大海，你还会回来吗？大海怔了怔，看情况吧。姐姐说，行了，大海有事，就让她早点走吧，我送送。大海说，不用了，姐姐亲热地挽住她的手臂，说，跟姐姐还客气什么？

路上，大海想起了一件事，问姐姐，那个，也不在家吗？姐姐说，哪个？大海说，他们不是生了个儿子吗？姐姐“哦”了一声，便不再说话。大海觉得有些奇怪，姐姐似乎欲言又止。怎么了？姐姐看了大海一眼，这个事，我不知道该不该说。大海见姐姐为难，便不再问了。可大海不问，姐姐又主动说了起来，刚才，你不是问我爸爸为什么去医院吗？其实，他是陪弟弟去了。他住院了。大海皱了皱眉，怎么了，生病了？姐姐叹一口气，唉，前段时间，也不知怎么回事，他的手臂上突然长出了许多小红点，后来，又开始发烧，全身抽搐，厉害的时候，人都会昏过去。去医院检查了，说他得了一种叫再生障碍性贫血的病。

大海说，这种病很严重吗？大姐点了点头，要死人的。大海说，那怎么办，有救吗？姐姐说，医生说了，还有救，但必须移植骨髓，移植有血缘关系的亲属的骨髓。可爸爸妈妈的年纪太大，没法移植，我呢，检查了，配型条件不理想。

姐姐顿了一顿，那个，医生说了，要是有一个年龄相近的兄弟姐妹，那配型成功率就会很高，根治的可能性就很大。

听到这里，大海突然愣住了。她好像突然意识到了什么，脑子一阵晕眩。她稍稍定了定神，便不再说话，只是默默地走。

就这样，姐姐一直将她送到了镇上的车站。车子开动后，大海偷偷地往后看，看见姐姐一直站在车站里，那个身影越来越远，越来越小，最后，小成一个点，就再也看不见了。

9

大海躺在床上，觉得脑子里有两个人在打架。她从头至尾想了这个事情。想来想去，她就不想再想下去了。可是，她又控制不住自己去想。

大海觉得难受，她伸手用力地扯着自己的头发，从小到大，每次遇到想不明白的事情时，她总会扯自己的头发，这种疼痛感似乎能减轻她的某些痛苦。大海觉得自己得赶紧找点事情做，不然她会憋死的。她迅速地跑到楼下，买来两包薯片，一瓶可乐。回到家里，她赶紧打开电视，躺到床上。可让她奇怪的是，那薯片和可乐吃到嘴里，却怎么也不是滋味，电视机发出的声音更是让她心烦意乱。她将电视关了，拿起手机，打开微信。她的微信上就两个人，一个是小倩，一个就是冯先生。她想跟小倩说说话，但犹豫了一阵，还是忍住了。她又想了想，就给冯先生发了一个微信。

冯先生说自己在单位，很快就下班了。大海说，下了班，我请你吃饭吧。冯先生说，我请你。你想吃什么。大海说，我们去吃牛排吧，那个，还有喝咖啡。冯先生说，行，下了班，我来接你。

约了冯先生，大海的心情似乎好了一些。她从床上起来，换上了上次买的那件新衣服。不知道是衣服缩水了，还是她又胖了，衣服显得紧，不如上次穿着好看。看着镜子里的自己，大海有些生气。她想了想，就从衣柜里翻出一条床单，撕成一条一条，从肚子那里开始绕，一直绕到胸下。她用力地勒，直到觉得快没办法呼吸了才停下手。她将衣服穿上，看见那件衣服已经变得非常的合身。她看着镜子里的自己，突然下意识地露出了一个幸灾乐祸的笑容。

牛排馆是冯先生找的，在一家大商场里面。坐下后，冯先生问大海想吃什么牛排，大海一愣，不知道牛排还有好几种，便说，你吃什么我就吃什么。冯先生冲大海笑了一下，点了两个套餐。大海坐在那里，有点僵硬，牛排馆的椅子有些直，这让身上的带子勒得越发紧了。

大海僵硬的举动引起了冯先生的注意。冯先生关切地问道，你怎么了，不舒服？大海说，没有啊。顿了顿，说，这牛排真好吃。冯先生笑笑。

吃完了，两个人走出了牛排馆。下电梯时，大海看见头顶有一张电影海报，海报上的那个人有些面熟，她突然想起来，这不就是前段时间那部电视剧的演员吗？她扭头问冯先生，你晚上还有什么事吗？冯先生一愣，没有啊。他笑了笑，补充道，我一个人，能有什么事。大海说，那我们去看电影吧？冯先生说行啊。

就这样，两个人去了电影院，因为票买得晚，两人坐在了最后一排。也好，旁边都没有人，就像订了个包间一样。灯光关了，屏幕亮了起来。不知道是灯光的缘故，还是紧张，大海坐在那里，觉得呼吸又上不来了。她盯着屏幕，却一点都没记住电影上演的是什么内容，更糟糕的是，此时，她的脑子里开始浮现刚才吃牛排，牛肉被切开时粉红的颜色。大海觉得喉咙口一阵阵的发堵，她想，会不会是那带子

勒了肚子，牛排下不去，堵在喉咙口了？她赶紧用力地呼吸了一下空气，一阵折腾，这才似乎好受了一些。

大海抚了抚胸口，扭头看冯先生。只见冯先生用手托着腮帮子，似乎看得正认真。大海转过头，忽然心就怦怦地跳了起来，只见前面的一对年轻人，正拥抱着接吻。他们怎么能这么大胆，难道就不怕别人看见？冯先生看见了吗？如果他看见了，他会怎么想呢？想到这些，大海忽然觉得自己的脸一阵阵地发烫。就在这时，她的耳边响起了小倩的声音，冯先生挺好的，你要主动点。

大海又偷偷地去看冯先生，只见他将身体朝着另外一侧，靠在扶手上。大海有些泄气，又有些轻松。这并不是个适合主动的距离，总不能自己将他拉过来再主动吧？她给了自己一个放弃的很好的借口。可就在这时，冯先生又换了个姿势，朝着她这边侧了过来。这下，大海的心又剧烈跳动了起来。这是个非常适合主动的距离，她没有理由再给自己找借口了。她迅速地在脑海中做了一个决定，然后深深地吸了一口气，转过身，将头往冯先生那边迎过去。

就在这时，大海听见耳边“嘣”的一声响，像是什么东西断了，随后，她感觉自己的身体就像一捆捆住的甘蔗，突然就松散了开来。大海下意识地低头，用手去按肚子上的带子，结果却没控制好重心，将头撞在了冯先生的头上。

冯先生猝不及防，额头被用力撞了一下。他揉着额头，怪异地看着大海，怎么了？大海觉得难堪极了，恨不得自己能马上变成空气，消失在这影院的黑色里头。大海低声说，没事，我打瞌睡了。打瞌睡？冯先生目光狐疑，他显然不相信这样的说法。但他没有细问，继续看电影。

大海坐在那里，尴尬得不知所措。她偷偷地将手伸进打底衫里，将那个带子小心翼翼地拉出来。她将那带着自己体温的带子用力攥在

手里，盼着这该死的电影能早点结束。

电影终于完了，冯先生要送大海回家。大海婉拒了，她说自己想走走。冯先生便没再坚持，开车走了。大海一个人在路上走，她想了想这一天发生的事情，觉得自己是那样的可笑。就像一个演员，演了一出最蹩脚的戏。大海想，或许这也不稀奇，或许自己生下来，便是注定了要做一个这样滑稽的人吧。

走了一阵，大海突然停下了脚步，此时，她正好走过一个医院。她盯着医院的那个红十字看了一阵，想了一些事情，然后，她就转过身，往医院里走了进去。

大海径自去了住院部。住院部里很安静，此刻已经不早了，走廊里几乎没有什么人。大海沿着走廊，挨着病房一个个地走过去。通过病房门的那块玻璃，她看见那些生着病的人，无聊地躺在床上，一个个都显得那么平静。大海想，要是自己也生病了，就这样躺在那里，有人照顾，什么都不用管，那该多好。

正胡思乱想着，大海在一个病房前停住了身子。病房里的那张床上，躺着一个孩子。孩子似乎生了很重的病，他躺在那里，有根管子插在他的鼻子里。孩子没有睡着，睁着眼睛，盯着天花板看。一个年纪大的人，看着像是他的父亲，趴在床边，似乎已经睡着了。大海趴在门口的玻璃上，安静地看着。过了一会儿，孩子也发现了大海，他好奇地看着她，突然冲着大海笑了笑。他的笑容很好看，大海想。她也冲他笑了笑，她笑的时候，嘴里的热气就哈在了玻璃上，玻璃后的那个孩子就模糊了起来，看过去就像在雾中一般。

他应该比他大吧，他现在怎么样了，会不会也住在这家医院呢？

大海突然一个激灵，自己这是在做什么啊？她赶紧转身，急匆匆地往医院外面走。她走到医院门口，迎着清冽的空气，用力吸了一

口。因为吸得太用力，她觉得鼻子里有轻微的疼痛感。

大海轻轻揉着自己的鼻子，看着外面的夜色，脑子一点一点地澄澈了起来。

自己也真是奇怪，大晚上的，不在家待着，还跑出来吃牛排看电影，这要是被小倩知道了，肯定又要笑话自己。对了，不知道小倩有没有回家，她都已经好几天没见到她了，也不知道她的店弄得怎么样了。不早了，自己得赶紧回家睡觉。一觉醒来，明天一早还要起来包包子，一大堆活儿呢。对了，明天中午，自己一定不要忘了去趟农贸市场，得赶紧买个新的老鼠笼子。要是再抓不住那只老鼠，小倩就又该抱怨了。

沉香

1

沙发底下有一串珠子。笤帚划过时，这串珠子便轻巧地滑了出来，抖动一阵，在深褐色的地板上蜷缩起来，像是某种狭长的软体动物。

老段放下笤帚，弯腰将它捡了起来。他有些纳闷，办公室里怎么会有串珠子?

数了数，是一百零八颗。会是和尚的念珠吗？他很快便否定了这个答案，他从来不跟和尚打交道。举起来，对着光线，材质是木头的，但看不出是什么木头。可能是在沙发底下待了很长的一段时间，珠子上满是尘土，灰扑扑的，显得脏。老段随手扯过张餐巾纸，仔细地一颗颗擦拭。擦拭一番后，这不起眼的木头珠子，竟然透出了一股沉稳而内敛的光泽。放在鼻子下闻闻，竟还有股香味。

老段怔了怔，这香味似乎有些熟悉。闻了闻，脑子里突然闪出一个人。会是她吗？她身上好像便是这种香味。而且，她喜欢戴珠宝，手上也总是戴着一些珠子、镯子之类的饰品。不过，他不能确定，她手上有没有戴过这样一串木头珠子。

正琢磨着，窗外突然传来一阵急促的铃声。老段的身子微微一震，随手将珠子戴在腕上，快步走到玻璃窗前。透过眼前的落地玻璃，能看见整个工厂。此刻，工人们就像一个巨大的鸟群，受了铃声

的惊吓，纷纷从工厂各处跑出来，挤在工厂的门口。仅仅过了二十几分钟，这几百号工人便如泄洪一般，涌出大门，消失得无影无踪。偌大的工厂，如同被掏空了内脏的动物。落日的残光落在车间屋顶上，金黄金黄的，显得有些不真实。

老段忽然觉得有些难受，他不喜欢这种突如其来的空荡，就像他的工厂刚刚经受了一场洗劫。他厌恶漫长而无所事事的假期，他希望每一天都是忙碌的，一辆辆的货车在工厂门口进进出出，工人们挤在拥挤的车间里头，空气里满是机器作业时铿锵有力的金属声音。

老段转身走到沙发边，又机械地拿起那把笤帚，继续扫地。其实，地板并不脏，保洁阿姨会一天打扫两次。可他想找点事做，他显得有些焦虑。

在老段的记忆中，早些年，除了春节，他的工厂从来就没有过那么长的假期。虽然有法定假日，但在这里，一切都是他说了算。只要工厂需要，工人们就得留下来加班。如果有人不情愿，没关系，尽可以提出辞职，工厂根本就不担心招不到人。

可不知什么时候起，一切突然变了，工人越来越难招，也越来越难留。那些年轻人来工厂应聘时，除了收入，更关心的是这份工作苦不苦，休息时间能不能保障。甚至有一次，一个江西来的小孩子，居然还问工厂里有没有Wi-Fi。老段听不懂什么叫Wi-Fi。当他明白后，几乎摔了桌上的茶杯。

老段不知道这些年轻人的脑子里到底都装了些什么东西。要知道，以前的那些工人可不是这样的，他们都像爱惜眼珠子一样地爱惜自己的工作。

2

晚上，是陈行长的麻局。心底里，老段不愿意去，陈行长的麻局，他几乎没赢过。他倒不是心疼钱，而是不喜欢输的那种感觉。可他又不能不去，银行是得罪不起的。他的一个朋友，就是因为跟银行关系没处理好，倒贷的时候被卡住，断了资金链，弄得差点破产。

因为有麻局，老段的晚饭吃得很匆忙，撂下筷子时，桌上的菜几乎没动。妻子吕丽有些不高兴，说你急得逃命一样做什么？老段说，晚上有麻将，得早些去。你多吃些好了。我能吃什么？你又不是不知道，我只吃素。

老段撇了撇嘴，他不喜欢听吕丽说吃素的事。她还真把自己当成个修行的居士了。都是寺庙里的那些和尚教的，他们自己下馆子，进KTV，百无禁忌。可吕丽这样的人，却将他们当作宝，心甘情愿地上他们的当。

咦，你腕上戴的是什么？

老段一愣，发现吕丽正在看自己手腕上的那串珠子。他想起自己在办公室里将珠子随手戴上，居然一直忘了取下来。

吕丽有些疑惑，是佛珠吗？你又不信的，怎么突然会戴？

老段随口答道，哦，是下午扫地时从沙发底下扫出来的。

扫地扫出来的？吕丽嘀咕了一句，便让老段将珠子取下来让她看。她将珠子放在鼻子下闻了闻，怎么还有股香味啊？

老段皱了皱眉，知道她又在猜忌些什么了。他抬腕看了看手表，真该走了。迟到了，陈行长那张嘴，又得说半天。

老段走进卧室，打开保险柜，取出十万港币。这是专门打牌用的，都是一千的面值。十万，也就相当于人民币一万的厚度。放在皮夹里，刚刚好。

晚上的麻局有位新面孔，听陈行长介绍，这个人叫何思年，一直在外面做矿产生意，今年才回来发展。何思年看上去很年轻，面相秀气，说话轻轻腔，挺斯文的。虽然是第一次见面，可他对老段十分尊敬，开口闭口之间，谦恭得甚至有些讨好。老段觉得挺受用，他对何思年的印象不错。

打牌的时候，何思年就坐在老段的上家。他打牌的动作和他的长相一样漂亮，可技术却不行，打得松松垮垮的。何思年的牌一松，老段坐在下家，便容易吃碰，几乎副副上听。打了一阵，老段忽然有些警觉，他疑心何思年是故意放他的。可他又想不起什么理由，萍水相逢的，他凭什么这么做?

可老段还是留了心眼，分明可以吃碰的牌，他也故意不动。可这时，他的手气却似乎已经好得挡不住了，不吃碰，反而歪打正着，张张上牌。

结束的时候，老段的皮夹几乎已经快撑破了，估计赢了有二十多万。陈行长看了看老段的钱包，说，段总，今天是有备而来啊。老段一愣，不明白陈行长说的是什么意思。陈行长便拉过他的手腕，笑眯眯地说，你看你手上这串珠子，不会是从哪位大师那里求来护身的吧？大家听了都笑，老段也笑。

回到家里，已经很晚了，老段却丝毫没有睡意，他依旧还沉浸在赢钱的兴奋之中。他坐在沙发上，又想起了陈行长临走时的那句话，便将腕上这串珠子取下来打量。戴了一晚上，这珠子似乎变得更加乌亮，似乎香气也愈发浓郁了。

今晚那么好的手气，真会是这串珠子的缘故吗?

这时，吕丽突然从卧室走出来上厕所。她瞟了老段一眼，嘀咕了一句，一串捡来的珠子，你还真当成宝贝了。

3

早上，老段被尿给憋醒了，起来上厕所，门却关着。吕丽在里面打电话，听着像是打给儿子的。老段有些动心，便小心地将耳朵贴近，想再听得仔细些，却不想里面一阵冲水的声音。老段赶紧跑回床上。

吕丽走进卧室的时候，老段故意问她，谁啊，这么早打电话。吕丽平静地说，一个朋友，说明天去寺里的事。老段心里不悦，分明是儿子，非得睁着眼睛说瞎话。似乎这儿子是她的私有财产，不能跟自己分享一点。儿子在上海，两年没回家了，平时也从没给他打过一个电话。想起这些，老段就不高兴。这儿子，白生了一样。

整个早上，吕丽都在书房里念经。说是书房，其实更不如说是一个佛堂。只要没事，她都会像只猫一样躲在里头。老段坐在客厅里，闻见书房里时不时散出的那股檀香味儿，心里便一阵烦躁。他讨厌吕丽将家也弄得跟寺庙一样。

他又想起了早上的那个电话。事实上，他有些嫉妒吕丽，从小到大，他一直那样疼儿子。每次出差，就算累得像条狗，总不忘给他带礼物。可现在，儿子对自己，就像敌人。儿子的事，始终是他心里的一个结。听吕丽说，他现在在上海跟别人合伙办公司，具体做什么，她也没说。他不知道吕丽是不是故意不说。每次说儿子的事，她总是

说个零星，一副怀揣机密的神秘样子，似乎这样能更好地体现她跟儿子的亲密程度。

老段胡乱按了会儿电视遥控器，脑中一阵迷茫，要知道这假期才刚刚开始，可他却丝毫不知道自己该干些什么。他的日常生活很单调，基本就是家和工厂，两点一线。有时候，静下来想一想，也觉得纳闷。自己办厂不就为了赚钱吗？赚钱不就为了过更好的生活吗？现在自己赚了钱，真比以前好了吗？

他不确定。

老段将身体陷在沙发上，笨拙地盘弄着手中的珠子。老段手大，细小的珠子在粗壮的骨节间滑动，显得艰难。看起来，这珠子是越来越好看了，不像刚上手那会儿，灰头土脸的。他看着珠子上那一层软熟的皮壳，忽然又想起了她。她的皮肤可真好，一点都不像那个年纪的人。这珠子，要是戴在她的腕上，肯定是最合适不过了。老段突然想，如果自己现在能出现在她面前，亲手将珠子给她戴上，她会怎么样？

吃过午饭，老段终于待不住了，他出了门，往足浴城的方向去。虽然他对泡脚并没有什么兴趣，但起码也是个出门的理由。他不想就这样无望地在充满檀香味的家里消耗着。

给老段做服务的技师看上去很年轻，可技术却差强人意。领班说这是他们这里最受欢迎的技师，老段相信他的话，也知道她为什么受欢迎。她一弯腰，便能看见两只圆圆的乳房钟摆一样在工作服里晃荡。他知道她是故意的，她不可能不知道自己弯腰的时候，客人会看见什么。老段不喜欢这样，他是个古板的人。足浴就是足浴，干嘛搞这些花里胡哨的东西？

老段记得，足浴刚兴起来那阵儿，各家足浴店里，还真有一帮正经技师，点刮推按，轻重分寸，都拿捏得到位。可现在，技师越来越年轻，越来越漂亮，可技术却越来越不到位。都不知道这些店到底是做足浴还是做什么。

出了足浴店，时间还早。老段开车在街上又转了一阵，依旧想不到有什么好去处。开到兴工路的时候，他索性调了头，往自己工厂的方向开去。

老段的车子到了门口，门卫老丁显得有些意外。段总怎么来了？老段不能说自己没地方去，看见老丁手里拿着筷子，便问，怎么这个时候吃饭？老丁不好意思地笑笑，一个人没事，就喝点酒。老段的眼睛绕过老丁，看见了折叠桌上的碗盆，突然有了点喝酒的兴致。

他将车停好，走进门卫室。老丁，我陪你喝一点。老段突如其来的要求，让老丁有些意外。他赶紧从一旁搬出条骨牌凳，让老段坐，他有些局促地说，我这里也没什么下酒菜，要不我骑电瓶车出去买点？老段看着桌上的东西，有半碟子花生米，还有一盆蒸鱼鲞。不用了，这样就挺好。

老段尝了一口鱼鲞，又喝了一口酒，觉得挺落胃。老丁介绍道，酒是番薯烧，是他一个什么亲戚烧的，鲞是米鱼鲞，是她老婆自己晒的。老段点点头，看见桌上还放了一盒烟，是那种很便宜的红梅，随手拔了一根出来，在鼻子下闻了闻。老丁赶紧递过打火机，老段摆了摆手，将烟又放了回去。他已经戒了快五年了，在此之前，他从没想过戒烟，这几乎是他四十五岁以后所剩下的唯一嗜好。

那一次，他检查出来肺部有阴影，虽然后来确诊是急性肺炎，但还是把家里人吓坏了。再抽烟时，吕丽便开始唠叨，说你身体抽坏了，我们怎么办？她反复地念，老段心里就不高兴了。自己身体不好，她考虑的只是她和儿子。

老段拿着酒杯，扭头朝门外看。偌大的工厂，被装在那个小小的门框里头，像张旧照片一样。这里，当年不过只是一片荒地。就是自己，像燕子筑巢一样，将一间间厂房搭建起来。自己活了五十多岁，想起来，似乎一辈子也就是办了这么个厂。他将所有的时光都扔到了厂子里，除了生意，几乎没有别的什么兴趣爱好。别的人，到了自己这个年纪，都差不多已经过起了退休的生活，养花的养花，钓鱼的钓鱼，可自己，却还是为这个工厂劳碌个不停。有时，他也羡慕。总想着等哪天儿子接了班，自己也去学学毛笔字，种种盆景什么的，可自己那个儿子……

老段扭过头，看见老丁就着香烟，又喝了一杯酒。不知是太阳晒的，还是酒醺的，老丁的脸膛显得特别红润。老段觉得，自己还挺羡慕老丁的。

4

吕丽一早就去寺庙了，今天好像又是什么菩萨的生日，他也搞不拎清。反正，在老段的印象里，寺里的菩萨时常要过生日。吕丽从来都记不住他的生日，可菩萨的生日，她却记得清清楚楚。

老段躺在床上，虽然睡不着，却也懒得起来，反正起来也没事做。这又是可以预见的漫长而又乏味的一天，想起这事，他就心烦。幸好，这时来了个电话，是何思年的。起先，老段还没反应过来何思年是谁，稍微盘算一下，想起了陈行长家见过的那个长相秀气的年轻人。何思年在电话里邀请老段去喝茶，他说他搞了一个会所，刚刚弄好，想邀请老段去体验一下。老段应了。

何思年的会所在南门溪坑的北岸，开车二十分钟的路程。算城区，但又不像城中心那么吵闹。到地方了，老段才发现会所其实是一栋从安徽拆建移过来的明清老宅子，何思年将它按原样搭建起来，弄得古香古色的，挺好看。老段四下里打量，发现这会所紧挨着溪南公园。这让他有些吃惊，公园旁边搞这么显眼的一个私家会所，可见这何思年的背景不一般。

何思年显得很热情，他将老段迎进茶室，在一张紫檀桌边坐下。何思年问老段喜欢喝什么茶。老段往桌上看了一眼，看见绸缎一般的紫檀桌上，整齐地摆着一排瓶瓶罐罐，搞得像是做道场一般。老段稍稍有些发蒙，他对茶并不内行，说，那就来杯绿茶吧。何思年却摆了摆手，段总，我建议你别喝绿茶。我有一个朋友，浙一的，非常有名的一个外科医生。他告诉我，什么茶都可以喝，就是不要喝绿茶，长年喝绿茶，胃就不能用了。

老段一愣，不知道何思年说的是真是假。自己喝了那么多年绿茶，也没见自己的胃就怎么样了。

那就随便吧，反正我也不懂这个。

何思年笑笑，便像道士炼丹一样地摆弄起了桌上的那些瓶瓶罐罐。老段发现何思年的手指纤细白，看起来像是从来没有干过什么粗活儿。不像自己，说是老板，一双手比车间里的工人还粗。随后，他又想着何思年说绿茶伤胃的话。他这么年轻，就开始养生了。相比较自己，什么都不讲究。他忽然有些伤感，随后又觉得可笑，自己干嘛要跟何思年做这样的比较?

两个人喝着茶，扯了几句闲话，就说起了生意上的事。

段总，虽然我跟你做的行业不一样，但我想，我们的境况肯定也差不多。这办企业，人工啊，原材料啊，天天涨，还得拍政府、银行

的马屁，说句不好听的，我们这些人，别人一口一个老板地叫，可实际上，也就是份讨饭活儿。

说到这里，何思年突然问了一句，段总，你有没有想过把工厂卖掉啊?

老段愣了一愣，不知道何思年为什么突然这么问?

就算卖，也没人买啊。你知道，工厂的那些机器设备，买来的时候是宝贝，可要卖，不过就是一堆废钢铁。何思年也笑，卖机器当然没人要了，我说的是土地。

老段看了眼何思年，忽然明白了何思年为什么会约自己来这里喝茶，随后，他的脑子里浮现出了那天晚上打麻将的一些场景。段总，我想买你那块地。你别怪我说话直。我们做生意是为什么，不就为赚钱吗？你办这个厂，一年能赚多少？我们都是吃这碗饭的，大家心知肚明。现在竞争那么激烈，市场又不好，生意有多难做，段总比我有数。现在土地价格好，你卖了，趁势脱身，我也刚好可以转行，赶赶房地产的末班车，这是双赢的买卖。老段没应声，拿着茶杯，也不喝，只是在桌上转着。段总，我知道，你是前辈，做实业比我早，也比我内行。可是，现在做生意和以前不一样了。做产品，还有什么意思？辛辛苦苦地研发出来，刻出模具，可到头来，你刚卖了没几个，就被别人学了去，价格还比你便宜，你说，这生意还怎么做?

老段仔细听着何思年的话，其实，他说的也不无道理。这几年，他也不是第一个跟自己提卖厂这个事情的人。可他从来就没真正动心过。他是知道自己的，这个工厂是他一砖一瓦建起来的，就如同是自己身体的一部分。如果真要卖了，自己这一辈子还有什么意思？那些钱，有用吗？当然，这个话，他是不会对何思年说的，他根本不会理解。

老段想心事的时候，便下意识地去摸左手的手腕。这时，他突然愣住了，那串珠子呢，怎么没有了？这可怪了，这几天他一直都将它戴在手上，甚至连睡觉都没摘下来过。这会儿怎么突然就没有了？是掉了吗？老段努力回想早上出来时的场景，但他不确定自己出门时有没有戴在手上。会是落在车里吗？

老段开始心神不宁起来。他坐不住了，屁股上如同安了一颗钉子。努力坐了一会儿，他突然站起身来。

何总，我得回去了。何思年一愣，说，怎么了？没什么，就是茶喝太多了，现在我觉得我的肚子里都可以开船了。

说着，他就起身匆匆告辞，丝毫没有顾及一脸茫然的何思年。

老段快步到了自己的车里，仔细查找一番，却没有那串珠子的影子。他坐在驾驶座上，努力想了想，突然想起昨天晚上自己洗澡了。洗澡的时候，因为是木头珠子，怕被水泡了，就把珠子取了下来。好像取下来后，自己就没戴回去了。

想起这个细节，老段就像捡到了一根救命稻草，赶紧开车回家。一进门，他就跑到卫生间里一通乱找，可卫生间里没有。他又去卧室，客厅，四处翻动，依然还是没有。老段觉得有些烦躁，他努力让自己的脑子冷静下来，像放电影一样一帧一帧地回播画面。自己还去过哪里了？难道自己洗完澡，又将珠子戴回去了？他不确定。就这样，他站在客厅里，反复地想自己昨晚洗澡后的行径，可越想，脑子却越糊涂。最后，他终于放弃了，他的脑子如同失去信号的电视，再也没有任何画面，只是一片雪花。

老段一屁股跌坐在了沙发上。他的心头涌现出一阵难以抑制的感伤。那串珠子就这样在他的世界里消失了，就像它毫无预兆地出现一样。这让他有了一种深深的无力感。他沮丧地垂下头颅，几乎就要绝

望了。可就在这时，他看见茶几底下，竟然躺着那串珠子。它安静而又调皮地蜷缩在地板上，散发出一阵幽幽的光。

5

她其实是他的客户，姓江，台湾人。台湾女人很有意思，只要没结婚，都称呼为小姐。其实她的年纪并不小，今年四十二岁，属虎。他不知道台湾的女人是不是都保养得那么好，虽然四十多了，可看上去却只有三十出头的样子。她喜欢戴蜜蜡，戴红珊瑚，戴翡翠，看上去很贵气，可这种贵气又不张扬，很得体，丝毫不让人觉得厌恶。看见江小姐时，老段便觉得，她就是他想象中最好看的那种女人。

每年，江小姐都会到老段的工厂来上几趟，验订单，看产品。每次来，他们都会去船上吃海鲜，然后再去南苑唱歌。老段记得，有一次，在另外几个客户的怂恿下，他和江小姐一起跳了一曲慢四。在《孔雀东南飞》的舞曲中，他搂住她的腰，就像搂住了全世界最柔软的东西。起舞的时候，老段感觉江小姐的胸时常会有意无意地顶在他的身上，很有弹性。他疑心她没有戴胸罩，想到这个，他的脑袋就一阵阵的发热。他努力控制着自己不失态。舞蹈结束，包厢里掌声一片，大家都称赞老段和江小姐合拍，又起哄着，让两个人喝了一杯交杯酒。江小姐落落大方，倒是老段，显得有些扭捏了。他担心江小姐在跳舞的时候，会察觉出他身体某些方面的反应。想起这些，老段便觉着自己的身体有些暖和起来。他轻轻揉搓着手中的珠子，脸微微发烫。

吕丽突然从书房里走了出来。老段一阵心虚，仿佛自己正在做什么见不得人的事。他极迅速地将珠子放在了口袋里，似乎那珠子戴在腕上，会像将他的心事泄露出来一样。

可吕丽并没留意什么，她倒了杯水，又回到书房里去了。老段扭头看着书房的那扇门合上，松口气，又将珠子重新从口袋里取了出来。他觉得自己有些好笑，拿着一串来历不明的珠子，弄得像做贼一样。

其实，吕丽是知道江小姐的。那一次，江小姐来他工厂。在他办公室，他挨着江小姐，看桌上摆放的一个样品。他们背对着门，丝毫没留意到有人进来。等他发现时，转过身，便看见了站在门口的吕丽。她的神情显得诡异，站在那里，直直地看着他们。他不知道她在那里看了多久。平时，吕丽很少来他的工厂，可那一次，她却来了。后来，他也没问她为什么会来，这样的事情，他没办法开口。

后来，吕丽再也没有提过那天的事情，可他却能感觉出她心里是多么的介意。她开始变得刻薄，说话总是不阴不阳的。她心里堵了东西，他知道。这并不奇怪，江小姐是那种每个女人看了都会有危机感的人。他一直忍让，到最后，终于忍不住了，因为她说起了他的工厂。她反复地提及她对工厂的贡献，甚至，还搬出了那个早已死去多年的岳父说事。她提醒他不要忘本，如果不是她当年还在当街道书记的父亲，帮他弄到了这块土地，他根本就不可能有这个厂。那一刻，他出奇地愤怒。他可以接受她对其他女人的嫉妒，却没办法接受她对他办厂这件事的侮辱。他扬着头，说，你有本事，把你父亲叫来，把那块地拿回去。说完了，他似乎还不解气，又说，让你父亲顺便把你也领回去。事实上，说出那句话，他就后悔了。他看见她脸上的神情变得惨白，像死人一样难看。其实，那只是气话，根本就没有别的衍生的意思。

后来，她像变了个人一样。好长一段时间不跟自己说话，每日里，只往寺庙里钻。他一直很后悔自己说了那句话。但他没有解释，也没办法解释。他知道自己可能一辈子都要承担这句话所带来的后果了。她是个记仇的人。

其实，吕丽的感觉没有错，自己的确喜欢江小姐。老段想，应该不会有哪个男人不喜欢江小姐这样的女人吧？他能感觉出，她也不讨厌他。可是，那又怎么样呢？他已经过了那个年龄了，如果时光倒退二十年，或许，他会跟她好。那时，他精力旺盛，胆子也大，活得随性，张扬，完全凭着自己的性情。他喜欢女人，喜欢赌博，最大的一次是在澳门的葡京玩百家乐，输了上百万，他也毫不心疼。

想起年轻时的那个自己，老段总会觉得有些难过，似乎记忆中的人跟自己毫无关系。那样一个人，不知从什么时候起，就不复存在了。现在的他似乎成了一台机器，除了打出一个又一个产品之外，没有任何其他的意义。

老段叹了口气，将手中的那串珠子取了下来。他扯了张餐巾纸，一颗颗仔细地擦着。擦拭一番后，刚才还有些凝滞的木头珠子，重新散发出一种沉稳而内敛的光泽。老段将珠子放在鼻翼下，细细地闻着。

其实，自己也只是在妄想。怎么可能回到年轻的时候，再说了，就算回去了，他也没办法追求她。她是他的客户，这是他的原则，生意就是生意，他不能让其他任何东西掺和进来的。在这一点上，他是没有办法妥协的。

6

中午，有人送了一条东海的大黄鱼来，金灿灿的，躺在一个泡沫箱里。吕丽说，这是她托海上的捕鱼人买的。老段觉得有些奇怪，好端端的，买这么大一条黄鱼做什么？这时，他忽然发现，除了黄鱼，吕丽还买了许多的菜，放在厨房间，满满当当的。

老段问吕丽，是不是有什么客人要来？吕丽却不应声，脸上笑眯眯的。

吃过午饭，吕丽破天荒地没有去书房念经，早早地便钻到厨房做菜。老段觉得怪异，看这架势，像有重要的客人要来。会是谁呢？吕丽没什么重要客人啊，总不会请了庙里的和尚来吧？

老段有些纳闷，坐在沙发上，轻轻地摸着手上的珠子，忽然脑子里一闪。难道是他要来？老段觉着一阵的激动。事实上，他已经有两年没见过他了。这两年，他一直住在上海，除了每月让财务给他打两万生活费以外，他和他毫无交集。他怎么会突然回来呢？

到了四点多时，老段听见有人敲门。这一刻，他已经确定了，门外的那个人，就是他的儿子。他是他的种，即便隔着一座山，他也能知道是他。但他装作没听见，拿着本旧杂志，认真地翻着。最后，还是吕丽从厨房出来开的门。

儿子站在门口，叫了声妈，随后，他感觉着他从门外走了进来。他心里翻江倒海的，可手上，却依然捧着那本杂志，一动不动。

儿子站在他面前，略有些迟疑地叫了一声爸爸。他愣了一愣，儿子的举动让他有些意外。儿子跟自己很像，虽然娇生惯养，但骨子里，都是不愿意低头的人。可这一声，听上去却是那样柔软。他抬头，扫了他一眼，面无表情地应了一声。低下头时，他有些难过，他好像瘦了许多。

儿子站了一会儿，便钻到厨房里去了。他瞟了一眼，看见他和他妈妈靠得很近，背对着他，像在说什么悄悄话。他怎么会突然回来？还这么顺从地叫自己爸爸。两年来，他们形同陌路，不要说回家看自己，就是一个电话也是从来没有的。

菜烧好了，摆了满满一桌。吕丽似乎是忘了自己吃素的事情，拿自己的筷子挑开大黄鱼的蒜瓣肉，一个劲地往儿子碗里夹。夹完了，似乎想起什么似的，又往老段的碗里夹了几块。吃了一阵，吕丽开口道，阿聪，你不是说有事情跟你爸爸说吗？儿子斜了吕丽一眼，似乎有些犹豫，吕丽眨了眨眼睛，似乎在鼓励他。老段忽然觉得有些好笑，吕丽看上去就像在演小品一样。

爸爸，我想在上海开一个公司。儿子稍稍迟疑了一下，又说，我做过一些市场调研，发现眼下有一个很好的商机。虽然很多人都在网上销售国外的产品，但他们销售的品牌在国外大都没什么名气。所以，我想开一个公司，通过网络平台，把真正受外国人喜欢的品牌引进到中国来。老段皱了皱眉，儿子的口吻听上去有些熟悉，他记得，两年前，他就这样跟自己说过。当时，他要做房地产，他说房地产的钱真是太好赚了，他的那帮朋友，无论做汽配的，还是做文具的，没有人不在做房地产。可老段却一口否决了他的想法。他觉得儿子把这一行想得过于简单了。房地产赚钱，但也不是谁都能赚，需要跟政府、银行甚至是黑社会，方方面面打交道。这些，他是做不到的，他太嫩了。而且，最重要的是，老段不喜欢盖房子，他是个实业家，不是包工头。

老段没应声，儿子的积极性似乎受到了一点挫折，不再说话，只是低头吃饭。这时，吕丽却将话接了过去。网上做生意好啊，现在不都说是电商的时代嘛，做电商最吃香了。

老段忍不住在心里笑了，吕丽这话分明是儿子教的。她除了那些菩萨的生日，又知道些什么？居然还冒出“电商”这样的词语。再说了，什么叫电商的时代？谁规定的？他不喜欢这些华丽花哨的东西。老的商业模式不是挺好的吗？各就各位，明明白白。他就喜欢按照熟悉的节奏，按部就班地走。可儿子这一代人不同，他们似乎更喜欢革命，喜欢将现实中的一切推倒重来。

对于儿子，老段一直都有着清晰的规划。毕了业，自己再带几年，等儿子完全上了手，就把工厂交给他。一切都是顺理成章。可儿子却不肯接受这样的安排，他似乎从来就没喜欢过办工厂，这是老段最难以理解的。都说做生不如做熟，三十岁，自己就开始办这个厂。他对这一行太熟悉了，接了他的班，儿子完全可以在他的帮衬下让工厂再兴旺十年二十年。可是，儿子就是不喜欢。他认定除了用油乎乎的机器打出一个个产品之外，世上还会有另外一条捷径。

老段没说话，只是慢吞吞地吃着菜。他不说话，儿子和吕丽似乎也卡壳了。一时之间，有些沉默。吃完了，老段用餐巾纸擦干净嘴巴，问了一句，你告诉我，办这样一个公司要多少钱?

两千万应该够了吧。儿子说了个数字。

老段撇了撇嘴，两千万？听他说话的口气，简直就跟说两万一样轻松。老段又想起了那件夹克的事。那时，他还在国外留学。回国时，给自己带来了一件夹克。有一次，他将那件夹克穿到厂里，业务部的一个小年轻看见时，嘴巴微微卷成一个“O”形。老段问他为什么这么吃惊，他说，老板，你这衣服是PRADA的。老段不明白什么是PRADA。小年轻就告诉他，这叫奢侈品，一件衣服要上万块钱。回到家，老段将衣服脱下来，对着那个三角形的标识看了好一会儿。他用手摸了摸衣服的料子，的确挺软。但再软，也值不了上万块钱。他觉得真不公平，这样一件衣服可以卖上万元，可自己工厂生产的一个实打实的铜配件，却只能卖它百分之一的价格。据说，这样贵得离谱的衣服，中国人还都排着队抢购。老段觉得这个世界真是有些乱套。从此，他再也没有穿过那件夹克。

见老段不做声，吕丽又开口，钱倒不是太多，就是不知道这个事情牢靠不牢靠。儿子说，当然牢靠了，现在最有前途的就是做电商了。

老段白了吕丽一眼，她也太着急了，为了帮儿子，居然敢说两千万不是什么大钱。他恨不得驳斥她，既然不是大钱，那你给他好了。但他不能这样说，他已经两年没见儿子了。

老段没答应，也没拒绝。两千万，他有，他的企业日子还算好过。但那些钱，他不能动，他得准备着。没有这些钱，他心里不安。他知道太多的企业就是因为资金链断了死掉的。这些话，他没法跟吕丽说，也没法跟儿子说，他们根本就不明白办一个厂，有多艰难。

你让我考虑一下吧。儿子似乎有些不大高兴，他瞧了瞧吕丽，吕丽赶紧说，我去问过菩萨了，菩萨说，阿聪有经商的命。老段不高兴地白了她一眼，你总不能让我现在跑银行去给你取两千万出来吧?

7

老段躲在厂里。他坐在办公室的沙发上，无聊地翻动着手机上储存的号码。本来，今天说好了一家人去乡下一个农庄玩的。可临了，老段却反悔了。他不愿意看到那种不真实的亲情场面，他们不过是想逼着自己应承下那两千万。

老段陷在沙发里，不知道是昨晚睡眠不足，还是什么原因，他觉得脑子昏昏沉沉的。他继续翻动着手机上的号码簿，很快，他便看见了何思年的名字。说来也怪，原本，他以为那天以后，他会继续纠缠，可这两天，他却一直没有联系自己。他能感受到他对他那块地的渴望，可他却能这样沉得住气，这让老段有些吃惊。随后，他又翻到了江小姐的号码，他稍稍停留了一下，下意识地摸了一下那串珠子，便很快划了过去。

老段在办公室里一直待到了七点钟。他一天都没有吃饭，懒得动，肚子也不饿。不知道吕丽和儿子是不是已经回家了，这是悲哀的事情。心底里，他是盼望着儿子能回家，但是真的回了，家里，却又像是自己的禁地。

老段从冰柜里取了十条软中华出来。他不抽烟，但办公室里总是会备着一些烟，他这里总有形形色色的人需要招待。这十条中华，是给李副市长的。他约了老段晚上喝茶。其实，他不约老段，老段也想约他。他是市里分管工业的常务副市长，儿子的那个事情，倒是可以先问问他的。他跟他是多年的交情了，或许，这个事情，他能给他出出主意。对于电商这样的新生事物，他心里真是没有底。不管怎么样，儿子的这个事情总不能一直这样僵在那里吧?

老段到了茶馆，开好了包厢，坐在里头等。半个小时后，李副市长来了。坐下后，李副市长便问老段工厂今年的形势，老段如实说了，他们是多年的朋友，他对他没有隐瞒。最后，他又将话题引到了儿子，说起了儿子想自己干电商的事。和老段不同，李副市长倒是很赞同他儿子的想法。他说现在政府层面也很鼓励电商，如果能将这个事情做起来，还是有前途的。接着，李副市长像是有意无意地提了一句，段总，既然你儿子想做别的，那你有没有想过改行？老段愣了一下，摇头说自己暂时还没考虑过。李副市长继续说，段总啊，这个是我们私下里以朋友的身份聊。我觉得，你应该认真考虑一下。其实啊，这个事，我觉得你儿子比你看得长远。他为什么不接你的班？我觉得，还是有道理的。你们这一代企业家，很多做生意的方式已经过时了。

老段觉得李副市长的这几句话显得有些怪怪的，说着儿子的事，怎么突然就扯到自己身上来了。李副市长点了根香烟，慢条斯理地问了一句，段总，最近是不是有人要买你的厂啊？老段一愣，脑中顿时浮现出何思年那张漂亮的面孔。难道李副市长？段总，你可不要误会

啊，我可不是在为谁当说客。其实啊，我觉得，如果价格真的合适，你还真得认真考虑一下。现在工业形势那么差，有个好价格，脱了身，不是很好吗?

李副市长的言辞和何思年很像。老段心里有点不舒服，他不明白，为什么每个人都好像不喜欢自己办厂?

李副市长似乎看出了老段的心思，又继续说，其实啊，如果你愿意继续办厂的话，你这个厂卖掉了，还可以到乡下的工业园区再造一个。土地，我给你想办法。办个规模小一点的，压力别那么大。李副市长顿了顿，段总，我透个底给你，其实，你这地，卖不卖也是早晚的事。你的工厂离城区那么近，早就纳入了新城区的规划。现在房产还热，土地价格还好。可谁又知道几年后政策会怎么样，土地还能不能卖上那么好的价格?

老段看着李副市长的嘴唇在不停地翻动，飘散出一口漂亮的男中音。现在，他心中那种不舒服的感觉已经没有了，他只是好奇，何思年那样的一个年轻人，到底是用了什么手段，会让眼前这个跟自己打了十多年交道的副市长这么用心地帮他说话。现在的年轻人，呵。老段想，或许自己这一代连Wi-Fi都不懂的企业家，真是已经过时了。

段总，你手上戴的这串是什么啊？老段一愣，回过神来，发现李副市长又盯着自己手腕上的那串珠子看。他摇了摇头，我也不懂。李副市长便让老段取下来，他将珠子放在手上，细细地打量。随后，他又将它放到手心轻轻搓了搓，送到鼻子下面闻。

呦，段总，你这串东西是沉香啊，看这油线，没准还是奇楠呢。

沉香，奇楠？老段越听越糊涂。李副市长看了老段一眼，段总不会真不知道这是什么东西吧？不过，也难怪，你这样的大老板，这种东西算什么。

把玩了一阵，李副市长将一整串珠子撩起来，你看，这沉香啊，都是从沉香树上取下来的。沉香树受了伤，它里面的树脂就会流出来，保护这个伤口，这些伤口上的树脂便是沉香。有些人为了得到沉香，还会特地在沉香树上割一个伤口，为的就是让树脂流出来，能够结成沉香。这沉香可是好东西，戴在身上，对失眠啊肾虚啊都好。

陈副市长熟练地将珠子缠在了自己左手腕子上。他的腕上有一块劳力士的金表，老段认得这块表。有一次商会组织活动去新加坡，在金沙购物时，他注意到陈副市长试戴了这块手表，他看上去很是喜欢，反复把玩，但最终还是没买。老段看在眼里，便偷偷买来送给了他。

以前，别人也送过我一串沉香珠子，不过成色可没有这么好。李副市长在珠子上比画了一阵，这串珠子好，不多不少，戴着宽松刚刚合适。

他将珠子戴在手上，就没有再解下来。

老段坐在旁边看着，发现李副市长的手跟何思年的那双手很像，纤细、苍白，这串暗沉发亮的珠子被他的肤色一衬，像打了一层极薄的蜡，竟有了些珠光宝气。的确，这珠子戴在他手上，要比戴在自己手上好看许多倍。老段又偷偷地看自己的手，他的手骨节粗大，如同竹鞭。掌心的皮肤又是那样的粗糙，就像粗砂纸一般。和陈副市长的手比起来，他的手显得要苍老几十岁。他忽然觉得有些难过，他说不出这种感觉。他仿佛看见自己的手开始绽裂出一个又一个的伤口，一些油脂缓缓地从伤口里吐出来，但这油脂不是黑色的，而是血一样的红色。

结束时，老段去吧台买单，李副市长则径直往门口走去。老段付完钱，正好看见李副市长要出门。在那一刻，也不知道怎么回事，他突然一阵紧张，紧接着，他的嘴里就滑出了一句话，李市长，珠子。

李副市长刚要跨出门口，听了老段的话，站住了身子。他卡在门口，看上去十分的尴尬。但他毕竟是个领导，稍稍怔了怔，很快便调整了过来，轻巧地将手腕上的珠子取了下来，递给老段。

段总，不好意思啊，我竟把这事给忘了。

离开茶馆，老段没有回家，而是独自去了工厂。快到工厂大门口的时候，他熄灭了车灯，将车停了下来。此时，他的心情还有些激动。想起茶馆门口的那一幕，他依然觉得有些不可思议。其实，他并不是舍不得那串珠子，什么沉香不沉香的，对他来说，那都算不了什么。但不知道为什么，那一刻，他就是不想给。这么多年来，他已经习惯了别人对自己的索取。可那一刻，他却突然那么坚定。

老段在车里坐了许久，激动的心情终于慢慢平复了下来。他安静地注视着眼前的这片工厂。工厂漆黑一片，只有大门口的门卫室，还亮着灯。黑暗中的厂房，就像海里的礁石，而那个门卫室，就好像是大海里的一盏灯塔。

他将口袋里的那串珠子取出来，放在鼻子下，细细地嗅着那丝若有若无的香味。她说在阿里山里有套别墅，如果老段有机会去台湾，可以住在她的别墅里看樱花，看云海和晚霞。老段眯着眼睛，仿佛眼前就出现了那些云和那些晚霞，如同梦境一般。

她身上的味道，真好闻啊。老段叹了口气，微微欠身，将手中的这串珠子挂到了后视镜上。他用手轻轻地碰了一下，这串珠子便在微弱的灯光中微微晃动，散发出一种暗沉而又深邃的光泽。

宁宁

1

她坐在马桶上，听见手机响，是他的短信。来了吗？她没回，将手机搁在一边。起身，将马桶冲了。坐在房间里，他的短信又来了，为什么不说话？她想了想。

没来。

他没有再回短信，她躺在床上看电视。

他现在一定很慌张。事情太突然，他没办法接受。她有种恶作剧的快感。她用力呼吸了一口空气。窗开着，新鲜的空气从窗口涌进来，充满着整个房间。她喜欢新鲜空气，她在密闭的房间里待了太多日子。

他不会再回短信了。这个时候，他应该待在家里。他是一个顾家的人，与家人在一起的时候，他不敢跟自己说太多话，即便他此刻如坐针毡。

她将手机关了，现在，她要好好睡上一觉。她已经太长时间没有好好睡过觉了。

就这样，她在充满了新鲜空气的房间里熟睡了一夜，新房间并没有给她带来什么不适感。醒来时，已是次日下午。她从床上起来，站在窗口，看见宾馆后门是一条热闹的步行街。她忽然觉得肚子饿，饱

足的睡眠让她有了良好的食欲。她走出宾馆后门，寻了个饭馆，好好吃了一顿。吃完出来，她又去旁边一家超市买了些零食。她拆开一包话梅，边走边吃。街边，有人在吵架，是两个女人，用本地的方言在相互咒骂着，凶得很。她听不懂，站在一边，吃着话梅，听得津津有味。

她回到房间，打开手机，有十多条短信，居然都是他的。她一一打开看了，大多是来电提醒。其余的，还是那个老问题，来了吗？她有些失望，虽然这是她意料中的。

你真该到这个地方来看看，好玩得很，东西也好吃。隔了一会儿，他回了短信，似乎有些怨气，怎么一直关机？她说，手机没电了。他又问，来了吗？她说，没来。想了想，她又补充了一句，这次可能真的不会来了。他沉默了许久，你日子算得准吗？上次是什么时候？她算了算，已经有一个半月了，不会错的。我一直都很准的。他的短信没有再发过来，她能感受到他此刻的心情。

他们都一样，没有人会为这样的事情感到欢欣鼓舞。他们都会慌张，因为他们原本就不想要那样的结果，这是累赘。这个道理，她很早以前就明白了，但她现在没办法接受，她知道自己是碰到劫数了。

她点了根香烟，心里有些堵。她没有太多的想法，她只是想看看，如果她怀孕，他会怎么样？最起码，他应该安慰安慰她，装装样子也好。他不应该这么慌张。

2

她坐在技师房门口，身体斜靠着墙壁。她将门开着个口子，偷偷看走过去的客人。后来，她就看到了他，穿着黑色的浴衣，头发没有

吹干，湿漉漉的，步履匆忙。他看上去有些羞涩和不安。走过门口时，他忽然扭过了头，她赶紧往后一缩，她不能让客人发现自己在偷看。

除了点钟以外，技师都是按号码排钟的。在她前面，还有三个人。他进房间后，她们就依次出门，出去一个，回来一个。她们都没有被他选中。回来的技师中有人就不高兴了，嘴里嘟囔，操他妈，嫖个娼还挑三拣四。她的嘴角露出了不易察觉的笑容，她忽然觉得，他是在等她。虽然他并不认识她，但他一定在等她，她知道。

她整理了一下妆容，走到他的房间门口。她敲了房门，屋里没有声音。她推开门，看见他坐在床角，低头抽烟。

我为您服务可以吗?

他又用力抽了一口，吐出一大口白色烟雾，她们是不是在骂我?

她笑了笑，没答话。

他怔了怔，如果我也不要你，你会不会骂我?

她还是笑，会。

他看了她一眼，也笑了。

其实我刚才就看见你了。

我知道，你在等我。

呵，也许吧。

他有些胖，皮肤很白，触碰起来，很有弹性。她的手指滑过他的身体时，她忽然想到了一个奇怪的念头。她想，如果这肉放在热水里

烫了，蘸了酱吃，肯定很有弹性。她想着，嘴巴忍不住，将这话说给他听。听了她的话，他便翻身将她压在身下。

你是妖精，我不是傻唐僧。

做完了服务，他没有急着走，躺在床上抽烟。她躺在旁边，用他的手臂当枕头。他们聊了会儿天。她问他有没有结婚，他说儿子都上小学了。她说，你儿子肯定很好看。他便拿了手机让她看。儿子并不像他，他说像他老婆。有你老婆照片吗？他怔了一下，然后摇了摇头。她便又看他儿子，看得久了，她似乎便知道了他老婆的样子。她想，如果在街上遇见她，肯定能认出来。

房间里的提示铃响了，时间到了。他从床上坐起来，要走。她说，没关系，再待会儿。他说，不了，下次再来看你。她给他穿衣服，穿好衣服，他却不走，坐在床沿上，低头用手用力地揉眼睛。

怎么了？

眼睛里进东西了。

你不要揉，不好。

他便不再揉，坐在那里，用力眨眼睛，看起来还是难受。她想了想，将他的脸捧了起来。

你不要动。

他听她的话，没再动，像个孩子。

你嫌我脏吗？

他有些惊讶，摇了摇头。

她凑近他的脸，伸出舌头，迅速舔了一下他的眼睛。他就那样愣在那里，睁大眼睛，睫毛湿润，似乎受了惊吓。

好些了吗?

嗯。

她笑了，她知道，这个场景，会在今后很长时间里坚固地留存在他的记忆中。

3

她在房间里洗了个澡，洗完澡，她要去看她的小姐妹。她们已经一年多没见面了。当初，她们一起租房子，一起上班，一起下班。小姐妹的年纪要比她大一些。这一行不能做一辈子，一年前，她下定决心从了良。

她一直想来看她，可总是没时间，也没心情，直到这次。

她不知道自己是怎么了。上钟时，她总是恍惚，心不在焉。她明显感觉到客人的不悦。她想集中精神，却又无能为力，她似乎失去了对自己的控制。这段时间，她一直处于这样的状态。

林姐请她吃夜宵，问她是不是碰到了什么事。她摇摇头。她是这个场子里的头牌，这个头牌是靠她对这份工作的热情做出来的，她一直都是被其他技师羡慕和嫉妒的对象。可现在她却像丢了魂一般。

林姐看着她，出去走走吧。

她离开了宾馆。她跟她约在一个叫方溪农庄的地方。她在宾馆门口拦了辆的士，坐上车才知道，那个农庄离此处很远。她不知道，她为什么要挑那么远的地方请她吃饭。到了农庄，她看见了她，一个人坐在角落里。她飞快地走过去，张开双臂，想抱抱她。让她意外的是，她没显示出太大的热情，勉强抱住，随后便急于分开。

她们坐下吃饭。她跟她说话，她却心不在焉，眼神始终在往四处跑。在短暂的疑惑后，她忽然难过地明白了，其实，她并不想见自己。如果自己足够细心，从她接到自己电话的那一刻开始，便应该察觉出来。自己的到访带给她的不是惊喜，而是忐忑和慌张。她已经不再是以前那个小姐妹，她已经从良了，她想跟过去的一切切割开，包括自己。

她不再说话，低头吃着饭菜，味如嚼蜡。中间，她去了趟卫生间。在镜子前，她看到了自己的脸。她怔住了，她们的确已经有了很大的不同。以前，她也跟她一样，脸上化着艳丽的浓妆。但现在，她已经素面朝天了。再看看镜子中的自己，鼻梁上打着高光粉，眼睛上粘着假睫毛，嘴唇猩红。这样一副打扮，无疑是在说明自己的身份。她按了洗手液，抹在脸上，用力地搓洗妆容。有人从旁边走过，用异样的眼光看着她。

离开农庄的时候，她说，今晚一起睡，好吗?

她面露难色，我有男朋友了，不方便去我那里。

去我那里啊，我开了房间。

她想了想，还是不去了吧，去宾馆不好。再说了，我现在不能在外面过夜。

她很生气，我操你妈，你什么意思啊?

她低头不语。

她大声说，你现在就给那个男的打电话，告诉他你不回去睡了。你给我打，你不打，我打。

她没有再坚持，犹豫着给那个男人打了个电话。她说话的时候，努力控制着自己的语调，甚至连神情都是那么的卑微，似乎电话那头的人看得见她。看着她这副样子，她心里觉得很难受。她不应该变成这样。她不知道那是个什么样的男人，但不管怎样，她都不应该这样。如果要这样低声下气，当初何必从良？

她跟她回了宾馆，在宾馆门口的超市，她买了许多罐装啤酒。喝了酒，两个人才似乎找到了一些当年的感觉。她也放开了，最后都不知喝了多少，倒头呼呼大睡。她在一旁看着她熟睡，忽然觉得心里很难过。为什么会变成这样？当初，是她手把手教会她如何做这一行，教她如何化妆，如何讨客人欢喜。她们喜欢抱在一起睡觉，冬天，外面天寒地冻，她们抱在一起躲在温暖的被窝里。夏天天气热，她们就将空调打到最低，还是抱在一起。这并不是太遥远的事，可当她们重新见面，却是这番光景。

她趴在厕所的马桶上用力地呕吐。站在镜子前，看着里面的那个女人。这个鼻子扁平、眼睛狭长的女人是谁？是自己吗？她觉得有些不敢相信，她已经太久没有如此仔细地看过卸妆后的自己，镜子里的这个人竟显得如此陌生。

她拿了一把剪刀，躺在她的身边。她发了会儿愣，剪刀便飞快地从她的头发上掠过去。她听见剪刀剪断头发时发出嚓嚓的声音，她看着落满枕头的断发，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这样做有意义吗？她不知道，她只是感到很难过。

她将剪刀放在地上，抱住自己的膝盖。房间里很安静，能清楚地听见隔壁说话的声音，放水洗澡的声音，甚至还有日光灯过电流时滋滋的声音。她想着一些事情，情不自禁地抽泣了起来。

4

她坐在车里，天色又开始暗下来了，窗外的景致变得暗淡并且恍惚。她看见一些光，在极远处闪烁。她听见玻璃窗外，车子与车子划过时发出的呼啸声。大巴车正在路上疾驰。可能是坐了太长时间，车内的人都显得有些疲倦，没人说话。

你在做什么？她给他发了个短信。她仿佛看见他在电话那头，看到手机亮了一下，然后故作镇定，装作没任何事情发生。少顷，他跟妻子说，今天不知道吃了什么，肚子一直不舒服。他走到洗手间，将门反锁，小心翼翼地将手机掏出来。

过了好一会儿，他的短信才发了回来。

在家里呢。你在做什么?

她想了想，回了一句，我今天去医院检查了，已经确认了。我不知道怎么办，心里难受，今天一天我都没有吃东西。

发完这个短信，她忍不住笑了。她觉得很过瘾，她能感觉到他在电话那头的局促。

她等了一会儿，他没再回短信。她又发过去一条，我该怎么办?

她觉得自己有些坏，她不应该将他逼到墙角。何必用这样的方式对待他?

你怎么想的？他将问题重新抛了回来。她知道他的想法，如果自己真有孩子，他是不会要的。他有太多他不肯舍弃的东西。家庭、孩子、事业、亲人，诸如此类。但她不希望他就那样回答她。即便他骗自己，她也心甘情愿地受骗。

她最近总喜欢看孩子。从技师房的大玻璃窗往外望去，是一个不大的公园。她喜欢靠在大玻璃窗边看那些孩子在公园里玩耍。看着他们，她觉得自己内心是如此安静。她想此刻的自己一定目光慈爱。

以前，她几乎从没考虑过这样的问题，结婚生子，那都是极遥远的事情。可现在，对这样的事，她竟有了一些期盼。不过，即便自己生孩子，也不可能是和他。她懂这样的事情。对他来说，她只是他生活缝隙里的一个小港湾。没人愿意将生活填充得毫无缝隙，难以周转。

可是，总有一天，她要告别这样的生活。这是青春饭。一直以来，她都不厌恶这个行业。她是一个认真的人，无论在别人眼里这是一份怎样的工作。既然做了，她就会把它做好。每天，她都是第一个化好妆来到浴场的。每晚，她也是坚持到最后一个钟的那个人。她从不挑客，无论对方是谁，她都能笑容满面地完整而又细致地服务好。她有许多的回头客，但她从来不会为自己有这么多点钟而感到懈怠。相反，她会花更多的力气，想着如何讨好客人，如何不让他们厌倦。别的女孩儿，客人熟了，服务便粗糙了，言语也放肆了。但她从来不会，无论跟客人怎样熟稔，她都会把握住分寸感，无论是服务的第一分钟还是最后一分钟，从来不打折扣。这是她的原则。

但这样的日子总有终结，她总有吃不动这碗青春饭的一天，那时自己该怎么办呢？从良，嫁人？可那就是好的生活吗？

她想起了她。在她的那个男人面前，她显得那么没有尊严，低声下气。现在，她知道了，那个男人，无非就是邮政的一个普通员工。

他们的新房还是她用做小姐时积攒下来的钱买下的。结婚的钱，也都是她的私房钱。如果照这个说，该低声下气的是他，而不是她。难道这一行赚来的钱不是钱，就那么被人看不起？

她不会做一个这样的人。她不喜欢施舍。这是底线。

5

她回到家时，妈妈正坐在门口打竹筐。看见她时，一脸诧异。她是不速之客。回家是临时的决定。宾馆那夜，天还没亮，她便离开了。这次见姐妹的行程让她失望透顶。

家里的房子是新的，一年前盖的，两层半的楼房。房子盖好那天，父亲母亲以及那个面容呆滞的弟弟一起在房前合了一张影，他们将照片寄给了她。

家里没有给她预留房间。这么大的房子，竟没有一间是属于她的。她不知道他们的意图，兴许他们已经没有再将她算作这个家里的人了。她没有计较，对她来说，她从没想过要在这个家争得一席之地。她不会回来，她离开得太久了，这个地方已经与她格格不入。

弟弟去镇上念书了，周末才会回家，她暂时就睡在弟弟的房间。收拾房子时，母亲反复地问她几时回去，千万不要耽误了工作。母亲的嘴显得笨拙。在村子里，像她这样的女人，在外面做什么已经不是秘密。父亲和母亲希望她努力工作赚钱，却又装作他们根本不知道她在外面赚的是什么钱。

她到搁放农具的杂物间找了一把锤子，一个水桶。她跟母亲说，我出去了，不回来吃饭。母亲说，那你去哪里吃？她没应声，提着水

桶出门。

她走出村口，来到了绕村的那条溪流。她将裤腿卷起来，太阳下，她的小腿显得异常白。小时候，她就时常在这条溪里玩水，在溪的上游，有一个水潭，夏日，村里的男人和孩子便会在那个潭子里游泳洗澡。十二岁那年夏天的一个中午，她曾和村里的几个男孩到溪里游泳，结果小腿抽筋，沉了下去，差点淹死。后来，是一个同村的男人发现，抓住她漂浮在水面上的头发，将她揪出水面。她湿漉漉地回家，父亲为了让她记住自己的错误，将一根通红的烧火棒戳在她的大腿上，留下了一生都难以磨灭的痕迹。

她将腿伸入水中，真凉。似乎那水里浸满了冰块。她觉得浑身通畅。她踩着水底的石头，小心翼翼地朝着水中央的那块大石头走去。石头因为溪水多年的冲刷，上面布满了绿色的青苔。她踩在石头上，感觉自己像一只鸟，随时会滑行出去。

她走到了水中央的大石旁，将网兜和水桶搁在上面，然后抡起锤子，重重地砸向石面。她听见“嗡”的一声响，随后便有被震得失去知觉的鱼虾晃晃悠悠地从石头底下浮上来。她用网兜将这些鱼虾捞起，放入水桶，然后又歪歪斜斜地朝着下一块大石头走过去。

她沿着溪流，一路走到了那个水潭。水潭边有一片小竹林，她寻了块空地，用石头垒起一个小灶，寻了块破瓦片，搁在小灶上。她找来些干树枝，点燃了。她将那些小鱼虾清理干净，放在瓦片上烤。一会儿，她便听见这些鱼虾发出了滋滋的声音，新鲜的香味单纯而又浓烈。她扔了个虾在嘴里嚼着，真香。她刚才真应该去小卖部买瓶酒来。但她现在懒得动。她躺在厚厚的竹叶上，听见风吹动竹叶，还有一些鸟儿清亮的叫声。

此刻，她觉得自己像一瓶矿泉水，就那样干干净净地晃荡着。

6

他总是白天来。以前，他都去店里找她。后来，她就不让了。她不喜欢他去那里。她说不清为什么自己不让他去那里。其实，如果是做那事，哪里不一样?

她告诉他，如果他要来，就在浴场所在的那个宾馆开一个钟点房。告诉她房号，她会去找他。他答应了，每次他来，都会事先给她发个短信，然后她会跟林姐说，有人点钟，要上楼。从那时开始，她不再收他的钱，她不喜欢他们的关系是用金钱交易的，她介意这个事。但出来做点钟，台费是要上交的，于是，每次都是她自己出钱垫付。这是好笑的事情，就好像她是客人，他是技师。如果别人知道这个事，肯定觉得她犯贱。但她不这么想，她觉得自己是幸福的。他是不一样的，不是谁都能遇见一个不一样的男人的。

她不知道他是做什么工作的，她也从来没问过他是做什么的。对她来说，这些都不重要。她喜欢幻想，有时，她将他当作一个老师。这样想时，她便会变得毕恭毕敬。在老师面前，她从来都是个乖学生。有一次，她甚至去买了一根尺子。看见他时，她将尺子递给了他，然后伸出手掌，让他打。他有些慌张，不知她是什么意图。有时，她会将他想象成一个警察，他工作太忙，抽不出时间来看她。他在外面执行公务，跟犯罪分子做斗争，这时，她总会拿出手机给他发个短信，让他注意安全。

对她来说，他的身份似乎充满了无限的可能性，但不管什么工作，他都是在为自己和他的美好未来打拼。每每这时，她心里总会充斥着对他的眷恋和自豪感。甚至，她的眼眶也会因此而变得湿润。

你，似乎和别人不一样。有一次，他忽然这么说。她看着他，为什么不一样?他摇了摇头，我说不清楚，但就是觉得不一样。

她笑了，她喜欢他说自己是不一样的。她没告诉他自己内心深处的想法，这是她的秘密，她要独享。

除了偶尔吃过几次饭，她和他的见面几乎都在那个浴场所在的酒店里。他们约好了，如果他来，他就会给她发个短信。如果她身体不方便，在休息，她也会跟他说。她对他显得无比温顺，她从来没对别人这样过。她知道自己这样做不对，但她上了瘾，这样让她坦然，觉得心里有了一个落脚的地方。

和别人不一样，身体不方便的时候，她并不喜欢出门。她喜欢待在技师房里。她喜欢听别的技师聊天，喜欢站在技师房的大玻璃窗前看对面公园里的孩子。对于这个情况，他是不知道的，他以为她身体不方便，肯定不会待在浴场里。有一次，他在她休息的时候，偷偷一个人来了。而那时，她正好从厕所出来，她看见了他的背影。

她坐在技师房里，犹豫了许久，最后终于还是忍不住走到他那个房间。透过门口的玻璃缝隙，她看见他趴在另一个技师的身上，如同登山。

那一刻，她忽然觉得很难受，她说不出这种感觉，她一辈子都没那么难受过，似乎每一根头发、每一寸皮肤都不舒服。

也就是从那天开始，一切都开始不对劲了。

7

父亲搓麻将去了。在农村，他这个年纪仍是主劳力，但这几年，他却几乎不干农活了。或许，在他看来，他已经有了颐养天年的资本。

母亲坐在院子里编竹篮。似乎从她有记忆开始，她便在编竹篮。以前，父亲会拿这些东西到集市上去卖。但现在，他迷上了麻将，对他来说，几个竹篮的钱已经算不上什么收入了。但母亲仍旧在编，将编好的竹篮摞得老高。

母亲在跟她说弟弟的事情，她没仔细听。她拿着手机，在翻看他的短信。她感觉出了他的心思，他已经有了打算。或者说，他早就有了打算，但他没有立即实施，他在捕捉她的想法，他要在她情绪稳定的时候，将他的打算说出来。他倾述了对她的思念，他说他是喜欢孩子的。随后，他话锋一转，说自己这样的年纪，想要再养大一个孩子是多么艰难。养一个孩子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对一个女人来说更是如此。她明白他的意思，他在劝她打掉这个孩子。她有些失望，这不是她想看到的。虽然这个孩子并不存在，但他应该表现得更温情些。但现在，他的目的过于明显。

母亲盯着她，你在听我说话吗？她将手机关了，听的，你说好了。你弟弟在镇上上学，平日里也不回家。他说要买个手机，我说你买什么手机，小孩子用什么手机？还有你爸爸，说眼睛坏了，看不清了，要买个眼镜，我说你下田种地，你买个什么眼镜？他说他要买辆三轮农用车，可以载着这些竹篮子去镇上卖。不戴眼镜就看不清楚，就不能去镇上卖篮子了。

她拿着一根竹签在地上乱划着。

我知道了。

母亲编了会儿篮子，又抬头看她，你这次请了多久的假啊？什么时候走？走出这么长时间，会不会扣工钱的？

她没应声，缩了缩鼻子，空气中飘浮着一股浓郁清香的味道。

谁家在酿酒吗?

是陈家阿公。

陈家阿公多大年纪了，还酿得动酒啊?

是他儿子，陈家阿公已经死了。去年冬天死的。本来是要你回来吃酒的，又怕影响你上班。

她记得陈家阿公，胡子长长的，喜欢喝酒。喝完酒，便坐在院子里晒太阳。他会讲很多故事。他似乎知道这个村子由古至今所有发生过的事情。妖魔鬼怪，传说轶事，他的故事永远也讲不完。

她从院子里出来，往陈家阿公家走。陈家阿公的儿子跟陈家阿公长得有些像，但没有胡子。她想，他即便有胡子，也是黑的。不像陈家阿公，白得像酿酒的糯米。

她买了一大壶酒，回家将中午的剩菜搬出来，坐在院子一角的背阴处，独自喝着。

糯米酒真好喝，在喉咙里温温润润的，进了肚子便化了，渗透进身体的每一部分。她坐在那里，慢慢便觉得身体有些发飘。这酒很怪，越喝越甜，她似乎从没品尝过这么舒服的甜味。就这样，她不停地喝着，到最后，脑子终于迷糊了，她只记得那些甜味，细长而又绵软地从脑中滑过。她觉得自己掉进了黑暗中，什么都看不见了，只是一直在往黑暗里掉。

她醒来的时候，天还亮着。她疲乏地睁开双眼，看见母亲还坐在院子里编篮子。她想起身，但头仍旧晕眩，无法坐立。她看见自己的胸口堆着一摊黄泥，她将泥土掸了，又躺了一会儿，才慢慢坐起来。

母亲看见她醒了，从外面走进来。

菩萨保佑，你总算醒了。我都没注意，你竟然一个人喝了那么大一壶酒。这酒是有后劲的，越喝越甜，你都不觉得醉，它已经烧心了。你爸给你胸口糊了黄泥，生怕你被烧坏了。

母亲喋喋不休，说得累了，便坐到了门槛上。

我睡了多久?

你昨天下午喝醉的，现在又是下午了，你说睡了多久?

她有点惊讶，自己竟然睡了这么久。她似乎从来没睡过这么久。她想了想，上一次睡那么久是什么时候?对，就是那次，她连着上了四个夜班，每天都是凌晨两三点回家。那一夜，回家后，她实在是困得不行。她关了手机，中弹一样倒在床上，贪婪地入睡，希望自己永远不要醒。醒来后，她发现床上竟是湿漉漉的一片。在瞬间迷惘后，她知道自己尿床了。这是她有记忆以来第一次尿床。可她当时睡得那么沉，竟然对此毫无察觉。

8

她走时，没跟任何人说。说不说都不是要紧的事，他们根本不会在意她来过。她想这个时候走是合适的，等弟弟回来，她就没地方住了。

天还没有亮，空气中有几丝蓝幽幽的光亮。她借着手机的光小心地沿着村外的那条山路走。黑暗的空气中有一股清冽而又纯烈的味道，植物、泥土，或是别的，难以分辨。她已经很多年没有走过这样的山路了。以前，她还念书的时候，每日清晨都会背着书包和干粮，

和村里的孩子一起摸黑走出村子去镇上念书。她能听见溪边竹林里野猪跑过发出的声，也能在黑暗中看到植物上那白白的霜。

对她而言，在黑暗中行走，并不是陌生的事。这么多年，她一直都在凌晨时分回家。无论是闷热的夏日夜晚，还是湿冷的冬夜，她都是这样一个人走回住所。对她来说，回家只意味着一件事，那就是睡觉。对于睡眠，她是如此贪婪，就像一个迷入骨髓的男人，无法割舍。她在山路中行走，山后面的那个太阳似乎很不情愿地探出头来，整个世界缓慢地暴露在湿润的阳光下，一点一点地亮开。她喜欢这种感觉，似乎这路是她走出来的，这天是她走亮的。等她走到镇上时，整个天都已经亮开了。她在镇上吃了一碗清甜的豆花，然后去车站买了去县里的车票。到县里后，她还要坐火车回那个城市。

几年前，她就是从这个车站走出去的。那时，她刚满十六岁。父亲给村里一位在外挣钱的女人带去一口袋黑芝麻，说出了自己的来历。女人又找到她，跟她说了父亲的意思。她似乎有些难以启口。最后她说，如果你不想去，你可以告诉我，我跟你父亲说。她诧异地说，为什么不去？我早晚都要出去的呀。

父亲将她送到了镇上。在车站，他拿出了一小沓钱，从中抽出两张红色的，想了想，又抽出了一张。她捏住红色的票子，心里有种奇特的感觉，她从未拿过这么大一笔钱。父亲将钱给她时，并不急于松手，似乎不放心给她。她用力一扯，将钱攥在手中，手心全是汗。她看见父亲对她不自然地笑，那个面容呆滞的弟弟站在父亲身后，一脸困惑地看着她。

她跟着她坐了十六个小时的火车来到了这个城市。这十六个小时，她几乎没有合眼。她坐在窗口，贪婪地看着窗外的景色。这是她做梦也幻想的事情。火车上的盒饭乏味难吃，但她却吃得粒米不剩。她全身心地咀嚼，觉得这是世上最好的美味。甚至，她还故意在晃荡

的厕所中停留许久，看着便池出口下一节节滑动的铁轨，看着自己的排泄物从出口滑下去。

她的好奇和新鲜感让她对这样的细节乐此不疲。

她出了厕所，看见她靠在对面的窗边抽烟。她似乎愁容满面，与回村时的神采奕奕截然不同。

你知道我带你去做什么吗?

我知道。

做什么?

做小姐啊!

她面露惊愕，手指夹着的香烟几乎跌落在地。但瞬间，她便恢复了正常。在村里，谁不知道她在外面做什么？他们只是不会当面说。

你愿意吗?

我当然愿意，我要成为像你这样成功的小姐。

她的话充满了坚定的意味，她对此感到可笑。在她眼里，这只是一个没见过世面的孩子所说出来的无知话语。但她没有想到，在今后漫长的一段时间里，她一直都按照这个标准在做。她必须得承认，在这一行里，她是她所见过的最努力的一个。

9

他应该算胖的，特别是脱了衣服站在镜子前，他的身体便会从各个角落鼓绽出来。她喜欢从身后抱住他，将手拢过他的肚子，搭在上面。虽然双手合不拢，但那肚子却如一个支架，刚好可以安放她的双臂，似乎那肚子就是为她设计的。

他和别的客人不一样。许多来这里的客人，总是停不住嘴。有的人会抱怨家庭，有的人会抱怨工作，还有更多的人在吹嘘，吹嘘自己的能力，吹嘘自己的过去。但他不一样，他话很少。每说一句话，都会想很长时间。她喜欢他说话的节奏，这让她感觉他跟她说的每一句话都是经过深思熟虑的。她不喜欢话多的男人，靠不住。他不一样，他显得与这里的气氛格格不入。似乎他不是来找小姐，而是来相亲的。

虽然木讷，但他并不是一个没有心思的人。有一次，他说要来，让她等他。可临了，他又短信她，不能来了。她坐在技师房里感到异常失望。可就在这时，有人点钟。她推开房门，他就坐在房间内。还有一次，他居然像变戏法一样地掏出一包软糖。他说，他带儿子去超市，买了这糖，觉得特别好吃，就给她带了一包。那时，他就像个孩子，看不出是个将近四十岁的人。

她喜欢将头枕在他的肚子上抽烟，听他的胃发出分泌的声音。他喜欢摸她的头发。他的眼睛里有一种她说不出的东西，这东西让她感到安静。他的生活很完整，老婆、儿子、稳定的工作。跟她在一起时，他偶尔会流露出对他们的愧疚。这种情景不多，稍纵即逝。但她能捕捉到。

想起这些，她感到有些后悔，她不应该将他逼到墙角。即便，他背着自己去了浴场。这又怎么样呢？他们之间没有契约，甚至连口头的承诺也没有。这又算什么呢？

在做什么呢？她给他发了个信息。在上班。你呢？她想了想，我在医院。在医院做什么，生病了？我让一个小姐妹陪我过来，做手术。做什么手术？

看到这个短信时，她稍稍有些难过。他不应该这样，他猜得出她要做什么手术，但他似乎急于确认，似乎恨不得就站在自己身前，盯着医生用工具将那些东西从自己的子宫一点一点地刮去。

我会处理好的，你安心工作吧。

说完这句话，她将手机关了，列车呼啸，窗外的风景迅速被拉了过去。

自己算放下了吗？此时，她的脑子又开始幻想了。她想着自己不是回那个地方上班，而是坐车去跟一个多年未见的恋人会面。她要去他的城市，他在那里等她。天气热，他手里会攥着一瓶冒着汗的矿泉水，还会握着一把阳伞，他是细心的，他不舍得她晒黑。

他应该比现在看上去年轻，否则，他们怎么会变成恋人？或者，自己比现在更老。自己老了是什么模样？女人比男人老得快，老了就不好看了。那还是让他变得年轻吧。他年轻时应该没那么胖。肚子呢？她喜欢他有点肚子，她喜欢从后面抱着他。好吧，就这样了。

她扭头看着窗外，将矿泉水瓶横过来，用瓶底贴住自己的耳朵。水瓶里的水随着车厢的晃动不停地晃荡。她听见水在塑料瓶里撞击后发出了夸张的响声。这是他告诉她的秘密。他说他以前在北方念书，那个地方没有海。每当他想家的时候，他就站在天桥上，拿一瓶矿泉水，放在耳边听。

他说，矿泉水晃动时，能听见海水的声音。

10

她坐在技师房的大玻璃窗前，看着公园里的一对男女。天气燥热，太阳猛烈，两个人却在大太阳下走，似乎感觉不到热。过了一会儿，女的忽然挣开男人的手，飞快地往前跑。男的怔了一怔，随后也紧跟上去，攥住她的手。他们似乎在激烈地争吵着什么。吵了一阵，两个人似乎和解了，又牵着手，继续在大太阳下走着。

她打了个呵欠。昨晚，她请假提早回家了。睡了一整夜，却似乎仍未睡饱。这次出门，似乎改变了一些东西。她不知道那是什么，总之回来以后就整日觉得懒洋洋的，再提不起精神。

今天生意不错，技师房里只剩了三个人。她已经推掉好几个排钟了。她不是很想上班。剩下的两个技师坐在一旁，在聊输卵管。

我去医院检查了，医生说我的输卵管发炎了，要治疗。

输卵管发炎啊？那很麻烦的，如果你不好好保养，以后就要不了孩子了。

是啊，原本我是想着年底回去嫁人的。可现在离过年还有好久呢，总不能不上班吧？每天待在这边，花销也大的。我原本想这段时间把嫁妆钱挣些出来。可是，如果一直上班，又怕情况恶化，要是真生不了小孩，以后该怎么办？

此时，另一个技师似乎也没什么好主意，两个人便不再说话，一个劲地嗑着瓜子。

门突然被撞开了，一个技师从外面跑进来，一脸的不痛快。随后，林姐从外面跟了进来。你什么意思？你给客人脸色看，你忘了你是干什么的了？林姐的火气很大。你给我回去，听见没有？那技师便

低头哭，林姐，他脚上都是蜕皮，我也是人，怎么给他的脚做服务啊？你什么时候变娇贵了？你第一天出来做小姐吗？你们他妈的都是来这里做白领的吗？不想做就别做！操你妈的，都别做了，都他妈散伙，回家做你们的大小姐去！

林姐说话的时候，眼光不停地扫在她身上。她知道这话一大半是说给自己听的。林姐对自己是好的，一直都很照顾自己。这次回来后，她也感觉出了自己身上的变化。她专门请自己吃了顿饭，问她是不是爱上什么男人了。她不肯承认，林姐也没再多说什么，你知道你自己在做什么就行了，你要记住，这是工作，只是工作。

她从椅子上站起来，林姐，我去吧。

她拿了化妆包，往那个房间走。推开房门，一个男人背对着她，坐在床角。她走进房间，男人的背很白，在昏暗的房间里，竟然有些耀眼。她走近了，看清上面文着一只老虎，十分凶猛。

你的文身真好看。男人奇怪地扭头看她一眼。我能摸摸它吗？男人愣了一下，点了点头。她伸手摸了一下。真好看。你害怕吗？她笑了，我怕什么，真老虎我都不怕。男人也笑，说，你见过真老虎？当然见过。哪里见的？电视上啊。男人笑了，那算什么真老虎。

她靠近他耳边，低声说，我为你做服务吧？男人点了点头，老实地趴在床上。她看见他的脚就在她眼前，蜕皮蜕得很厉害，这一刻，她也有些迟疑。男人似乎看见了她的心思，不要做那里了，不干净。

她脱去了衣服，将身体完整地趴在了他的背上。

什么时候，你带我去看老虎吧。

11

他将他的那辆宝马X6大大方方地停在酒店的大门口。这是他跟他的区别。他从来都不敢将车停在那里，他顾虑太多，总是小心翼翼，生怕被熟人看见。他就不会。他不是个谨慎的人，他大大方方地找小姐，大大方方地开车带她去任何地方。她不知道他有没有家庭，她从来没问，他也从来不说。

自从那天第一次遇见后，他便时常来浴场找她。她觉得他看上去像是混黑道的，但相处久了，又觉得不像。让她觉得意外的是，他竟然有些像他，话很少，但一旦说出来时，便会十分坚定，不容更改。

他开车带她去浴场边的一家澳门豆捞。他没问她喜欢吃什么，自己点了一桌。她看见放在自己面前的一盘黑乎乎的东西，不知道是什么。

这是什么呀，这也能吃?

当然能吃，这是鲍鱼啊。

她感到很惊讶，这就是鲍鱼啊。她伸出筷子将那东西挑了挑，仔细看了。

原来鲍鱼就长这副逼样啊?

她的话似乎让他吃了一惊，他看了她一会儿，忽然笑了起来。她有点后悔，自己不应该这么粗俗。但他并没有介意，笑得很开心。他笑起来，左脸颊居然还有一个酒窝。说实话，除了牙齿有明显的烟垢，他笑起来不算难看。

吃完饭，他付了钱，然后送她回住处。他送到路口，没有跟她进去。他从来都不去她住的地方。下车后，他叫住了她。他拿出皮夹，数出两千块钱。她有些意外，不知道他什么意思。

拿着啊。

为什么给我钱?

你拿钱去交台费吧，明天中午我来接你。你请个假，我带你出去玩。

他没跟她多说，将钱给了她，开车走了。他根本没有征求她意见的意思，像是命令，但她不介意。她将钱塞进裤兜，给林姐打了个电话。她跟林姐说，明天客人要带她出去，晚些她会把台费给她。林姐问是哪个客人？她说你不知道的。林姐在电话那头沉默了一会儿，你清楚自己在做什么就可以了。

第二天中午，他来接她。他带她去吃了中饭，在一个嘈杂的快餐店。似乎很多人认识他，而且都挺尊敬他。几乎每个人都跟他打招呼，也顺便跟她打招呼。她忽然觉得自己有些像电影里大佬的女人。

他的X6上了高速，显然他要带她出城。

你要带我去哪里啊?

带你去看老虎。

她愣了一下。她想起了他们第一次见面时她跟他说的话。没想到他还记得这个事。

他们去了野生动物园，一个半小时车程。到动物园时，她忽然有些激动。她从来没见过老虎。她喜欢老虎，从小就喜欢。听说，她们

村子后山就有老虎。以前陈家阿公说过，老虎在山林走动的时候，山上的树就会动起来，就像有大风吹过。村里的猪啊羊啊，都会跑到圈里蜷缩着，瑟瑟发抖。

从大门口进去，她就牵住了他的手，很用力。她有些害怕，他也感觉到了她的害怕。就这样，他牵着她一边看地图，一边往东北虎园走去。

她站在铁丝网前，看见了十几只皮毛黯淡的东北虎。这些老虎跟她想象中的完全不同，她觉得它们应该是凶猛的、狂暴的。可眼前的这些老虎却显得无精打采，有的在晒太阳，有的在啃树皮。它们看上去都很瘦，似乎营养不良。

她不知道，它们是生在这里还是长大后被抓到这里的。她看着它们，没留意一只老虎悄无声息地站在了她前面，隔着铁丝网，就那样目光柔和地看着她。

在起初的惊吓后，她适应了这只陌生的猛兽。她就站在它的对面，许久都未动身子。后来，她也不知道自己怎么了，心里忽然有些伤心起来。她觉得自己应该抱抱它。

我们回去吧。

他脸上的神情有些怪异，你不是说想看真老虎吗，怎么就这一会儿又不看了？

她摇了摇头，没说话。他没再问，两个人便离开虎园，往动物园的门口走。走到池塘边，他忽然停住了脚步，一个劲地揉着自己的眼睛。

怎么了？

操，眼睛里进东西了。

你别搓，我帮你看看吧。

他放下手，她凑近了看他的眼睛。他的眼睛因为揉搓而变得发红并充满泪水。就在这时，她觉着自己忽然有些恍惚。她想起她和他第一次见面的场景。

她怔了一怔，没看见有东西啊。

他便又伸手去揉自己的眼睛。

她不再看他，在一旁的椅子上坐了下来。她扭头看着身边的池塘，池塘里有两只黑色的天鹅在水里游动，她看见它们的脚蹼在水下轻轻滑动，像是两条嬉戏的鱼。

12

她没去上班，躺在床上。透过窗帘的缝隙，看见窗边有两个孩子在跳房子，一边争吵，一边嬉闹，叽叽喳喳的，愉快得很。

她决定了，她得见见他，她必须要告诉他一些事情。这是她纠结了一夜才下的决心，躲不开了，没有办法。

我回来了。很快，他的短信便回了回来，还在那里上班？她说，嗯。他似乎有些慌乱，措手不及，短信没回过来。我想见你，她又给他发了一条。过了好久，他说，那我出来。我们在哪里见面？银座广场吧。他应了。

他先到的，等在那里。他显得有些慌张，眼睛不停地朝周围打量着。他还是老样子。

见到她时，他没急着打招呼，而是飞快上了自己的车。她慢慢走过去，上了车。

你什么时候回来的？他故作镇定。

昨天。

那个，弄好了？

好了。

他似乎舒了一口气，你应该多休息一段时间，对身体好。

一样的，没事。

我今天带你出去玩玩吧，散散心。我请了一下午的假。

他竟然主动提出要陪她去玩，这是罕见的事情。她知道他的心思，他心里有内疚，他想补偿她。她答应了。

车子开动后，直接就往出城的方向走。她没问他去哪里。她知道，他不会陪她在这里玩，对他来说，风险太大。他不是个愿为她冒风险的人。

一路上，他都显得小心翼翼。她想他是在揣度自己重新联系他的目的，但他又不敢说太多，他怕引起她的反感。她很想告诉他，自己没事，只是想他，想见他一面而已。但她不想说，她不喜欢他这样。

车子很快便开出了市区，经过一段海堤，进入了一个小镇。穿过这个小镇，再开一段省路，便是另外一个城市了。一路上，她很少说

话。她不是故意的，她只是突然厌倦了说话，就想这样静静地坐着车，走一段路。他似乎也不知该如何开口，就这样一路开着，车厢里显得很是沉默。

在经过这个小镇的那条中心路时，车子忽然堵住了。原来前面来了一排迎亲的车队。这里有不成文的规定，结婚是讲时辰的，不能耽搁，其他车辆都要避让。他将方向盘打到一边，让车队先过。她摇下了车窗，看着那些车子一辆一辆地过去。她看见了前头那辆黑色的婚车，车子打扮得很漂亮，周身遍布了鲜花和枝叶。她很想看看新人的模样，但看不见。新人坐在车里，只能从黑色的玻璃车窗看见里面隐约的身影。

就这样，她目送着一辆辆婚车像一列远去的火车一般走远，并离开了自己的视线。就在这一刻，她的心情忽然阴暗了下来。

我不想去了，我们回去吧。

他有些吃惊，怎么又不想去了，为什么啊？总得有个原因吧，都从大老远跑到这里了。再说了，我请个假多难啊。

不去了，她的语气显得很坚决。

总得有个理由吧，这大老远地赶来。他有些喋喋不休。

我是个迷信的人，看到结婚不吉利，不能出门。

他显然对她的理由很不满意，但他又不方便再劝，只是嘴里嘟囔了一句什么，便堵着气，调转车头往回开。

车子开回到那段海堤的时候，她让他停下了车子。

又怎么了？他有些不耐烦。

我要下车，你回去吧。

我回去，那你怎么办?

没事的，我想一个人走走。

那怎么行，你一个人怎么行?

她扭头看着他，你放心吧，孩子那么大的事，不也是我一个人吗?

他的神情瞬间变得有些尴尬，怎么这么说呢，我又不是那个意思。

好了，你走吧。她不想再说下去，觉得喉咙口有一股热热的东西在往上涌。她打开车门下了车，头也不回地往前走。走了好一阵，她扭头往回看，只见他的车飞快地往前开，转个弯，就再也看不见了。她忽然觉得有一些东西像一根鱼刺一样从身体深处被抽出来了，缓慢而又坚硬。

她沿着海堤走，咸腥的海风扑鼻而来，粗糙并且浓烈。也不知道走了多远，最后终于走得累了，就停住身子，坐在了堤坝上。她看见滩涂上有个人，正在脱衣服。他脱好衣服，寻了块石头小心地放好，然后便踩着海泥慢慢地往海水中走，直到海水没了胸膛才立住。他将双手往上举起来，然后像跳舞一样用两只脚踩着海底的淤泥。他不停地移动着自己的位置，像在寻找什么东西。最后，他停住了，稳定一下身体，然后翻身一个猛子扎进海水中。水面在一阵晃动后，很快便恢复了平静，而他则消失在了水中。

她睁大了眼睛，盯着看，不知他在做什么。过了好一会儿，水面上忽然浮起一阵泥淤。只见他又从水中浮了出来，双手捧着一堆海

泥。他就着海水，洗净海泥，将剩下的东西捧到了岸边。他手里捧着一捧蛏子，原来是个捕蛏人。

她坐在堤坝上，看他踩着水，时而钻入海水，时而浮出水面。他的动作夸张并富有节奏，充满了仪式感。她的脑中又有了幻想，这个陌生的捕蛏人就是他，他每天都带着她来这里捕蛏子。捕来蛏子，便拿到集市去卖。在集市里，这些蛏子就像金子一样值钱，大家纷纷抢着要，他们用卖蛏子换来的钱买了衣服，买了粮食，还盖了房子。他们还在房子里结了婚，然后生下了一个又一个的孩子。

就这样，她坐在那里发着呆，丝毫没注意到天光已经慢慢地黯淡下来。等她明白时，捕蛏人已经不知何时离开了，辽阔而平整的滩涂上空无一人。

她从堤坝上站起身来，慢慢地往坝下走。她走进了海水中，任凭已经有些发凉的海水没过了自己的脚踝，没过了自己的膝盖，最后没过了自己的胸口。她站住身体，将双脚用力地插入海泥之中。然后，她蹲下身子，努力对抗住浮力，她将自己完全蜷缩在了海水之中。她屏住自己的气息，很快，她便感觉到了晕眩。

在这一刹那，她想起了十二岁那年掉入水中的往事。那个下午，当她沉到水里，大量潭水在瞬间决堤般地涌入她的口鼻。后来，她就失去了知觉，她就那样轻飘飘地往水底沉下去。她怀疑自己就那样死了。没人知道，在那时，她忽然看见了一束光亮，这光亮不知从何而来，柔和而又安详，点燃了一整潭的水。

在那一刻，她幸福得难以言表。

李天道

一九九二年的深秋，浙江永康的一个棋室。一个肥胖的棋手坐在一盘已经下了很长时间的棋盘前面。棋盘上的局面对他非常有利，拿下这一局似乎只是时间的问题了。此时，棋室里面十分安静，有人可能感觉气氛过于凝重，便过去悄无声息地打开了一扇木制窗户。屋外没有风，也没有异样的声响。而且由于安静，人们的耳朵里似乎还能听到一枚枚干燥的秋叶在树枝上折断的声音。

时间十分艰难地一分一秒走过去，胖棋手对面的那位戴眼镜的年轻棋手终于慢吞吞地用一直藏在怀中的左手推出一步棋，他将一枚红色的炮子送进对方的卒子林，形成担子炮。看到这个局面，稳操胜券的胖棋手微微一笑，随即回了一马。这次，对方没有思考，迅速也将自己的一枚马划入禁区。此时，胖棋手脸上的肌肉忽然神经质地抖了抖。他捏起一枚黑子，似乎有些举棋不定。于是他的手就那样悬在了棋盘上。时间又开始百无聊赖地流淌，这时，旁边看棋的一个人忽然觉得鼻子痒，他揉揉鼻子，打出一个十分响亮的喷嚏。正在发愣的棋手手一抖，手中的那枚棋子便垂直砸在了棋盘上。

这个将棋掉在棋盘上的棋手叫作李天道，十年后，当他坐在我对面时，他已经没有了棋手特有的摄人之气，他坐在我对面，普通得如他面前摆放的酒菜。在介绍他时，饭局的主人只是轻飘飘地划了一句，说这个人叫李天道，象棋走得非常好。主人的介绍让我有些吃惊，我不敢相信这个坐在我对面的中年男子就是我们城里鼎鼎大名的李天道。这天，李天道穿着一身发白的卡其布中山装，而且由于脖子粗壮，里面那件并不怎么白的白衬衫便有些羞涩地露了出来。他戴着一副很深的黑色粗框珐琅眼镜，过于明显的近视玻璃使他的目光看上

去有些深不可测，由于没有刮胡子，李天道的脸上有一种脏兮兮的感觉。这样一副装扮显然与我印象中那位著名的棋士有着非常大的差距。事实上，我也曾在多年前在我们小城的报纸上看见过李天道的照片，那时的他长得甚至让人觉得是某位电影明星。

吃饭的时候，李天道忽然一声不响地端起了杯子。他先敬了饭局的主人，然后顺时针依次敬了过来。在敬到我的时候，我心里还有些不确定，我说，敬我吗？不敢当的。得先敬领导才对。

李天道说，我一个个地敬过来。

我听了，便将酒杯举了起来。此时，我发现站起来的李天道显得更加矮，而且由于手臂粗短，碰起杯来十分艰难。这个艰难的场面让我想起了某个伟人说的那句话，内容是关于两只手跨过辽阔的太平洋握到一起来着。

李天道不文不白地说了一句，初次见面，久仰久仰。然后没顾及我的反应，便将杯中的酒一饮而尽了。

我的话卡在喉咙里，觉得有些难受。他到底想说什么呀？我想问一下，但又觉得没必要，便也将一杯酒喝下去了。李天道敬完我以后，又开始马不停蹄地敬其他的人。不过，我发现饭桌上的人在接到他的敬酒后都没有起身，只是坐着，微微欠着身，一副点到即止的样子。于是李天道粗短的手臂便一次又一次艰难地越过太平洋。

敬完酒以后，李天道又一声不响地坐在了一边，目光深邃，像是与面前这桌酒席毫无关联了一样。过了十分钟左右，他又开始绕着圈地敬酒。他喝酒的样子让我感觉他要一次将一辈子的酒都喝光一样。不过他的菜却很少吃，甚至我都没有看见他拿起过他那双筷子。

再次见到李天道就是半个月后的事情了。那天下午，我们主任让我前往县体育馆采访那儿的社区运动会。主任叮嘱我最好搞个冠军特写什么的。等我到了体育馆的时候，各项比赛都已经结束了。我好不容易才找到了一个采访对象，这个人说他是兽医站的，乒乓球赛的冠军，于是我便跟他聊了起来。但让我感到十分难受的是这个选手似乎根本没有搞懂采访是怎么回事，话从他的口中说出时显得十分零碎。

我问他是什么原因让你取得了这么好的成绩?

他就说取得成绩首先应该感谢领导的栽培。

我一愣，然后我就提醒他一下，你可以说一些你打球时的故事，比如和同事间的，家庭间的，对了，你就说说家里是怎样对你打球提供帮助的好了。

乒乓球手说，我家里? 他们可没给我支持，不怕记者同志笑话，当初他们还挺反对我打球的，后来听说打球有奖金，他们这才答应我的。

我想想，便在笔记本上记上一句，为打球冲破家庭的阻力。然后又问，那你觉得还有其他什么原因没有?

乒乓球手想了一下，又说，反正我就觉得应该感谢领导。你想想如果没有领导的支持，我哪有时间进行练习，练习不好，我又怎么拿冠军呢?

他的话让我无言以对，我想我从这个人的嘴巴里也问不出什么来了，就打了个哈哈，转身走掉了。我走了几步，这个人忽然又在我身后说，可千万别忘了写上感谢领导呀。

就在这个时候，我看见了李天道。他坐在大堂一角的长条椅子上，他一边抽烟，一边打着饱满的呵欠，似乎是缺乏睡眠的样子。这

时，我忽然想起来他不是走象棋的吗？没准他就是冠军呢。于是我便走上前去。但没想到他看见我时，却已经想不起来我是谁了。

我说，我们曾经一起吃过饭的，在万福。

他用力地想了一会儿，没想起来。他十分抱歉地说，我真想不起来了。你不知道，这些年，我参加过的饭局实在太多了。

我有些尴尬地笑了笑，被人遗忘的感觉还真是不好受。

他说，对了，你今天来这里打球吗?

我摇头，我说，我是报社的，我来做采访。

这时，李天道忽然恍然大悟一般，他从椅子上站起来，仰着大脑袋说，我想起来了，对对，我们吃过饭的。就在万福。你来采访谁呀?

我说，只要是冠军就行。对了，你参加象棋比赛了吗?

李天道说，参加了呀。

我说，那象棋冠军是谁呀?

这时，李天道忽然有些害羞地说，呵呵，我就是。随后他又补充了一句，实在不值一提的。

我一听，挺高兴，没想到他真是冠军。于是我便招呼他一起在长条椅子上坐了下来。说实话，一开始，我也担心他会像那个打乒乓球的一样，说话没头没脑。但让我感到意外的是，李天道却是个十分健谈的人。他首先介绍了一下自己的象棋之路。李天道说八九年，有位象棋国际大师来我们这儿打表演赛，下盲棋，厉害得很，我们这儿最好的象棋手在他手下也过不了几招。那时他才十九岁，初生牛犊，也

上去下了一盘。可没想到的是他却赢了。此后，那个大师便将他带到了省象棋队。

看着李天道一副滔滔不绝的样子，我便打断了他的话。我说，最好能多说点关于这次社区比赛的事情。

被我打断后，李天道神采飞扬的脸色忽然有些黯淡。他说，这种县城的比赛有什么好说的，没意思。

我说，没关系，你多少说点。

他想了一下，似乎有些不大情愿地说了起来。但没一会儿，他又把话题转到了他的象棋之路上。从他的说话中，我隐约辨析出了他后来的象棋经历。李天道在省队待了一段时间以后，不知什么原因，又回到了县城，照他的话是回来为家乡的象棋事业做贡献了。于是我便抓住这个重点写下一篇题为"李天道的象棋人生"的报道，在当天的"百姓故事"中发表了。

让我没想到的是，稿子发出的第二天下午，李天道就将电话打到报社，说要请我吃饭。

我说，你太客气了。

李天道说，哪里哪里，你一定要来的，你来了蓬荜生辉。

这次的饭局安排在了我们那里最豪华的永顺酒店。在座的几个人，我一个都不认识。李天道说这都是他的朋友。

李天道向他们介绍说，这是我的朋友，在报社工作的。写的文章全国一流。

我吓了一跳，赶紧摇手，没有那回事的。

但看上去那些人显然是把李天道的话当了真。一个据说是暖壶厂保安的人说，你给我们天道写了这篇报道以后，他都成名人了，什么时候有机会，你也给我扬扬名呀。

我说，不敢，不敢。

然后又一个朋友上来敬酒，说，祝你早日写出世界一流的文章来。

那一桌饭，李天道吃得神采飞扬，上了报纸这件事显然让他精神愉悦，意气风发。

说起李天道这个人，就不得不提一下我的朋友王见。那时，他还在县城监大队上班。正如你所知道的，我们两个都比较胖，所以有一段时间，我和我的朋友王见为了减肥，便经常去县体育馆打乒乓球。让我感到意外的是每次我都能在那里碰见李天道。

我说，打球呢?

他便有些不好意思地点着头。然后说，你也打球呢?

我说，对，我和朋友来锻炼锻炼。

然后李天道便笑眯眯地坐在旁边看我们打球，每当我打出一个好球，李天道便会在一旁有些夸张地鼓掌叫好。我朋友王见笑着说，你这个朋友可真够热情的。

后来，我就经常能遇见李天道，不管是在饭局上，还是体育馆，甚至菜市场，我都能碰见他。每次碰见，他总是显得非常客气，远远地像个领导一样地挥着手。遇见得多了，我便开始留意起这个人来。

再后来的那些日子，我就从各个渠道听到了关于李天道的种种说法。归结出来基本上是这么一个状况，他曾经在省队打了将近一年的球，后来不知什么原因回到了县城。先是在纱厂工作，后来又开棋室，现在则是在县体育馆看门。这些资料让我感到有些意外，怪不得老能在体育馆看见他呢，原来他是在这里看门的。

有一天，我的朋友王见忽然说，对了，你那个朋友到我们城建大队来上班了。

我听了觉得有些疑惑，我说哪个朋友啊?

王见说，就那个下象棋的。

我说，哦，李天道呀，他怎么到城建大队去了?

我的朋友说，我们大队长喜欢下棋呗。对了，你应该让李天道请客的，据说他调到我们那里跟你那篇报道还有些缘故呢。

朋友的话让我有些沾沾自喜，没想到我还有点石成金的本事呢。这样，有一次，我去城监大队办事情，走过大队长办公室的时候，我看见李天道撅着个大屁股在里面下棋。我愣了一下，便走进去打声招呼。

李天道看见我说，呦，张记者来了。

我说，嗯，来办点事。

他说，你找谁，我带你去?

我说，不用，不用，你下着，我正好看会儿。

让我感到意外的是，在跟他们大队长下棋的时候，李天道竟然输了。尽管他们队长的棋并不十分高明，甚至有时我都能看出其中的破

绽，但李天道却像个象棋新手一样地漏洞百出。每下完一盘，李天道还极力地夸赞队长的棋好。

大队长说，你是让我的吧?

李天道一脸无辜地说，我哪里有让。你看我几步棋都走昏了，原以为你看不出来，没想到你棋那么活，一下就走到我的死穴了。

大队长便有些得意，说，这就叫作一招不慎，满盘皆输呀。

李天道说，对的对的。

但一走出门口，李天道却又对我说，糊弄糊弄他，还就当真了。

那天，李天道又说要请我吃饭。我说算了。他又说我看不起他。

我说我真有事情，待会儿还要出去采访呢。

这时，李天道显得十分遗憾，他说，这样。不过，我是欠你一顿饭的，下次我一定要请你。

我说，什么欠不欠的，这么说没意思，什么时候有空，我请你好了。

李天道说，哪能让你请呢。

因为城监大队是我的联系单位，我去那里的机会比较多，所以我就经常能碰见李天道。每次看见我，李天道总是显得很客气。他殷勤地给我拔烟，当然我也会十分客套地和他聊上几句。聊着聊着，李天道忽然就将嘴凑了上来。

李天道说，张记者，我跟你说，我现在管城南那一片，所以以后你的亲戚要是在那儿摆摊什么的，你都可以来找我。

听了李天道的话，我只是笑笑，没有作答。看到我不置可否的笑容，李天道以为我不信他的话。于是他便补充了一句，不瞒你说，我现在去吃早饭，人家都不要我的钱。

我说，那当然，可我现在的确也没有什么亲戚在那儿摆摊，如果有，到时还要请你帮忙的。

李天道说，那是一定的。

不难看出来，目前的李天道正是处在事业生活的巅峰。他的脸色日渐红润丰腴，藏青色的制服总是熨得很直。并且里面的衬衫领扣他也从不松开，这使得他肥胖的脖子使劲往外溢，让人看着十分难受。另外，他的香烟档次也在不断提高，原先就抽那种几块钱一包的石林，后来改抽二十元的大红鹰香烟，最后时不时地还能看见他在抽中华。每次去城建大队，他总是忙不迭地拔烟给我，似乎想用香烟来证明他的生活正在发生着什么样的改变。是啊，怎么能不改变呢？你想想，一个原先只是在体育馆看门的人忽然手中拥有了一份可以管理一个区域的权力，你怎么还能想象他的生活还像以前一样呢？

有几次碰面的时候，李天道还会提及欠我一顿饭的事情。可你知道，我们当记者的总是忙，总有开不完的会议，赴不完的饭局。所以我只能一次又一次地向李天道解释自己是如何如何地忙，转而婉转地表示自己真的抽不出时间来吃饭。而这时的李天道总是显得十分豁达。

他摆着又小又胖的手说，谁说不是呢，这一忙起来，总是看不到头的。原先不觉着，现在真是闲不下来了。不过终归还是忙点的好。

我笑着表示赞同。

这样，时间转眼就到了十月份的一个下午。

正如你所知道的，和全国绝大多数城市一样，我们县城的大街小巷几乎在一夜之间出现了许许多多的张贴物。这些张贴物有做小广告的，也有做假文凭的。这些城市“牛皮癣”无疑干扰了我县广大劳动人民的正常生活秩序，同时也破坏了我们县城的大好形象。为此，城监大队特地从上海引进了一台德国造强力冲刷机，用高压水枪加沙子来清除这些“牛皮癣”。那天下午，我的朋友王见打电话来，说他们大队现在正在城南桃园街清洗张贴物，让我赶紧去采访一下。

到了现场以后，已经有很多群众在街口那儿围观了。他们一边看，还一边啧啧地议论，似乎是在看什么好戏。我看见一辆装着沙子和水的货车停在广告墙的一边，发动机震天响。

我看见了李天道。他站在车子的不远处，眯着眼睛，像个冲锋的战士一样高举着那个德国进口的水枪，显得十分威风。而水枪的效果也确实不错，往墙上一冲，那些纸张便灰飞烟灭了。旁边的人看了，似乎是觉得好玩，便让李天道把水枪给他们试试。但让人出乎意料的是他们冲刷的效果却并不如李天道，纸张在墙上不动声色。李天道便在一旁得意地笑，似乎那水枪没有他就使唤不了了。这时，他们大队长就挥着手让那个队员把水枪还给李天道。

大队长说，人家小李是经过专门培训的，你在这里添什么乱。

在得到队长的表扬以后，李天道更加得意地将水枪拿了回去，然后对着墙一阵猛冲。

我站在一旁拍了张照片，然后便去一旁的小店买烟。我将烟拆开，取了一支抽。然后我就看他们冲水枪。我看见李天道肥胖的身材像个倒扣的铜钟一样，他一边冲水枪，一边还用他粗短的胳膊十分具有风范地指挥着别的协管员。我察觉出那些协管员对于李天道的指手

画脚显得有些不满，但由于李天道冲水冲得好，他们又不得不听从他的指挥。

李天道显然是个工作十分忘我的人，他根本没有察觉到那些队员对他的不满。甚至在他倒退的时候，他都没有顾及身后的一个阶梯。就这样，他一脚在阶梯上踩空，摔倒在了地上，而更不幸的是此时那辆装满沙子和水的货车正好在往后倒退，结果硕大的车轱辘不偏不倚地压过了李天道的腿。

李天道惨叫了一声，但他的双手还紧紧握着那把水枪，水枪的水柱冲得有半天高。

李天道结实粗壮的腿就这样断了，他像一名醉汉一样被人抬进了医院。

而随后的事情更是出乎了李天道的意料。按照交警队《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上所写，此次交通事故是李天道自己的失误所致，驾车者不承担任何责任。另外他又不是城监大队正式编制的队员，所以大队并没有给他上什么保险。不过，按照李天道的说法，城监大队还是挺有人情味的，他们的大队长曾特地抽空来看望过李天道。来的时候，他还带来了一箱水果。

队长十分亲切地叮嘱李天道不要多想，要好好保养身体。

对于队长的关怀，李天道显得无限感激。他说，感谢领导，我一定尽快把腿养好，争取早日回到工作岗位上去。

但大队长却显得有些吃惊。他说，回工作岗位？你还要到城监大队来上班吗？

李天道说，那当然了，轻伤不下火线嘛。

大队长说，可你看你这个样子还能上班吗?

李天道当即就愣了，他没想到言语亲切的大队长口中竟然说出这样的一句话来。而病房里的气氛马上随之紧张了起来。两个人就这样面面相觑地坐着。

过了一会儿，队长也起身告辞了。队长说，好好养病，有空过来下棋。

我去看望李天道的时候，他正坐在玻璃窗前无聊地摆弄着棋谱。我的到来显然让他有些喜出望外。

李天道说，这些日子朋友们都说忙，来看我的人就很少。都快把我给憋死了。

然后他便热情地给我削了一个苹果。可我吃了一口，不知道为什么，就再也吃不下去了。

随后李天道便详细地问起我最近的工作以及生活来。看样子，他的确是闷坏了。要不然，他怎么会对这样的话题感兴趣呢?我们聊天的时候，李天道的老婆走了进来。让我感到意外的是她竟然是个残疾人，她的两只脚是向后拧过去的，和身体似乎是错了位。我必须得说实话，看到她的样子，我感到心里非常地不舒服。

李天道的妻子话很少。

李天道说，这个是我的朋友，报社的。

他的妻子就微微抬头看我一眼，然后“嗯”了一声，接着问李天道有没有尿。

李天道说，现在没有。

妻子说，那我走了，晚上还有夜班。

李天道说，你走吧，待会儿我爸会来。

于是那个女人便撇着八字往外走了。这样坐了一会儿，我忽然觉得胸口那儿有些难受，似乎是有什么东西堵住了一般。

我问他城监大队怎么表示？李天道便向我一一介绍了。其实这些情况我都已经通过我的朋友王见了解到了。但为了安慰李天道，我还是义愤填膺地骂了城监一句。

我说，他们怎么能够过河拆桥呢?

李天道叹了一口气，说，其实也不能怪他们。谁会要一个废人呢？我现在唯一纳闷的是，当时倒车的时候，怎么就没有人提醒我一声呢?

这时，我忽然就想起了李天道那天指手画脚的样子，我想可能这就是原因。但我没有说出来，我只是问他以后还有什么打算。

李天道的目光显得有些黯淡。他说，不知道呀。现在我都变成残废人了，哪里还能有什么打算呀。

听了李天道的话，我忽然觉着有些难受。我试图说些什么鼓舞人的话来安慰他几句，但我的话还没出口，李天道自己倒先安慰起我来了。

李天道说，其实也没关系，我这不是还会下棋嘛，不都说象棋是国粹嘛，我有这本事，难道还会饿死不成?

我说，那是。

再坐一会儿，我起身告辞了。李天道看上去显然不想让我走。

他说，再坐一会儿不成吗?

我想了想说，单位还有事呢。

李天道说，哦，那你赶紧回吧，可别耽误了工作。

那次看望李天道回来以后，我就再也没有去医院了。后来李天道就出院了。出院以后，我还是能够经常看到他臃肿的背影，艰难地蹲在路边跟人下残局。他下棋的样子看上去还是那么的神采飞扬。本来我是想上去跟他打个招呼的，可我又怕他会因为我看见他这副样子而不好意思。于是，脚下一使劲，我的自行车便从路口滑了过去。

十一月中旬的一天下午，我正要下班的时候，意外地接到了李天道的一个电话。一开始，我甚至没有听出来是他。李天道在电话那头吞吞吐吐，显得欲言又止。犹豫了半天，他终于说，我请你吃顿饭吧。我本来想拒绝，但又怕他多心，便答应了。正好那天我们单位发工资，我想我可以请他吃顿饭，就当是庆祝他出院。于是我们便约了个小饭馆吃饭。

我到那个小饭馆的时候，李天道已经站在门口了。见了我，他显得十分的高兴。他一脚高一脚低地往里走，说，我还以为你不来呢。

我说怎么会呢。

我们坐下来，他让我点菜，我点了几个菜，然后说，我们喝点啤酒吧。

李天道说，喝酒? 行，那就喝点。

于是我便让服务员拿点啤酒来。

李天道赶紧说，还是喝尖庄吧，实惠一点的。再说白酒也顶劲。

我笑着说，没关系，喝啤酒好了。

我跟服务员说，先来两瓶啤酒。

酒菜上来后，我们就开始吃喝起来。吃了一会儿，李天道便放下了筷子，似乎有什么心事，一副欲言又止的样子。我察觉出李天道应该是有什么事情要我帮忙。于是我便说，你有什么事情尽管开口好了。

犹豫了半天，李天道终于说，其实也没别的大事。只是最近青岛有个象棋比赛，规格还挺高的，所以我想去报名参加来着。你知道，我住院的时候，几乎把家里的积蓄都给用光了，所以……

我愣了一下。我听出来李天道是要问我借钱。

我说，没关系，你说吧，要多少?

李天道犹豫了一下，说，其实也不多，一千元钱就够了。

于是我便掏出刚发的工资，数了一千元给他。

李天道收了钱，又马上说，听说这次比赛的奖金很高，我要拿了名次，就马上把钱还给你。

我说没关系，没关系，先喝酒，喝酒。

李天道喝了一大口酒，说，我觉得我这次状态很好，所以去比赛一定能拿到名次。

我说，那我就祝你一马平川。

他说，好的，好的。

吃完饭的时候，我要付钱，但李天道却显得很生气，他大声说怎么能让你付呢？说好是我请客的。说完他就从我刚借给他的钱中抽出一张百元面值的人民币，用力地拍在桌子上。

一千元钱就这样莫名其妙地借给了李天道。这让我觉得实在有些心疼，晚上睡觉的时候，我有意无意地将这件事情说给了我的妻子听。我的妻子在听到这件事情后，大为光火，直骂我的脑子是不是锈掉了，一个陌生人怎么会还钱给你？

半个月后，我又在我们城里看见了李天道。他仍坐在街角摆残局。他的那张圆脸被太阳晒得通红，像是一块劣质的塑料胎皮。他的样子看上去有些凄凉。我猜测他这次去青岛，肯定是没拿到什么名次，否则他应该会来找我还钱的。我没有去打扰他，我心想，这一千元钱就当是打麻将输掉了。

但事情就是这样，你越不想碰见的，它就越会让你碰见。那天我去阳光社区做一个关于垃圾整治的专题，在一个小店里买烟时，我竟然就遇见了李天道。当时他正站在那里看人家打牌。李天道将手藏在袖筒里，像一个庄稼歉收的农民。看见我的时候，他也显得十分惊讶，随后他的目光变得有些羞怯。最后还是我主动跟他打了个招呼。

我说，回来了。

他说，嗯，回来了。

我扔给他一根烟。他用双手接住，然后问我来这里干吗。

我说，采访。没一会儿，我说我该走了。我走出门口的时候，李天道忽然一个箭步蹿出来。

李天道说，张记者，我们一起吃晚饭吧。

我们又坐在那个小饭馆里。李天道依旧让我点菜。我便随口点了几个素菜。我点完后，李天道把菜单拿去看了一下。然后说，光点素菜怎么行，总得弄些鱼，弄些肉什么的。然后他又新点了一个红烧肉，还有一条清蒸鲫鱼。

那餐饭，李天道显得十分沉默。他大口地喝着酒。而我也没有说太多的话，只是时不时地跟李天道碰一下酒杯。

过了很久，李天道忽然叫了我一声，张记者啊。

我怔了一下，看着他，等着他说点什么。但李天道却什么都没说，仰头喝下一杯酒。

张记者啊。李天道又叫了我一声。

我觉得有些奇怪，我说你怎么了?

李天道看着我，嘴巴抽动了几下，突然低下头哭了起来。这时，旁边的人都一脸好奇地往我们这边看，我觉得有些难堪。我轻轻拍了拍李天道的肩膀，我说，有什么事你就说吧，没事。

这时，李天道抬起头擦了擦自己的眼泪和鼻涕。他的声音有些颤抖。

你知道吗，我那么小的时候下棋就很厉害了（他用手比画了一个和桌子差不多高的高度）。那时和现在不一样，棋下得好，人家都会尊重你，把你当个菩萨供。你知不知道八九年，象棋国际大师陈孝天

来我们这里下表演赛，下盲棋。那时我才十九岁，是在场棋手里年纪最小的一个，可就是我，我就把陈孝天给赢了！

我说我知道，你说过的。李天道看了我一眼，喝口酒稳定了一下情绪。

李天道继续说，你不知道，我去省队的那两年，如鱼得水啊，水平提高得特别快。没多久，我就成了省队拔尖儿的棋手了。九三年，有个省象棋棋士赛在永康举行，我去参加了。其实那次比赛我的状态特别好，一路过关斩将杀到了决赛。但决赛的前一天，我却他娘的发起烧来。结果第二天的棋下得一塌糊涂。你不知道那次冠军，是能拿一个杭州户口的。

我说，当时你不还年轻嘛，有失败也是正常的。

李天道说，是啊，当时我也是这么想的，可那次比赛后没多久，因为全运会不再设置象棋比赛的缘故，我们象棋专业队竟然他娘的解散了。

听了李天道的话，我这才知道当年他要回家乡的原因。

我拍了拍他的肩膀，安慰道，其实你现在年纪也还轻的，以后应该还有机会。

李天道用力地叹了口气，你不知道啊，在家里不知道，这一出去，才知道这几年自己的棋掉得这么厉害。张记者，不瞒你说，这次比赛我就遇见当年棋士赛的那个冠军了。当年，他是一个水平不如我的普通棋手。可现在呢？他却成了全国特级大师，这次青岛比赛的冠军也是他。我倒成了一个无名小卒。张记者，你说句公道话，我的运气为什么这么坏，一场发烧，就他娘的把我的一切都给烧没了。人家现在在天上飞，可我却在臭水沟里！

此时的李天道显得有些激动了，他充满了血丝的眼睛甚至让我觉得有些恐惧。可我又想不出什么合适的话来安慰他。我只是拍了拍他的肩膀，又和他喝下了一杯酒。

付钱的时候，李天道又一定要抢着付。他把几张肮脏的钱拿出来，然后十分坚决地做出了一个不许我付钱的姿势。付完钱后，他又让服务员把菜打包让他带回去。

这次的聚会，李天道自始至终都没有提那一千块钱的事。但我已经不打算再要了，我觉得我是一个善良的人，李天道已经是一个不幸的人了，我怎么能向这么不幸的人开口要钱呢?

那天吃了饭以后，原本，我以为李天道这个人就这样从我生命中过去了。要知道，我们记者要认识很多人，很快忘记这些人。他们就像某天的垃圾，被装上垃圾车拉走了。可让我意想不到的是，后来的一次饭局中，我竟然又见到了李天道。

那天的饭桌上，有两个人喝多了，较上了劲，最后竟把话题扯到了象棋上。一个人说，你别说你象棋好，我随便叫个人就能弄死你。另外一个人不服，结果这个人果真就打了个电话。让人意想不到的是这个来的人居然是李天道。李天道似乎已经很久没有参加过这种场合了，来的时候他还显得十分高兴。他坐在酒席中大口大口地吃菜，吃的样子有些难看。旁边的人笑话他，他都装作没听见。当然后来他们并没有下棋，他们只是边划拳，边喝酒。划拳的时候，李天道就一直输，一直喝酒。这时，连我都开始怀疑他是不是为了喝酒才故意输的了。

酒席结束后，那几个人就开着小车走了。我看见李天道拖着残腿艰难地前行，便说，我用摩托车送送你吧。

但李天道却摆手拒绝了我。他说，多走走对身体有好处。

后来，我竟然时常在饭店里遇见李天道，有时甚至还坐在同一张桌子上。那些人拿他逗闷子，经常是饭吃到一半的时候，就打电话让他过去，陪着喝酒。喝得高兴了，还会给他包香烟。有几次我都觉得有些过意不去，我就劝李天道。

我说，你别老去那种场合，人家捉弄你呢。

可李天道却显得十分诧异，他说，怎么会呢？然后他就如数家珍一般地跟我说起昨天，他跟谁谁谁一起吃饭，前天又和谁谁谁一起喝酒来着。每当说起这些的时候，我就看到他脸上浮现出一种久违了的神采飞扬。

有一次李天道甚至还跟我说，我马上又能找到工作了。

我高兴地问他是份什么工作。

李天道说，人家帮我介绍到残联去，他说他有路子，兴许还能给我弄个事业编制。

我听了立刻知道这肯定是假的，因为残联这样的单位本来就没有多余的编制，更何况是李天道这种情况的。但李天道却坚定地说，那个人说像我这样有一技之长的人，残联会欢迎的。我昨天还请他吃饭了，他说一定没有问题的。

我不知道自己应不应该告诉他实话，最后想想还是算了。因为人有点盼头终究也不是什么坏事。

但事情果然如我所料，李天道没能去成残联。他还是在街头摆他的残局。

快过年的时候，李天道又到我单位来了一趟。让我感到意外的是，他把借去的那一千元钱还给了我。

我说，你先用着吧，我又不急。

李天道说，不用的，我现在有钱。

我奇怪地问他哪来的钱。

他说自己跟老婆离婚了。卖了房子，两个人就把钱分了。

我问他，那你现在住哪里?

李天道说，我住在父母家里。随后他还给了我地址。我接过他写下的地址，忽然想问他离婚了，孩子怎么办。但又不知道该不该问。

我把李天道还钱的事情告诉了我的妻子，我的妻子在接到钱的时候，也流露出了恻隐之心。

她说，这个人看上去心地还是不错的。你看这都快过年了，人家又是个残疾人。要不你拿点年货去看看他吧。

我想想也是，便拿了单位发的年货到李天道家里去了。

我去的时候，李天道并不在家里，接待我的是他的父母。他的父母是一对忠厚的老人，见了我，显得十分热情。他们说很少有朋友来看李天道。随后他的母亲便忙着给我烧水。

我坐在李天道的卧室里。墙上贴满了他在各种比赛中获得成绩的奖状。有全市职工象棋锦标赛的冠军，有全市少年中国象棋锦标赛冠军、街道象棋赛冠军等。其中，有些奖状因为时间的久远已经变得脆黄了，它们看上去像陈年的鞋垫。

窗上还贴着鲜红的剪纸，他的父亲告诉我这是李天道剪的，他说他从小就手巧。李天道的父亲告诉我他们家祖祖辈辈没有一个下象棋的，可不知道造了什么孽，竟让李天道迷了进去。他要是一沾到棋，甚至连饭都不会记得吃。

坐了一会儿，我看李天道不来，就起身告辞了。

他的父亲说，你不等他回来了。

我说，不了，以后再来。

我走到门口，李天道的母亲已经快把水烧好了。她说，怎么就走呢，连口水都没有喝?

我说，改天一定再来喝。

李天道的父亲一直把我送到了巷口，分别的时候，他又一次殷切地说，听天道说，过完年，他还要去广东参加什么比赛。你们做朋友的就费力气多劝劝他，让他可别这么混了。我们老人跟他说的话，他根本就听不进去，还说我们根本不了解他。你说说，我们是他父母，怎么会不了解他，我们是看着他活生生被象棋给毁了的呀！

我不知道该怎么回答李天道父亲的话。我看了他一眼，他的目光看上去十分的殷切，似乎我就是李天道的救世主一般。我没有说话，骑上车，飞也似的离开了李天道家的巷弄。

从此，我就再也没有见过李天道。

夫妻店

1

外乡人的名字叫作李成河，他女人的名字叫作樱花。他们是一年前的春天来到这个偏僻的小渔村的。李成河和樱花租下临河的一间房子，住了下来。随后，这个叫樱花的女人将房子面街的那扇墙推掉，换上了大玻璃。她在大玻璃上贴了一些“美容”“美发”的红字，还在门口挂了一个会转动的霓虹灯。这样，理发店就算是开张了。

需要说明的是，这个渔村里本就没有太多的年轻人，年轻人大都前往城市闯世界去了。留在村里的，绝大多数都是剩下不多劳动能力的中年女人以及老人。对于他们来说，李成河和樱花的介入是极其值得关注的。

在村里人的目光里，樱花的理发店是新奇而又神秘的。在他们的脑子里，他们只知道用剪刀将头发剪得整齐，或者将男人和孩子的脑袋刮得发青。至于别的，他们只在电视上看过，对于他们而言，那是十分遥远的。

所以一开始，樱花的理发店没有一点生意。人们只是远远地观察。至今仍让他们印象深刻的是李成河在黄昏吃虾的场景。樱花在门口晒了很多的虾，这些红色的虾在太阳光下闪闪发亮。收工回来，李成河就在店门口摆上一个小方桌，他在上面放上冒着泡沫的啤酒和酱油爆红的大虾，吃得十分高兴。

村里人看见了，就说，这两个人真有钱，天天吃虾。

另一些人就说，看来两个人的脑子是锈掉了，有钱居然会到这里来。

时间久了，村里的一些女人终于大着胆子走进了这个理发店。在这个时候，孩子总是充当着实验品的角色。她们说要给孩子剃一个光头。樱花就说，剪个分头吧，洋气些。后来她就真的给孩子剪了分头。女人们看见孩子理了分头，果然洋气了许多，这让她们十分受用。于是，她们便放心大胆地让樱花将她们的头发拉直，烫卷，还喷上了好闻的香水。

天气还热的时候，樱花就会穿上她那件做工地道的碎花旗袍。大家觉得樱花长得很漂亮，像画上的美人。她的眉毛很扬，而且鼻梁很挺，是渔村里很难见到的那种。而且村里的女人还注意到，樱花扬手的时候，腋下竟然是白花花的，没有腋毛。有一次，她们便将这个问题提了出来。樱花笑着拿出一种散发着奇怪味道的药膏抹在她们的腋下，帮她们脱去腋毛，还不收钱。

大家觉得樱花真不错，她们把她当成自己人，问起家长里短来。通过琐碎的交谈，她们知道是李成河的一个亲戚承包了附近的这个海塘工程，李成河就到这里来干活了，这便是他们将家安在这里的缘由。

那时，樱花的发廊门口总是炖着一个小炉子。天热时，她会挑拣一些颗粒适中的土豆芋头在那儿煮。天气凉的时候，她就在炉子上炖栗子或者炖红枣和银耳。那些炖出来的香味像虫子一样地钻进人们的鼻子。

更可贵的是，樱花不是个小气的人。每次烧好东西的时候，她都会招呼剪头发的人或者剪头发的人的孩子们吃。大家一边吃，一边十

分高兴地说着话。这样，生活就散发出了融洽的味道。

现在回想起来，李成河和樱花之所以能够这么迅速地融入这个已经很久没有陌生人前来居住的渔村，主要是因为樱花的功劳。至今，人们还对她津津乐道。

2

后来，李成河的孩子也到这个村子来了。那是暑假。

听说她在城里的学校学游泳。这让村里的人感到不可理解。他们想怎么会有学校是学游泳的呢？但这样的疑惑并没有维持多久。因为，随后人们便将注意力放到了别的事情上面。他们发现了两件事情。第一，这个女孩儿长得一点都不像樱花，她的皮肤很黑，鼻子也是塌的。第二，这个孩子不喜欢村里人。当村里人想表示亲热，用手摸她的头时，她的眼白能瞪得你一阵阵心寒。

大家从樱花的口中得知，这个女儿是李成河和前妻生下的。于是，很多人便嗤之以鼻，说，怪不得。

他们还由此推断李成河的前妻是个丑陋的女人，并且不善于和别人交际。

李成河的孩子不喜欢和大人说话，也不喜欢和小孩儿说话。她在门口摆上两个板凳，然后在板凳上套上皮筋，一个人在那儿跳。后来村里的孩子想和她一起跳，但她却把凳子和皮筋收起来，走到房间里去了。

李成河的女儿平时最喜欢游泳。樱花说，她要每天练习，以后还要参加比赛的。

于是人们便经常看见李成河的女儿在河里游泳。她穿着一件色彩斑斓的泳衣，微微有些发育的身体在泳衣的包裹下显得有些脆弱。

李成河的女儿游泳时，村里的孩子便站在旁边看。他们看见她仰着身子游，趴着身子游，甚至还像一只蝴蝶一样地游。这些优美的姿势让孩子们感到赞赏并且嫉妒，但更让他们无法接受的还是女孩儿的态度。当他们请她教他们游泳时，李成河的女儿显出了让人厌恶的自以为是。她说自己是游泳队里训练过的，你们这些只会狗刨式的人又怎么学得会。

对此，孩子们深感愤怒，却又无可奈何。他们只能一边欣赏她的泳姿，一边咒骂她会被水鬼吃掉。

那个下雨天，天气很凉。听天气预报说，台风要来。李成河依旧要去海塘挖泥。临走的时候，他将汗衫换成了一件衬衣。李成河说，真冷。随后，他叮嘱一个人在跳皮筋的女儿说，你今天不要去游泳了，天气太凉。

女儿没有理睬他。

李成河又将脑袋转向樱花，说，樱花，你今天不要让她去游泳了，天气太凉。

吃完午饭，樱花照例是要午睡的。这时，李成河的女儿便换上泳衣，到河里游泳了。要知道，那天几乎是夏天最冷的一天。后来有些孩子说，他们看见她还没下水，嘴唇就已经冻得乌青了。

李成河的女儿用手在河里舀了些水抹在自己的腿上和脖子上，然后她就下水去了。孩子们说她踏进水里的时候，还打了个冷战。

李成河女儿游泳的时候，孩子们就站在岸边撑着伞，一边欣赏李成河女儿优美的泳姿、漂亮的泳衣，一边不停地开着玩笑。

后来，他们就看见，李成河的女儿忽然像块石头一样地沉下去，一会儿，她又扑腾着浮起来，她的嘴里还念念叨叨地说着什么。好一会儿，大家才听清，她是抽筋了。

这个场景让孩子们感到有些兴奋。他们已经多次在脑中设想了这样一个场景，让他们没有想到的是事情竟会真的发生。

孩子们没有一个跳下去救那个女孩儿。他们撑着伞，在岸上讨论着一些问题。一个男孩儿说，她好像抽筋了。另一个人说，不，她是被水鬼拉住了脚。

这样，等李成河得知情况时，她的女儿已经淹死了。她面色铁青，浑身冰冷。

3

女儿的死改变了李成河和樱花的生活，而他们与这个村子之间的关系也变得微妙起来。总的来说，樱花似乎表现得不是特别难过。事情过后，她还是像往常一样地招呼孩子们吃东西。可每当李成河看到这个场景，他总会愤怒地将手里的东西砸向樱花。

对于孩子们的举动，村子里的人也或多或少地感到了羞愧。他们也觉得李成河女儿的死和他们有着某些关联。所以每当地里收了花生、豆子之类的，他们都会给李成河送一点去。秋天，河里的螃蟹肥了，他们也会送几只去。每当这时，樱花都会高兴地收下，但没多久，李成河又将这些东西从门口像垃圾一样地丢出来。

后来，人们发现一向和睦的李成河和樱花开始经常吵架。有时，他们两个就在楼下当着村里人的面吵。他们吵架的内容很广泛，包括衣服、鞋子，甚至是昨天的饭菜。每每这时，樱花总会显出她能言善辩的优点。当李成河无话可说的时候，他就会顺手抄起一样东西砸向樱花。这时，樱花便停住说话，转而哭泣起来。

再后来，李成河便开始打樱花。夜晚的时候，他们的房子里经常传出樱花凄厉的哭喊声。在这个时候，村里的人是不方便介入的。他们曾让村长去敲他们家的门。但村长说，他娘的，我去敲他们家的门，却根本没人理我！

这样的事情多了，村里人的那些愧疚之情便开始消失，并逐渐转化成对李成河的反感。事实上，他们对樱花的印象还是不错的，这也是他们不喜欢李成河的原因之一。他们觉得，不管怎么样，事情都已经过去了，李成河这样的表现，与其说是针对樱花，还不如说是针对他们。

不久以后，村里来了一支工程队。听说，他们是城里派来专门来修他们村前这条路的。有人说，这条路一旦修好，村子到城里只需要半个小时时间。而且，到时城里人还会到这里来旅游，让村民们挣上很多的钱。

构筑这个美好的旅游蓝图的，是工程队里一个叫黄春的男人。这个人经常到樱花的美发店来要水喝。他喝完水，还坐在门口美滋滋地抽上一口烟。

随着交流的深入，大家都觉得黄春这个人不错，见过世面，能说会道。从他嘴里，人们知道了城里发生的许多事情。比如他们第一次听到城里人用牛奶洗脸，还睡水做的床。

而更为重要的是，村民们还发现了另外一件事情，那就是这个叫黄春的男人似乎对樱花有些意思。

村里的人并不赞成婚外恋。但他们觉得李成河不是个好人，樱花跟他在一起不会有什么好结果。因此，从长远来说，黄春似乎要比李成河好上不知道多少倍。

事情的发展完全合乎大家的意愿。白天的时候，李成河在工地干活，樱花总是将门关起来，大家知道，此时黄春一定待在房子里面。后来，村子里的每个人几乎都知道了这个公开的秘密，但没有一个人告诉李成河这件事情。他们讨厌这个男人，他们喜欢看见他戴绿帽子。

4

事情就这样按照村里人的设想一步一步地往下发展。女人们纷纷上樱花店里串门，她们跟樱花天花乱坠地描述黄春的种种好处，随后又咬牙切齿地列举李成河的种种坏处。她们要让两者之间形成强烈的对比。

女人们说，樱花，做女人不容易，你还年轻，你要想清楚，千万不能在一棵树上吊死。

女人们能感觉出，对于她们的意见，起初樱花是心存芥蒂的，她并没有透露出想要离开李成河的意图。但后来，在她们的不断努力下，樱花终于动心了。虽然女人们没有听到樱花具体的答复，但她们能够感受到樱花的心思。因为起先当她们描述李成河和黄春的时候，樱花会装作没听见。可后来樱花就会仔细地听，并且有意无意地向她

们提出一些问题。比如，如果李成河不同意自己跟他离婚，怎么办？另外，要是黄春不答应和自己一起过怎么办？

人们从樱花的话里嗅出了味道，显然此时的樱花已经在考虑和李成河分手后的一些具体事宜了。女人们智慧地对樱花的问题一一进行了解答。

李成河不同意离婚是由不得他的。因为他打你，你没理由再跟他在一起。再说，李成河自己也是离过婚的，为什么他能离婚，你就不能离婚？所以，对这个问题，你的态度一定要强硬一点，千万不能让他觉得你是好欺负的。

那黄春如果不同意我离婚怎么办呢？

什么怎么办？他睡都睡了，难道就这样算了？对他你也要硬，黄春如果是这样的人，我们就要弄臭他，我们就去工程队里说，搞得他下不了场。当然，我们既要唱红脸，也要唱白脸。对了，电视上不总是放男人们都喜欢女人写信给他们吗？他们喜欢女人的小花招。你把自己对黄春的心思全写出来，给他看，看他心动不心动。

后来，樱花就真的写了这样的东西。她把自己的心思写在一个数学本子(那是李成河的女儿留下的)上，给几个要好的人看。那些女人看了，就哧哧地笑。她们掩着嘴巴说，你可真会写，我看得鸡皮疙瘩都起来了。

就这样，到最后，樱花终于跟着黄春跑掉了。这还是李成河亲自跑到村长家里来说的。当时村长已经睡下了。李成河敲门的时候，村长正在做梦。他梦见自己坐在一棵海棠树下，张着嘴巴，牙齿就像成熟的果子一样一颗一颗地掉下来。这不是个吉祥的兆头，因为按照本地的说法，掉了牙齿就意味着家中的某位亲人将会失去性命。

李成河疾风落雨似的敲门声将村长从深沉的梦魇中解救了过来。村长醒来时，觉得自己口干舌燥，像是已经渴了几十年一般。此时，他的脑子里还能清醒地想起梦中的那些情形，这让他感到非常不安。

村长发了一阵子愣，李成河的敲门声便又响了起来。村长说，我已经睡着了，有事情明天再说。李成河在门外说，这个事情不能明天说，等明天就来不及了。村长想了想，低声骂了一句。他披上衣服，走到外间去开门。开门时，他还扭头看了一下后面的挂钟，时间是一点差十分。

按照村长的说法，其实他的记性并不好，他之所以能将外乡人敲门的时间记得那么清楚，是因为他忘不了当时的那个场景。当时李成河穿着一件洗得发白的汗衫，他满头大汗，脸色惨白，像是一个死人一般。

李成河走进来，一屁股坐在板凳上，他低着脑袋沮丧地说，我的女人跟别人跑了。

村长注意到李成河走进房间时，手里还拿了一个薄薄的数学本子。但这并没有勾起他太多的兴趣，他疲倦地打了个呵欠。他没想到李成河半夜敲门竟然是为了这样的事情，这让他感到失望。在他看来，李成河的女人跑掉是迟早的事情。

李成河又重复了一句，我的女人跑掉了。

村长说，是吗？你怎么知道她是跟人跑掉的？

这时，李成河就将手上的数学本子拿给村长看。

这是一本非常陈旧的数学本子，打开来，从第一页到最后一页，都密密麻麻地写满了字。村长仔细看了，发现那竟然是一个女人对另一个男人赤裸裸的情感倾诉。看着看着，村长忽然扑哧一下笑了起

来。数学本子里简单而又直接的情感表白让村长感到好笑。但他随即便发现了自己的这个笑声是多么地不合时宜，于是他又将脸上的肌肉绷得笔直，轻声问道，这是你女人的吗?

李成河十分忧伤地看了村长一眼，说，对，这是我女人的。

事实上，当工程队修好村前的那条路，离开村庄的时候，人们就预感到了什么事情。但尽管如此，对于樱花的离去，村长还是隐约感到了难过。因为他觉得樱花不能这样走，她应该先和李成河离婚，现在这个局面让他觉得自己也有责任。

村长沉默着，等着半夜前来的李成河再说些什么。但最后，李成河却什么也没有说，他只是耐心地等村长看完日记，然后拿着本子离开了。

后来的日子里，李成河还将这个数学本子拿给了很多的人看。大家看了，都觉得有些不好意思，李成河的举动甚至让人们觉得这是他在拿本子来拷问他们的良心。

大家开始回避这件事情。

反过来说，大家还有些同情这个男人，毕竟他的女人离开了他。

有时，他们也安慰他说，媳妇儿以后还是可以讨的，你要振作精神。

就这样，在大家的鼓励下，经过了一段时间以后，李成河又开始恢复了平静的生活。

起先，村里人还有些怀念那个叫樱花的女人。她们怀念女人剪头发的手艺，怀念她穿旗袍的样子。但久了，就不觉得了。而且路修好

了，花上两块钱就可以去城里，那里剪头不比这里差。于是，一切又和往常一样了。

人们看见李成河还是像以前那样坐在门口喝酒。他现在回来得比以前早了，他要自己给自己做饭。有时，人们从河里抓上蟹来，也给他几只。他就在门口的火炉上煮了，细心吃起来。

而更让大家感到意外的是，樱花离家出走以后，李成河竟然开始与大家打起交道来了。他表现得非常想融入这个村子一样，这让村子里的人感到高兴。他们认为李成河失去女儿的遗憾现在可以得到缓解了，一切又翻开了新的一页。

5

一个月后的一个下午，有人看见了一个熟悉的身影。那是工程队的黄春，他竟然回到了村子里头。他往美发店走。美发店大门紧锁，他就在门前站了许久。村里人远远地看着，感到很奇怪，他们想这个人怎么还敢回来?

让人奇怪的是，黄春并没有敲开理发店的门。他坐车回去了。

对于黄春的行为，人们觉得有些愤怒，他们把这归结为一种挑衅。他们说，这个黄春太欺负人了，把人家女人带跑了还不够，竟然还要找上门来！

但没有人把这件事情告诉李成河。

两天后，黄春又来了。这时，几个好事的村民便上去搭讪。他们问，黄春，你怎么一个人，怎么樱花没有来?

黄春奇怪地说，樱花？

村民说，你不是和樱花私奔了吗？

黄春说，开玩笑吧，我怎么会和樱花私奔呢？

黄春在村子里转了一圈后又走了。

黄春走了，人们也没有对这件事情太过追究，人们觉得事情终归是过去了。一切都要向前看。

但是，事情却并不能总像人们想象的一样发展，一个月后，这个小渔村的宁静终于被打破了。那天，一个捕蟹的人照常前往河里捕蟹，但没有多久，他就惊恐地从河里跑了上来。这个人站在岸上，大声喊着，死人，死人，河里有死人！

闻讯后，村长迅速报了案，随后，警察来了，“水老鼠”(专门负责打捞的人)也来了。“水老鼠”从河里打捞起了一具尸体。这具尸体不知道已经浸泡了多久，像一个变形的充气娃娃，看上去非常不真实。

樱花怎么会死呢？警察们来了解情况时，人们将疑点集中到了黄春身上。因为大家觉得各种迹象表明，黄春作案的嫌疑最大。第一，樱花死前，和樱花接触最频繁的人就是黄春。而黄春一走，樱花就死了。这其中显然有着某种必然的联系。第二，后来，黄春又回到了村子。因为工程队的活已经结束了，黄春不可能是回来干活的。虽然从表面看，黄春回来是找樱花的，但实际上他只是来看一下樱花的尸体有没有被人发现而已。

人们开始谴责黄春。这个他娘的黄春，太不是人了，把人家女人睡了也就睡了，为什么还要把人杀掉？随后，人们又开始赞美起李成河来，这是多么好的一个人呀。女儿没了，女人也没了，但他却还是

那么坚强地活着，还试图改善和村里人的关系，这是多么不容易的事情呀！

6

但事情的发展却再一次证明村里人的思维是有局限性的。几天后，人们普遍赞美的这个李成河被警察戴上手铐，带走了。对于这个场景，村里人百思不得其解。最后，还是被叫到派出所了解情况的村长带回了事情的真相。

事情还要从村长做梦的那天晚上说起。那天晚上，李成河睡梦中被一阵奇怪的动静弄醒，接着，他就发现樱花没有睡在身边。他起床，看见楼下有灯光。他蹑手蹑脚地往楼下走。他看见樱花正在楼下整理东西。她将一些衣服用力地塞进一个大旅行袋。

这个场景让李成河感到迷惑。

李成河说，你在干什么？

樱花扭头看了李成河一眼，说，我要走了。我不想和你在一起了。

李成河说，你为什么要走？樱花平静地说，我爱上别的男人了。

爱上别的男人？是谁，你爱上谁了？

李成河有些困惑，樱花会爱上谁呢？这个村子还有谁能让她爱上呢？

樱花说，你没必要知道，这与你没关系。

和我没有关系？我是你的男人，你竟然说你爱上别人和我没有关系？李成河觉得樱花是在藐视他，他不明白樱花为什么要藐视他。但他知道自己是愤怒了，他觉得自己心窝那儿像倒了一个火盆子。他飞快地奔跑过去，拉住了樱花衣服的后领，他将她用力地往楼梯上拉。就像拉一条死狗一样。李成河将樱花甩在了床上。樱花披头散发，显得十分狼狈。但让李成河感到奇怪的是，此时，他竟有了一股强烈的性欲。或者，他忽然有了一种奇怪的意识，他觉得刚才发生的那一切只不过是一场性爱的前奏。

于是，李成河冲上去脱樱花的衣服。但樱花却僵持着，不让他脱。

后来樱花说了这样一句话。樱花说，我让你再来最后一次。但你必须让我走，因为我爱上别的男人了。

就在这个时候，李成河忽然意识到了一个问题，那就是这个女人已经不属于他了，他再也不能真正得到她了。

李成河说，你告诉我，那个男人是谁？樱花说，我说过了，你没必要知道。好了，现在我要走了。樱花想从床上起来，但李成河却一把将她按到床上，紧接着他又用被子将樱花捂住了。樱花在被子下拼命地挣扎，但李成河却捂得更加用力。这时，他忽然想起了自己在案板上杀一条活鱼的场景。

一直到樱花不再动弹了，李成河才松开了被子。他喘了一口气，将被子打开。他看见樱花已经死了。他在床头坐了一会儿，点着烟想了一些事情。然后他坐起身，打开灯，他在衣橱里为樱花找了一身最漂亮的衣服给她换上，随后，他吻了吻樱花，他感到有些伤心。他将樱花抱起来，往后窗的河里扔了出去。

他听见尸体掉进河里发出了巨大的响声。

7

后来，李成河又回过村子里一次。他的脑袋刮得发青，脚上戴着沉重的铁镣，被警察带着辨认作案现场。村里人都围上去看。就在这时，看上去十分狼狈的李成河忽然笑嘻嘻地对村里人说，你们这群鬼，你们害死了我的女儿，又害死了我的女人。

对于李成河的说法，村里人感到很愤怒。这个他娘的李成河，死到临头竟然还想把责任往别人头上推！村里人竖着手指，要围上去跟李成河理论。他们要问清楚，为什么要说他们杀了他的女人。

这时，警察将村民们推开了，说，你们别妨碍我们执行公务。村里人就对警察说，我们没有妨碍公务，这个人疯掉了，你们要赶紧把他枪毙掉。

李成河被警察带走后，村里人仍旧为李成河的表现而忿忿不平。他们说，这个人的心肠真是被狗吃掉了，当初我们竟然还对他这么好！

冷静下来后，村里人又一次智慧地将一切疑点联系了起来。特别是李成河将日记给每一个人看的事情，更是引起了大家一致的谴责。

村民们说，李成河真是太狡猾了。他竟然把情书给那么多人看，以致大家都相信了他，没有一个人去报案。

李成河的邻居说，李成河的胆子真是很大。有一次，我看见河里浮了个东西，我以为是橡皮人，就跟李成河说了，但没想到那就是李成河的女人。我听人说，就在那天晚上，李成河还游到河中间，把女人和石头一起装进麻袋，再绑上铁丝。那样，尸体就再也浮不起来了。他娘的李成河，真是太狡猾了。

还有人回忆起了李成河和樱花刚来到村子里的场景。人们说，那时的李成河对樱花多好啊，一起吃饭，一起挣钱。真是想不到现在他竟然会将樱花杀掉。

有人应和道，是啊，人心难测啊。

此外，有一些人还指责了黄春，他们说，那个黄春也是逃脱不了干系的，如果不是他，樱花就不会死。樱花也是，怎么就会看上黄春这样的人呢?

人们说话的时候，捕蟹人还回忆起一些细节来。当时他们捕蟹的时候，曾闻见河面上有很臭的味道。他们抓完蟹，上岸时，就送了几个给坐在岸边的李成河。他们还跟李成河说起了臭味的事情，但李成河似乎没有听见他们的话，他将螃蟹煮了，坐在门口吃。

他们回忆起这个镜头的时候，显得心有余悸。他们说，他明明知道这个河里浸着他的女人，竟然还能吃得那么香。

远房表哥

二○○二年的秋天，我的远房表哥阿林坐着一艘满载化学药品的远洋货轮，乘风破浪，辗转浩瀚的印度洋和大西洋，来到了加拿大的蒙特利尔。那时，我正在多伦多念书，那是我来加拿大的第四年。当我听见电话中那个略有些嘶哑的声音时，我已经很难将它和我记忆中的阿林表哥联系起来了。要知道，此前我和他已经将近十年没见过面了。那时，我们两家都在浙江南部的一个县城里。我十三岁那年，阿林表哥突然离开故乡，去了上海学厨子。后来，就一直没回来过。

你是小东吗，你真是小东吗？阿弥陀佛，我是你阿林表哥，我现在在蒙特利尔，你能不能来接我一下？

我吓了一跳，你怎么来加拿大了？可我现在在多伦多，离你那儿有五百多公里呢。

那怎么办？阿林表哥有些焦急。

我想了想，说，要不这样，你先坐大巴到多伦多唐人街，我在那里等你。

可我不会英语，我怎么找坐大巴的地方？

你别急，你先找辆出租车到唐人街，你就说CHINA TOWN。记住，说CHINA TOWN。出租车会带你去的。你在那儿再转大巴过来。你放心，只要到了唐人街，很多人讲国语，就跟在中国一样。

搁下电话后，我发了一会儿愣。我怀疑刚才电话里的那个人是不是真的是我的远房表哥阿林。他怎么会一声不吭跑到加拿大来？不

过，他刚到加拿大，人生地不熟地来投奔我，我却不去接他，似乎有些不近人情。而且，电视上好像在说蒙特利尔这段时间的治安不大好。要是有些什么偏差，我怎么向他家里人交代?

想到这里，我有些后悔刚才的话说得太草率。于是，我又按阿林刚才打来的那个号码打回去，但对面却再也无人接听。我想他可能是在哪个公用电话亭打的。于是，在接下来的五个小时的时间里，我的良心受到了煎熬。我仿佛看见许多国内的亲戚漂洋过海来到我的面前，情绪激动地指责我对阿林表哥的不负责任。

其间，我接到了三个电话。第一个电话是我的女朋友薛骊叫我去看电影。第二个电话是一个醉汉拨错了号码。而剩下的那个电话则是一个推销员向我推销最新款式的充气娃娃。每次电话铃响起来的时候，我都箭步冲向电话机，似乎接起电话，阿林表哥便能从电话听筒里平安地钻出来。

终于，阿林表哥的电话打来了，他说他已经到唐人街了。

你具体在哪个位置，旁边有没有标志牌什么的?

阿林表哥在电话那头沉默了一会儿，说，对了，我后面有个永生花旗参的广告牌。

我说，行，那你就等在那里，别乱走。

四十分钟后，我开车赶到了唐人街。远远地，我就看见一个瘦弱的男人站在一根黑色的灯柱下，他的背后是那块巨大的永生花旗参广告牌。这个男人穿着一件灰色的夹克衫，靠在灯柱上，慌里慌张。

见到我的时候，阿林表哥一阵短暂的迟疑，随后眼睛开始闪烁，飞快地向我走来。让我意外的是，虽然他刚踏上加拿大的土地，却用加拿大的方式给了我一个结结实实的拥抱。

兄弟，我终于见到你了。

可能是见到亲人的缘故，在车上，阿林表哥已经没有了刚才等在唐人街的局促感。一路上，他不停地问我开的车是什么牌子，性能怎么样？加拿大冷不冷，有没有中国菜吃？

眼前的阿林表哥就像一个孩子一样，好奇得有些无知。

我一边应付着问题，一边迅速地打量着他。只见阿林表哥全身上下只背了一个干瘪的阿迪达斯背包。这让我感到困惑，难道这就是他来加拿大的全部家当吗？

我试探性地问了一句，表哥，你的行李箱呢？

阿林表哥晃了一下脑袋，我没行李箱，就这一个包。

我震惊了，你这么个包能装什么？

阿林表哥笑笑，将背包的拉链拉开，随后从里面取出一本《美式英语入门》，一本《金刚经》。

我的天，阿林表哥真就只带了这么些东西。

我将车停在路边的一个超市门口，带着表哥进去买了些内衣裤和洗漱用品。离开超市的时候，我又问他吃过饭没有。他摇摇头，说自己在蒙特利尔的时候，不敢乱转，坐上大巴就来了，没顾得上吃饭。于是，我又带着他到附近的一家小餐馆去吃东西。阿林表哥看上去很饿，狼吞虎咽地吃下好几个汉堡。吃完以后，他还擦着嘴嫌弃外国人的东西不如中国的好吃。这也难怪，要知道，阿林表哥是个厨子，而且是个中国厨子。中国厨子的舌头肯定是全世界最挑剔的舌头。

吃饱喝足了，我带表哥回了我的住所。我住在多伦多的万锦市，和一个香港人合租一栋两层的公寓。香港人住二楼，我住一楼。万锦市是多伦多的一个华人居住区，虽然房租不便宜，却有很多的中国留学生住在这里。这些人大多来自江浙一带，还有一些是北方官员的子女。他们出手阔绰，一掷千金。虽然在我们家乡，我的家庭条件算是好的，但到了这里我才发现，原来中国有那么多的有钱人。和他们相比，我家里的那点根本就不算钱。我来加拿大其实是缘于我父亲的面子。高中毕业后，我没考上大学。但我的父亲不承认这一点，他觉得他的儿子不但要成为大学生，而且还要成为比普通大学生更厉害的留学生。就是出于这个简单的原因，四年前，他用一张飞机票将我送到了加拿大。

到了我的住处，阿林表哥已经没有了半点长途跋涉的疲惫，他兴致勃勃地在房间里转悠，查看各处的布置。时不时地，还伸手去触摸，似乎在确定材质。

我给他冲了一杯咖啡。

阿林表哥看了看咖啡的牌子，有些不屑地说，加拿大也喝雀巢咖啡？

喝了一口，他却又对手中的雀巢咖啡赞不绝口，说就是比国内的好喝。对于阿林表哥的赞美，我觉得有些奇怪。要知道，我在加拿大喝了三年多的雀巢咖啡，从没喝出与国内的有什么区别。

阿林表哥洗了个澡，然后换上刚买的大裤衩，坐在了客厅的地板上。让我诧异的是，人家做厨子的都是圆膀粗脖子。可他却瘦骨嶙峋的，胸口像开垦了一块梯田。他的皮肤很黑，一看就是经常被太阳晒。细长的脖子上还挂着一块质地很好的和田，是一个观音像。看见这个观音像倒让我想起我母亲曾跟我说的一件事来。她说阿林一家都是虔诚的佛教徒。以前，阿林表哥曾跟他们镇上的一个姑娘相好了很

多年，后来阿林表哥的母亲知道那个姑娘家信基督，便欲强行拆散。于是，阿林表哥和那个姑娘私奔，跑到了上海。后来，两个人就再也没有回来过。

阿林表哥坐在公寓的客厅地板上，向我描述了他来加拿大的曲折经历。

二○○一年以前，阿林表哥曾在上海的一家大饭店里做过一段时间的厨师。虽然工作体面，收入也不错，但他却一直想着离开那个地方。

阿林表哥说，我已经在上海那么多年，毫不客气地说，我已经是一个特别好的厨子了。可是当个好厨子有什么用，我还是赚不到钱。你知道上海那个地方，没有钱怎么行？我在那里买不起房子，买不起车。就算找对象，上海姑娘听说你是个厨子，都不拿好脸色看你。你说，我这样在那儿待下去还有什么意思呢？

后来，经朋友介绍，阿林表哥找到了一份船上的工作，虽然也是烧菜，但和陆地上不同的是，他可以离开上海，去世界各地转悠。当然，他之所以上船，也并不是他有多喜欢旅游。他有着更长远的打算。

阿林表哥说，那时我便打定了主意，在国内，就算你再辛苦工作，你也赚不到什么钱，所以我就想趁着年轻到国外奋斗几年，然后再风风光光地回国过日子。本来，我想着去福建，花十万元坐个集装箱偷渡出去，但想来想去还是下不了决心。因为我没那么多的积蓄，凑不足这个数目。另外，坐集装箱去太危险，你不知道，那阵子，电视报纸上好些新闻都是说这种事的。那些坐集装箱出去的，许多都是偷渡不成，最后反倒被闷死在那个大铁盒子里头的，成了冤鬼。你说

恐怖不恐怖？哎呦，一想起来这个事，我就忍不住念南无阿弥陀佛，生怕那个场面落到自己身上。

就这样，思前想后，阿林表哥最终还是选择了一条比较保守的道路。他决定先在轮船上做一段时间，等拿到海员证再做下一步的打算。按照他的设想，他搭上了一条行走于上海和美国旧金山之间的远洋货轮。他在船上安心工作，虽然工资不高，他却少有抱怨，因为他有着自己的远大目标。

阿林表哥说，一年后，总算菩萨保佑，我顺利地拿到了海员证，可以下船了。可人算不如天算，下了船我才知道，美国的海关查得有多严，每次我想躲在人群里，偷偷摸摸混过去的时候，都会被他们给发现。有几次，我都想着直接冲过去算了，但每次又不敢，怕吃美国人的花生米。要是这么千辛万苦却被枪打死，也太罪过了，我还不如当初就直接钻集装箱呢。

虽然阿林表哥迟迟没有找到过关的机会，但他也从未绝望，他总觉得自己能踏上那块近在咫尺的美国领土。为此，他从没放弃做前往美国的各种准备，甚至，他还联系好了一位多年前的同学，同学跟他允诺，只要他一到旧金山，他就马上把自己的中餐馆交给他打理。

就这样，一直到一个月前的一天，货轮再次出发了。但让阿林表哥感到意外的是，这次货轮没有走旧金山，而是走了蒙特利尔。

阿林表哥说，货轮刚到蒙特利尔的时候，我还没有上岸的念头。因为我的目标是美国，是旧金山，所以我只是和以前一样随便挎个包就上岸了。我想四处逛逛，买些纪念品什么的。

就这样，阿林表哥和几个海员一起，背着那个空荡荡的阿迪达斯包在岸上晃悠。就在他漫无目的地转来转去时，他发现了一件意外的

事情，海关的岗哨那儿竟然没人。怎么会没人呢？但阿林表哥来不及细想这个问题，因为一个大胆的想法随即在他的脑子里轰然闪现。

小东，我也说不清那会儿我是怎么想的，就好像听见有个人在跟我说话，说侬过来，侬过来。我听着那声音，就不由自主地走过去了。等我走到岗哨边上，还是没人注意我。你不知道，那会儿我觉得心都快从我喉咙口跳出来了，哨兵的花生米都挨着我头皮在飞了。可我停不住，我的腿脚根本不是我自己在控制。

总算是菩萨保佑。想起那个场景，阿林表哥似乎还心有余悸，他用力咽了一口口水。

小东，不怕告诉你，到现在我都不敢相信我已经是站在加拿大的土地上了。

阿林表哥如此富有传奇色彩的描述让我目瞪口呆，我实在想不到他来加拿大的过程竟然会是如此曲折并具有浪漫意味。看着眼前这个一脸得意的男人，我忽然觉得他很陌生。他真的是我印象中那个叫阿林的远房表哥吗？在此之前，我只知道他是个厨师，有着很好的手艺，我绝对想不到他血液里还有冒险家的基因。我想，就凭他孤身来到加拿大的壮举，也绝对能在我们家族史上抹上浓重的一笔。

我说，那你是怎么知道我在加拿大的？

我不是跟我妈闹翻了吗？那么多年，我就一直待在上海，没再理过她。可她呢，总是想知道我的情况。不知从哪里问来我电话，又不敢给我打，所以啊，总找身旁人给我打。有一次，她也不知道怎么找到了你妈。你妈给我打电话，说起你，说你在加拿大念书，我就把你的电话号码给要来了。

哦，我应了一声，那你到加拿大来有没有什么具体的打算？

阿林表哥瞟了我一眼，入乡随俗地耸了耸肩膀，走着看喽。

这一晚，阿林表哥一直显得十分兴奋。可能是时差，也可能是因为第一次上岸，太过兴奋，他毫无睡意，在客厅里不停地踱来踱去，甚至还打开窗子，让清冽的空气涌进来，他就站在窗口，表情夸张地做着深呼吸，品尝加拿大的空气。

就这样，这位与我多年未曾谋面的阿林表哥，莫名其妙地在加拿大多伦多与我相会，并在我的寓所住了下来。

事实上，阿林表哥的介入让我有些不适应。要知道，我们已经那么多年未见面了，现在突然在异国他乡相遇，真让人猝不及防。而且，平时我一个人住惯了，身边突然多了一个人，总感觉有些怪怪的。

当然，阿林表哥是意识不到这些的，他像个孩子，对新环境充满了好奇，总喜欢问我一些稀奇古怪的问题。比如加拿大人是不是都很有钱？是不是都娶一个老婆？还有，听说加拿大的同性恋可以结婚，这是不是真的？诸如此类，等等等等。

除了好奇以外，阿林表哥还喜欢吹牛，喜欢看连续剧。此外，他对一些关乎政治的新闻也很感兴趣，特别是对一些国外中文台评价中国国内形势的新闻尤其感兴趣。阿林表哥说在国内很难看到这样的节目。他看上去一副求知若渴的样子。

平日里，阿林表哥是不出门的（我曾叮嘱过他不要随便出门），他总是从早到晚一个人在家看电视，睡觉。等到晚上的时候，我就从外面带些吃的回来，然后和他共进晚餐。每天，他都生活得极有规律，就如同一个国内来的退休干部。

但阿林表哥注定不是个能安于现状的人，时间久了，他就再也待不住了。有一天，他没跟我商量，就单枪匹马地到唐人街逛了一圈。回来时，他的手里拎满了各式各样的东西。有干贝、酸菜、霉干菜，还有金针菇什么的，都是些做菜用的食材。

阿林表哥站在门口，兴奋不已。

他妈的，没想到这唐人街就跟国内的菜市场一样。

这个时候，我不由再次想起阿林表哥是个厨子，而且是个非常好的中国厨子。

从唐人街回来后，阿林表哥便一头扎进厨房里。他在厨房里煎炒烹炸，辗转腾挪，肆意挥洒着自己精湛的厨艺。他做了西湖醋鱼、霉干菜炖肉、龙井虾仁。这一桌道地的浙江菜，让我这颗流落他乡的中国胃，终于一解思乡之苦。

阿林表哥站在我面前，认真地说，小东，你放心，你表哥可是堂堂的国家一级厨师。你吃洋垃圾的时代从此一去不复返了！

经过短暂的调整后，阿林表哥开始试着找工作了。每天，他都让我给他带来一大堆的中文报纸，然后他就盘腿坐在中间，一边念念有词，一边用笔在报纸上涂抹着。我看了他做的记号，觉得他找工作的思路似乎有些问题。因为他在报纸上勾画的全是些酒店大厨这样的工作，而一些搬运工、洗碗工什么的，他全然不放在眼里。我觉得他这样找工作，很难会有结果。加拿大的确有很多好工作，但这些好工作是不可能轮到阿林表哥的。

阿林表哥翻着报纸，说，小东，其实我还可以去做西餐。你不知道，上船前，我还专门去学过西餐的。

我笑了笑，不置可否。阿林表哥真是可爱。这里是加拿大，你一个中国人会做西餐有什么用?

但阿林表哥是不会意识到这些的，他还是会打报纸上提供的那些电话。当然，大多都是让我帮着打的，因为他的英语很糟糕。让我意外的是，打了一通电话后，居然还真有几家饭店答应了让他去面试。

阿林表哥说，小东，我先辛苦几年，等赚到钱，我就自己开个餐馆。到那时，我天天请你吃鲍鱼!

阿林表哥飞快地开始对自己在加拿大的前景进行着憧憬。他兴致那么高，我也就不好说什么扫兴的话。可心底，我对他的乐观是持着谨慎态度的。要知道那只不过是面试，并没有决定什么。我觉得阿林表哥是一个很喜欢冲动做选择的人。

第二天一早，阿林表哥早早起来，刮了胡子，头发打上哩水，还跟我借了件西服。他在镜子前转来转去，油头粉面的，似乎他不是去应聘工作，而是去相亲。

出门的时候，阿林表哥豪情万丈，他摸着胸口的观音像，让我等他晚上回来一起庆祝。可回来的时候，他却像是打了雨的瘟鸡，毫无神气。

他娘的，怪不得国内的好厨子越来越少，原来都跑到加拿大来了。今天我去的餐馆居然有六位厨子在面试，清一色都是中国人，有川菜的，有粤菜的，别看一个个肥头大耳的，倒能将菜烧出花来了。奶奶的，总有一天，我要开家餐馆，把这些厨子都招来。我什么活都不让他们干，一招来就先饿他三天!

尽管面试不顺，但阿林表哥并没有因此丧失信心。他说，小东，你放心，是金子总会发光的，我就不信我阿林在加拿大没有用武之地。

接下去的几天面试，阿林表哥依然不顺。甚至在一家上海人开的中国餐馆面试时，因为言语不合，双方还吵了几句。上海人坏心眼，一边跟阿林吵，一边偷偷地给移民局打电话。幸亏表哥机灵，看见情况不对，转身溜了。

我对阿林表哥说，表哥，其实像你这种情况，要想在加拿大找好工作是很困难的。我是这么想的，如果你真要找工作，你可以先找份黑工，虽然钱少一些，但毕竟有些收入。如果你肯的话，我倒认识一个唐人街的老板，我可以帮你介绍。

听了我的话，表哥显得不置可否。他坐在沙发上发了会儿愣，然后一个人回房间去了。

等到夜里十二点的时候，我听见有人在敲我卧室的门。我打开门，看见阿林表哥低着脑袋站在门口，他低声说，小东，那什么，你什么时候有空就帮我联系一下吧。

第二天一早，我便去唐人街找那位姓宋的老板。让我没想到的是，宋老板早在几个月前就已经回中国了，现在他的店面转给了一个越南人。不过这个越南人人不错，也懂中文。他说，既然是老宋的朋友，那就让他来吧。

就这样，阿林表哥就在那家越南餐馆干了起来。起先，因为他不会烧越南菜，他只能干些洗盘子、洗菜这样的杂活。这样的活又脏又累，不免又引得他一阵抱怨。

小东，我真是鬼迷心窍了。我真不知道自己怎么就会来加拿大。你知道，在国内，虽然赚不了太多钱，可我毕竟是大厨，说出去也是体面的。可现在我却在这儿给别人洗盘子。要是国内的那帮朋友知道我堂堂一个一级厨师竟然在加拿大洗盘子，他们肯定会笑掉大牙的。

阿林表哥叹了口气，说，我觉得加拿大人也太他妈不尊重人才了。

虽然表哥的言语中充满了抱怨，但他是聪明的。他不仅会做菜，也很懂得处理身边的人际关系。没多久，他就跟餐馆的那群人打得火热了。到后来，一个越南厨子竟然还主动教他做越南菜，这在同行间简直是难以想象的。说实话，在烧菜上阿林绝对是个天才，没花多少工夫，他就掌握了越南菜的做法。表哥说，越南菜有什么花头？我可是中国厨子，要知道中国菜才是世界上最难烧的菜。一个厨子既然会烧中国菜，那这个世界上就没有他不会做的菜。

表哥没有吹牛，随后的日子里，他不仅学会了做越南菜，还知道融会贯通，在越南菜中加入一些中国菜的烧法，这使得餐馆里的厨子们大为吃惊。菩萨保佑的是，这个时候，正好有个厨师要辞职回国，那个越南老板便让表哥顶替了他的位置。

当上厨子的那天，表哥显得高兴异常。他从餐馆带回了几个菜，还去超市买了瓶红酒。要知道，那个时候，我已经刷完牙睡下了，可他硬是把我从被窝里拉了起来。

今天是你表哥高兴的日子，你不能扫兴。

没办法，我只能从被窝里钻出来，陪他喝酒。阿林表哥喝高了，用力挥舞着拳头高唱国际歌。阿林说，小东，你看着好了。你表哥可不是来加拿大买菜看电视的，我迟早会在加拿大出人头地的。

我赶紧点头，说，我信我信。

就这样，转眼间时间到了这一年的十月中旬。那天，我陪着我的女朋友薛骊去看了场电影。走之前，我给阿林表哥留了张字条，告诉他我去看电影了，不用等我吃晚饭。看完电影，我又在薛骊的公寓待了会儿。回家时，已经是晚上十点多了。

到家推开门，阿林表哥还没有回来，这让我有些意外。因为平时即便工作再忙，他也不会超过十点钟的。不会出什么事儿吧？但我马上便否定了自己的这个想法。怎么可能，阿林这么个大活人，而且脑子又那么活络，哪能那么容易出事。可能是今天饭店生意太好，就晚了些吧。

我在客厅看了会儿电视，阿林表哥依旧没有回来。于是我就准备先洗澡睡觉。

可我走到卫生间，一推门，却吓了一跳。我隐约看见卫生间的马桶上蹲着一个黑影。难道是贼？我下意识地往后退了半步，随手按下了墙上的开关。

居然是阿林。他就像只猴子一样蹲在马桶盖上，抱着肩膀，一些白烟还从他的头上冒出来。阿林表哥竟躲在卫生间抽烟，这可真是奇怪的事情，他是从来不抽烟的，怕烟草将舌头熏得迟钝了。

表哥，你待在这儿干吗？

阿林表哥不说话，继续低着头。丢了魂似的抚摩着胸口的那颗观音像。

那天晚上，无论我怎么问，阿林表哥只说身体不大舒服，让他去看医生，他又不肯去。接下来的几天，他始终是这副模样，整天神情恍惚的，躲在家里，既不去上班，也不出门，除了看电视，就是躺着睡觉。

我隐隐觉得阿林的表现跟餐馆有着什么联系，于是，我就给那个越南餐馆的老板打了个电话。越南老板在电话里告诉我，那天下午，有警察来饭馆查非法移民。还有个员工跑到后门，被一辆送菜的货车给撞了，乱哄哄闹了几天，生意都做不了。

越南老板说，现在事情已经过去了，你跟阿林说一声，让他赶紧来上班吧，我这儿正缺人手呢。

搁下电话，我来到阿林表哥的卧室，此刻，他正慵懒地半侧躺在床上。我说，表哥，刚才你们老板打了个电话过来，让你回去上班，说店里挺忙的。

阿林听了，愣了愣，便起身到客厅给越南老板打电话。我站在一旁，吃惊地听见阿林表哥跟越南老板辞掉了饭店的那份工作。

移民局的事情对阿林表哥的打击不小。随后的几天里，他继续躲在家里。当然，在屋子里憋的时间太长了，他也会出去走走。出门的时候，他总是将自己的衣领竖起来，用大围巾包裹着自己的脸，就像电视里的间谍一样。而这段时间的多伦多也不知道怎么回事，时常有警车在夜里开过。每次听到警笛的声音，阿林就会显得焦躁不安，甚至会整夜睡不着觉。我时常在半夜听见阿林表哥在客厅里反复地走动。

移民局查移民的事倒提醒了我，要是哪天移民局到我家里来查，那我该怎么办？阿林表哥这样待在我这里，保不齐哪天会被别人发现。到时要是谁到移民局告上一状，别说阿林，就连我也要受牵连

的。还有，我的女朋友薛骊也跟我提过几次，让我搬去跟她一起住，省下房钱。不过我一直犹豫，因为我喜欢一个人住。可现在，我们都快回国了，她说想在最后的时间里，留一些美好的回忆。弄得我也不好再拒绝了。

我暗自盘算着，自己应该给表哥找个新住处。可我该怎么跟他开口呢？我犹豫不决，他毕竟是我的表哥。

阿林表哥来加拿大时，身上只带了一千美金。这点钱在加拿大够什么用呢？虽然平时不用付房租，但表哥也要花销。那一千美金很快就薄了下去。他没有积蓄，也没办法跟家里要钱。他的父母一直以为他在上海当厨师，要是他们知道他在加拿大当黑人，估计都得疯了。

最后，阿林表哥还是得硬着头皮出去找工作。

我说，要不你还是回那家越南餐馆吧。但阿林表哥却坚决摇头反对，他说，好马不吃回头草。再说了，我有手艺，我不担心找不到工作。

没多久，凭借出色的厨艺，阿林表哥又顺利地在唐人街找了一份黑工。不过这份工作显然不如上次那份轻松，每天都要干到半夜才能回来。时间一久，阿林表哥自己都有些不好意思了。他说，我每天这么晚回来，肯定会吵着你的。小东，要不然，你帮我找个房子吧，我搬出去住。

表哥能主动提出这个建议让我感到很高兴，要知道我也正为找不到理由让他搬出去而烦恼，现在他这样说，正合了我的心意。但我没有将自己的心思表露出来，我还假意挽留了一下，我说，两个人住着挺好的，相互也有个照顾。但阿林表哥却坚决不肯再住下去。

几天后，我帮着他找了一处房子，是一个地下室。地下室环境不太好，阴冷，潮湿，又不通风。但没办法，在多伦多，只有这种房子还算便宜。再说了，阿林是非法移民，好的房子手续太正规，他也通不过。

签订租房合同的时候，我帮阿林付了两个月的房租。这是加拿大的租房规矩，房租要先付第一个月和最后一个月，然后再逐月支付。阿林推着不让我付钱，但我还是坚持付了。

晚上，表哥买了一些酒菜，和我吃了一顿散伙饭。吃下两杯酒，他的言语中又透露出了一些后悔来加拿大的意思，他说自己太盲目了，不应该这么草率地上船。再喝了几杯，阿林表哥忽然将脸向我凑了过来，小东，那天，真的把我慌死了。我从来没那么慌过。我听见有人喊着移民局来了，移民局来了，我就跟着人往后门跑。跑到门口的时候，那个教我做菜的越南人抢先就冲了出去，然后就是砰的一声响，他就不见了。我站在门口，就看见一辆送菜的卡车，还有血，在地上蛇一样地流着。

表哥愣了愣，又开始说话，我从小就是怕血的，学做菜的时候，我的手总是被刀切破，我看着血流出来，人就发软，菜刀都要拿不牢。我站在门口，我看不见他，只看见血。他就抢了我一步，如果他不抢，呵。我想跑，可我却跑不动，一点力气都没有了，就像我的力气也流到地上的血里去了。

阿林表哥就这样说着，不知道是说给我听，还是说给他自己听。最后，他的声音开始变得含糊，我看见他无力地抽动着嘴角，一些酒精便从他的嘴角细细地流了下来。

我将他扶到床上，帮他盖上了被子。阿林表哥蜷在床上，一个劲地抖动，好像很冷的样子。这时，我忽然觉得阿林表哥有些可怜。我起身走了几步，靠在了地下室的窗沿边。我抬头看见外面灯光斑驳，

十分萧瑟。我还听见叶子落在地上所发出的扑簌簌的声音。不知道为什么，那一刻我忽然觉得多伦多的枫叶会在那一夜全部凋落。

阿林搬出去后没多久，薛骊又跟我说起了同居的事。这一次，我没再坚持，退了房子，搬去了她那儿。快分手了，我没办法再拒绝她。

此后的很长一段时间，我和阿林都没有联系，我们就像一棵树上脱落的两片树叶，似乎再也没什么相干了。

很快，到了十二月份。这一天，天气突然转冷。上午的时候，有人来学校找我。我走出去，看见学校门口站着一个人，戴着一顶巨大的斗篷一样的帽子，像个苦行僧。走近了，竟是阿林表哥。

中午，我和阿林表哥就在学校附近的一家小餐馆吃午饭。阿林告诉我，他找了我好久，最后遇到那个和我合租的香港人，才知道我搬家了。

我猜想阿林表哥找我有事，但他又不肯直说，只是心不在焉地问我最近的情况，什么时候毕业了，女朋友怎么样了，反正都是些无关紧要的问题。

在拐弯抹角地说了一些琐事后，最后，阿林表哥终于把话题转到了正题上。他说现在自己在一家中餐馆当厨子。里面有好几个中国人，大家相处得都不错。特别是有个叫陈亭右的，对他特别照顾。

阿林说，陈亭右是北京人，人特别好。听了我的事情后，就帮我出主意。他说在加拿大，像我这样的情况，可以向移民局申请难民。只要申请成功，政府就会发钱给你。他说他有个哥们就是办成了难民，现在的日子别提有多好过了。我也不知道他说的是真是假，所以就到你这里来打听打听。

我愣了一下，我不知道阿林怎么突然打起难民的主意来。我说，好像是有这样的事。我听说加拿大好多律师事务所就专门办这业务的。

阿林表哥的眼睛闪烁了一下，说，真有这事儿啊？小东，那你帮我出出主意，万一我真申请了难民，那是不是以后就回不了国了？会不会变成国际通缉犯？

这我还真不知道，应该不会吧。

阿林说，怎么不会，你没看见电视上那些难民，一辈子都待在外国，到老都回不了国，听说回去是要坐牢的。

我说，这个我还真不清楚。不过，我听说在加拿大申请难民如果成功的话，有政府救济金发，还可以光明正大地出去找工作。好像跟正宗的加拿大人也没什么区别。

阿林说，是吗，那么好？那怎么叫难民呢？难民不就是逃难的吗？逃难的人怎么能过那么好的生活呢？

我摇了摇头。

阿林表哥仰头想了一会儿，歪了歪嘴角，他娘的，管他呢，反正我也是听别人说的。

我想了一会儿，表哥，有句话，我不知道该说不该说。

阿林说，有什么就说吧。

我说，我觉得你这样在加拿大待着也不像回事。申请难民的成功率很低的，就跟赌博一样。万一赌输了呢？我觉得可能你还是回国去比较好一些。

阿林表哥愣了一下，忽然用力地摇了摇脑袋，那怎么行。出来了怎么好回去的。要是我这样回去，会被人家笑死的。你想我花了这么多心思到加拿大，难道来旅游一趟吗？最起码我得有点成绩才能回去。再说了，我怎么回去。难道再偷渡回去？

看着阿林表哥，我忽然觉得无话可说。

再坐一会儿，阿林表哥起身要走，他说自己要去餐馆准备晚上的饭菜。临走的时候，我想起一件事，我不能让他再来学校了，太扎眼。过不了太久，我就回国了，我可不能因为这个事影响到自己。

于是，我便把自己的新地址给了他。

我说，你有事到这里找我吧。

没想到，几天后，阿林果然到我的新公寓来找我了。那一天正好是我的生日，我和薛骊说好先回家换衣服，然后去吃一顿烛光晚餐，再看一场电影，然后两个人就到安大略湖的湖畔去守岁。我们都觉得，这可能是我们这辈子最后一次一起过生日了。

到了公寓附近，薛骊下了车，我去找车位。还没等我停好车，我忽然听见薛骊惊叫了一声，我赶紧跑过去。我看见家门口那儿站了一个人，这个人穿着一件斗篷一样的衣服。

表哥，你怎么来了。

阿林笑笑，扬了扬手中的东西，说，生日快乐。

这时我才看见阿林手中还拎着一个生日蛋糕，还有一塑料袋的菜。

进了房间，阿林放下蛋糕，问我厨房在哪里。我指给他看，他就钻进厨房忙碌起来。

我斜眼看了看厨房里的阿林，觉得有些怪异，他怎么会知道我的生日?

薛骊坐在客厅里，有些不大高兴。阿林的突然出现打乱了我们的计划。我有些不好意思地试图拉她的手，她却将手抽了回去。

薛骊说，我们还去看电影吗?

我说，当然看的，不过，再等一会儿好吗？表哥好心来了，总不好赶他走吧?

薛骊朝厨房看了一眼，没说话。

阿林自然是不知道我和薛骊的烦恼的，他在厨房里大展厨艺，烧了满满一桌的菜。鱼头豆腐汤、蜜汁火方、龙井虾仁、东坡肉，热气腾腾的。

阿林说，你们在加拿大可吃不到这么正宗的南方菜。

可能是因为看到这么一桌好菜的缘故，薛骊的心情似乎好了一些。

吃完饭后，阿林并不急着走，他坐在客厅里，又说起他练刀切手指的事情。

以前练刀工的时候，我真是吃够了苦头。刀刃在手指边滑来滑去，脊背上都冒冷汗。可师傅却一个劲地在旁边喊，侬再快些，再快些。有一次，我就把刀切在了手指头上，都能见到骨头了。当时案台

上都是血，横竖流着，好长一段时间，看见刀子，我就哆嗦。可有什么办法，得活着啊，伤好了，还得练。

阿林说自己现在手上还有当年留下的那个伤疤。他伸手让我看。我一看，果然有一小长条的细肉，红红的，躲在他的左手食指上。

阿林絮絮叨叨地说着，唆乏味。我不知道阿林为什么要跟我说这些，我对这些事情一点兴趣都没有。我偷偷瞥了一眼薛骊，她坐在旁边频繁地举手看手表。我想她是故意做给阿林看的，可阿林却对薛骊的举动视而不见。

阿林就这样一直坐着，到了十一点钟，都没有离开的意思。薛骊终于坐不住了，她从沙发上用力坐起身来，说我困了，要先睡觉了。

阿林也看了看表，说，呀，都这么晚了。

我听阿林这么说，以为他要走。阿林现在走，我还来得及去看午夜场，还能去湖边守岁。

但阿林看了看手表后，却说，这么晚了，你们一定也饿了吧？好，我给你们做夜宵，做长寿面。

我赶紧摇摇头，说我不饿。

阿林说，不饿也要吃。

我说，真的不饿，要不过会儿再烧好了。

话一出口，我就后悔了。我看见薛骊用力白了我一眼，然后走进房间去了。于是，阿林又坦然地坐下来，继续说他那些杂七杂八的事情。

又过了一会儿，我也困了，不停地打着呵欠。

阿林说，你要睡觉了吧？

我说，嗯，昨天晚上没睡好，有点困。

阿林低头想了会儿，说，你和薛骊是不是约好了出去的？

我摇头说没有。

阿林笑了笑。沉默了一会儿，然后说，小东，其实我今天找你是有事情要说。

我心里想，呀，有事情你早说好了，干嘛拖到现在呀。

我说，什么事，你说吧。

阿林说，你还记不记得我前阵子跟你说了申请难民的事儿？

我愣了一下，说记得呀，怎么了。

阿林说，那天跟你商量了以后，后来我又去打听了。还真像你说的那样，只要成了难民，就能发工资，还有免费医疗、失业保险、退休金什么的。

我说，那你是不是真想申请啊？

阿林点了点头，他没正眼看我。

我那北京哥们给我介绍了一个律师，叫安东尼，是专门办难民申请和移民的。我去他那儿咨询过了。安东尼说，像我这样的情况，在加拿大可以申请受迫害的宗教界移民。

我愣了一下，什么叫受迫害的宗教界难民？

阿林的声音更轻了，安东尼的意思就是让我说自己是基督徒，在中国受到了迫害，为了追求信仰自由，所以逃到加拿大来了。

我惊讶地说，你不是佛教徒吗？

阿林说，我原本也这么说来着，我说，能不能说是佛教徒受迫害。但安东尼说，他从来没办过佛教徒的案例，按照他的了解，在加拿大办基督教会容易一些，他也比较有经验。

听到这里，我有些傻了。我没想到为了申请难民，阿林居然要改变自己的信仰。他的母亲当年因为他喜欢上一个信基督的女孩儿，就强迫他们分手，现在她要是知道阿林为了成为一个难民而更改自己的信仰，她还不气得上吊啊？

阿林继续说，安东尼说了，这种名义的难民申请成功率还是比较高的，可能有百分之二十左右，不过，申请费用要四千加币。

听到这里，我总算听明白了。原来阿林是来问我借钱的。可我听着这个事总感觉有些不大靠谱。百分之二十的成功率，这说明每五个人提出难民申请，就会有一个人成功。加拿大有那么多偷渡来的非法入境者，不是有很多人都能申请成功？

阿林说，我现在是个黑人，不能申请账户。你知道，我身边带的钱不多，所以……

我制止了阿林继续说下去。我说，我知道的，不过我最近钱也比较紧，虽然薛骊有钱，但我不想用她的钱。你看这样行不行，我借你两千元，其余的钱你再想想办法？

阿林眼睛一亮，行行，只要我一有钱，我就马上还你。

于是我就把钱给了阿林。再坐一会儿，阿林也起身要走。临走的时候，阿林说，对了，小东，我办难民的事儿，你千万别跟别人说。

我说，好的。

走到门口，阿林又说，对了，这么晚了，我就不帮你做面了。你自己去厨房做吧。过生日，不吃长寿面可不行。我们中国人有中国人的讲究。

我说，我知道的。

阿林走了以后，我关上门，背靠在门板上，忽然觉得一阵莫名的烦躁。

从那天开始，阿林表哥就开始了他的难民申请之路。按照那个叫安东尼的律师的设计，他首先去了一家教堂做义工。为了表示自己对基督的虔诚，平时只要餐厅没活儿，阿林准去教堂待着。一个星期天的下午，阿林还打电话给我，让我帮他拍照片。

我不知道阿林为什么突然要拍照片，等我带着照相机到了教堂才知道，原来阿林是让我帮他拍做义工的场景。他要做难民申请的资料。阿林让我拍了他扫地，还让我拍了他坐在长椅上做祷告。他虔诚祷告的样子让人很难相信就在几天前，这个人还是一个虔诚的佛教徒。

拍完照片，阿林请我到附近的一个快餐店吃东西。即将分别的时候，阿林将他一直挂在脖子上的那块玉质观音挂件送给了我。

阿林说，这个观音我已经带了十多年了，现在让它来保佑你吧。

我推了一下，我说，这么珍贵的东西，你还是自己留着吧。

阿林叹了口气，苦笑道，我留着干吗用？要是观音菩萨知道我干的这些事，她也不会原谅我的。

我想了一下，还是收下了。这时，我突然想起了一个问题，我说，表哥，我妈说当年你为了一个女孩儿去了上海，后来你们怎么没在一起了？

阿林愣了愣，说，她去美国了。

出乎意料的是，阿林的难民申请居然进行得很顺利。在将申请资料交给移民局的两个礼拜后，移民局通知阿林去移民局面谈。我不知道是不是因为那些照片的缘故，移民局的官员对阿林印象不错，他非常顺利地通过了面谈这一关。不久后，他就获得了难民纸。在填交了难民纸后，阿林便开始焦急地等待难民听证。等到难民听证通过后，阿林又接着申请了社会救济、工作以及学习许可，一直到最后，终于顺利地获得难民身份。

阿林的整个难民申请大约进行了半年左右。应该说，半年的时间并不算短，但对于难民申请来说，半年却是一个少得可以忽略不计的时间。要知道，有些人在加拿大申请了几年、几十年，到头来也申请不到难民的身份。

对于申请到难民身份，阿林自己也有些出乎意料。

他妈的，真是太顺利了，谁会想到呢？你不知道，那天，安东尼还拍着我的肩膀跟我说，我是加拿大难民申请史上的一个奇迹呢！

说到这里，阿林的脸上忽然流露出了一丝愧疚。阿林有些感伤地说，小东，我背叛了菩萨，可菩萨却还给我好运气。

在阿林申请难民身份的半年里头，我也终于完成了我在加拿大最后的半年学业，拿到了学士学位。我算了一下，在加拿大的四年里，我总共花了我父亲将近两百万人民币。

学业结束了，我回国的时间也就定下了。我提前买了两个礼拜后的机票。这次回去，我可能就再也不回来了。我和薛骊商量好了分手的事情，我将我的家具和电器送给她。然后以一千加币的价格把我那部本田车卖给她。事实上，本来我是想将车送给她的，但是她不要。后来，她给了我一千加币，算是买下了。

巧合的是，在我离开加拿大的那一天，阿林拿到了他成为难民后的第一笔救济金，七百加币。他要在一家餐馆请我吃鲍鱼，为我送行。

上菜之前，我发现阿林有了一个让我意外的举动。他将双手握住，放在胸前，虔诚地进行祈祷，他已经完全是一副基督徒的模样了。我打量了一下他，发现他胖了一些，也白了一些。我还看见他胸口又有了一个新挂件，那是一个硕大的十字架。银制的，十分醒目。

阿林一边大口吃着鲍鱼，一边说，小东，我跟你说，我现在成了难民了，以后我每个月都可以到政府那儿领七百加币的救济金。而且，我还能正大光明地找房子了。我以后再也不住那个破地下室了。

说到这儿，阿林顿了一下，他忽然感慨地说，小东，不怕告诉你，我现在已经有些爱上加拿大了。

我笑了笑，扭头朝窗外看去，我看见窗外公路上各种颜色的车流在富有秩序地流动，几个闲散的行人在街边缓缓地走。远处的安大略湖在透亮的天空下显得干净而富有幻想色彩，一些漂亮的游艇安闲地停靠在岸边，还有几只白色的大鸟在安大略湖的上空飞来飞去，一切显得平静异常。可就在这时，我忽然觉得有些伤感。毕竟我在这个国家生活了四年，这次回去，将来什么时候再回来就不知道了。

终于我该去机场了。在分别的时候，阿林的情绪显得有些激动。他用力地抱住我，像个孩子一样放声哭了起来。阿林哭得很大声，以至于旁边的食客都转头奇怪地看着我们。我轻轻拍了拍阿林的肩膀试图安慰他。但阿林却丝毫没有控制住自己的情绪，他就像抱住一根救命稻草一样用力抱住我。阿林一边哭，一边反复念着一句话，小东，你走了，就剩我一个人了。在这个国家，我连个远房的亲戚都没有了。

听了阿林的话，我也觉得有些伤感起来。以后，我的这位远房表哥就要一个人在这里流浪了。想到这里，我也情不自禁到抱了抱阿林。就在这时，我忽然感觉胸口被什么东西硌了一下，有些疼。我的脑中随即浮现出阿林胸口那个硕大的十字架。不知道为什么，这时，我忽然觉得焦虑了起来，我在阿林的背后不停地看着腕上的手表，生怕自己耽误了回国的飞机。